用校學範師校學中

編 輯 大 意

- 一. 是書依據教育部令編輯。專為中學校女子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女子師範學校之用。在使學者得生理及衞生之要旨。而領悟其中相互之關係。
- 二. 是書共分上下二編。上編曰生理學。專論軀體之構造。及其天然之功用。下編曰衞生學。 進論軀體保養之道。不知生理。則衞生之學。 僅屬皮相。不能衞生。則生理之學。如同贅 疣。二者相因。不可偏廢。
- 三. 本書按照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約供一學年之用。除假期及試驗期外。其教授時間。共約八十餘小時。如各校時間。有所伸縮。則教授事項。亦不能不隨之增減。故本書排印。用四號及五號字。其於普通知識較關緊要者。則用四號字。其非甚緊要者。則用五號字。故時間充裕。則可全行講授。若時間稍促。則

四號字各段。照常講授。其五號字各段。可酌量擇用。不必全授。

- 四. 是書次序。務求明晰。文字務求簡單。講解 務求詳明。自首至尾。一線相貫。由淺入深。 循序漸進。以啓學者之心思。而引起其進取 之興味。均以蘄合乎教授法之原理。又書中 每節上角。均附有本節之要略。以便提絜綱 領。使教者及學者。易於會悟。
- 五. 書中所用術語。均取其最通用者。每一術語 之旁。必附註西文以便參考。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謹識

總目錄

(中西名詞索引見書末)

		糸	者	論		頁數
生理	及衞生學之	要用與是	界說——	生理學內	容之大	
要 (骨骼	格系、筋肉	系、消化	系、吸收	系、血脈	系、呼吸	
系、排泄	探、神經系	(,) /	新生學內	容之大要	(公衆	
衛生、個	人衞生、)-	—— 本 書	中研究と	次序…	•••••••	1-17
	上	緼	生	理	學	
		第	- ,	章		
		骨	骼	系		
總論・	·····	•••••••••	•••••••		•••••••	··· 21 — 22
I.	全身骨骨	各之大	要頭	面骨(頭	蓋、顏	
面、)——	一體部骨(椎	信骨、肋骨	、胸骨、)	——四朋	滑(上	
技、下肢	(,)		••••••	•••••••	•••••••	·· 22-39
11.	骨之連	连法	不動骨質	ў—— п	動骨節	
球窩、剪	綾、樞軸、	滑動、不	完全之可	運骨節、)	-39-42
Ш	骨之含'	資及構	造骨	之含質 (動物質、	

礦物質、)骨之	、構造(海絲	帛組織、	稠密組織、骨质	莫、 頁數
骨髓、)・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9
		第	=	章	
		筋	肉	系	
總論・			*******	*******	50 - 52
1.	隨意筋	橫紋筋	一一筋	條膜——腱一	
三頭筋	伸筋	— 縮筋··	••••••	**********	52-56
11.	不隨意	筋 心臓	筋	平滑筋	57 – 58
	•	第	Ξ	章	
		消	化	系	
總論	••••••		••••••		59
I.	各種消化	七器官之	研究	口及齒—	
喉及食	管——胃2	及腸——唾	液腺及	及胃液腺——	肝、
脂囊、	及膵•••••	•••••••	••••••		59 – 80
II.	食物之	研究	食物於	人身之要用一	
食物之	種類(蛋白	質、炭水化	七合物、	油類、)——	炎 種
食物配	合之要 ^理 ·	•••••••	•••••		80 - 91

							
			第	四	章		/ 頁數
			吸	收	系		
總部	} ·····		••••••	••••••	••••••	••••••	92-93
明	<u> </u>	毛吸	管	微吸管	·——·稍	8吸管—	-
吸收膜	ķ	• • • • • • • • •	• • • • • • • •	*******		•••••••	···· 93 – 101
			第	五	章		
			祌	脈	系		
總部	······	•••••	••••••		••••••	••••••	102
. I.	血液	血汁	—— 約	血輪一	一白血	1輪	il.
之要用		之疑結	••••••	••••••	••••••	••••••••••	102-109
II.	血脈	系之	各種	官型	ιŏ	脈管——	-
廻管-	一微血管	蒈	••••••	•••••	••••••	••••••	110 – 120
III	· <u>血之</u>	循環	經	肺循環:		體循環…	··· 120 – 123
			第	六	章		
			呼	吸	系		
總部	······	*****	••••••			•••••••	124
I.	呼吸	系之名	入種 名	痯	鼻孔一	一喉頭一	-

iv	總	目	錄	真數
氣管		••••••	**********	124-130
II. 氣體所	以得在四	FW器	中一出	<u>一入</u>
之故 肋骨運動	」 一一隔膜	運動…	••••	130-137
	生活上	之關化	系	137 – 142
	_	七		•
		泄		
√由∃ Δ				149 144
				143 – 144
· <u> </u>	肾	尿管 一	一膀胱…	144-148
II. 皮盧	皮膚之構造	È	出汗之要	用
皮膚上之長出物·	•••••••••••	•••••••	**********	148-157
	第	Л	章	
•	神	經	系	
總論	***********	••••••	**********	158 - 159
I. 神經系	構造之力	要フ	脳脊神經	系——
				·····159-163
II. 腦髓	大腦/	小腦──	一	163-168
				用168-172
	** meH		お見てが	711 100 112
	ý			

IV <u>腦線</u> 頭腦線——脊腦線———172-17	7
V. 附五官之研究 舌——鼻——眼(眼珠 頁數	Ĺ
之保護及運動法、眼珠之構造、近視及遠視)——耳	
(耳之構造、閉聲之理、)——觸覺器177-20	2
下 編 衛 生 學	
衛生學之要旨	
個人衞生與公衆衞生之別204-20	7
第一章	
•	
個人衛生 穆論	0
個 人 衛 生	0
個人衛生 想論208-21	
個人衛生 總論	
個人衛生 總論	9
個人衛生 總論	9
個人衛生 總論 208-21 I. 運動 運動於全體康健之關係 (可謂適當之運動) 営之運動 210-21 II. 休息 香人所以需休息之故 (水息與不用腦之別) 不用腦之別 休息之法	9

vi 	梎	目	錄 ————	真數 ——
₹. 煙酒之害	吸煙之	.害	·飲酒之害·	239 246
	第	<u>=</u> .	章	
4	公 衆	衞	生	-
總論		••••••		247
I. 家室之衞生	地位	适 宜-	一注意清潔	-
颗換空氣·······	••••••	· • • • • • • • • • • • • • • • • • • •		247 – 252
II. <u>傳染病之</u> 能	姓物	喉疫	是龍-	
鼠疫——瘧疾——痨症	ğ	· • • · • • • • • •	•••••••	·····252 – 264
III. 傳染病之	防免	基	重清潔—	-除
去廢物——考驗食物—	取綱	住屋-	一注意公约	態
听── 分隔病人 ───	養食物	7	意軀體	預
坊法(天花種痘)	••••••			·····265 – 278
附數	枚種急	救法	さ大要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霉斃——流血——火傷	另——服	毒	折骨	·····279 – 284
中	西名	詞	索引	

中學新教科書

生理及瀧生學

緒 論

性理及衛生學 吾人日常所恃以生活行動思慮之要用與界說 操作者。非吾人之軀體耶。故吾人之第一義務。當知所以保養軀體之道。蓋軀體康健。則不但疾病可免。幸福可增。且學問之研究。事業之創建。衞國家而強種族。胥賴之也。吾國之人。對於此種學問不知注意者久矣。以致人種日趨於贏弱。俛背而坐。偃僂而行。其容悴而不華。其體柔而不堅。髮汚而不知沐。身垢而不知浴。未成年而早天。罹瘟疫而死亡者。比此皆是也。夫以如此劣弱之種。而欲與歐西魁偉之種相抗衡。自不待較而利鈍見矣。欲救此弊。是在吾國少年之學生。各加之意。於保養軀體之道。

研究而實行之耳。

軀體之應保養。既如上述矣。 然吾人軀體應若 何保養。則其發達庶可適宜。而康強之目的庶可 達到乎。欲究此問題。須分爲二步。第一須先知 吾人之軀體係若何構造而成。此構造之各部分。 其天然之功用 (Function)。 究屬若何。 第二乃可 研究所以保養此軀體之道。蓋吾人之使用軀體。 可譬之機械師之使用一種機械也。機械師須先 明該機械構造之法。及其中各部分之爲用。然 後始可使用適宜。而不致有損傷之患。夫吾人 之軀體。其構造作用之微妙。有十百倍於尋常之 機械者。體中各部分。各有其所司一定之功用。 例如耳司聽而目司視。手司操作而足司行走。 此種司有一定功用之各部分。科學家謂之器官 (Organs)。故人體者。由種種器官構造而成。猶機 械之爲種種部分構造而成也。吾人若不先明此種 器官天然之功用。則欲其使用之得宜。奚可得

哉。故欲研究保養驅體之道。其學有二。一為先研究吾人驅體中各器官之功用。是之謂生理學 (Physiology)。一為然後研究所以保衞此驅體之道。 是之謂衛生學(Hygiene)。今將此二學內容之大要。 先為學者分別言之。

生理專內 客之大要 人可因其所作功用之異同。而將其歸 成爲數類。凡其所作功用之有相同點者。卽歸 之於同類中。如此歸成之類。科學家謂之系或器 (System or apparatus)。其常見緊要之諸系如下。

- 1. 骨骼系 (Osseous or bony system)。
- 2. 新肉菜 (Muscular system)
- 3. 消化系 (Digestive or alimentary system)
- 4. 吸收系 (Absorptive or lymphatic system)
- 5. 血脈系 (Blood or circulatory system)
- 9. 呼吸系 (Respiratory system)
- 7. 排泄系 (Excretory or purifying system)

8. 離繁菜 (Nervous system)

註。 此外尚有<u>生殖系</u>(Reproductive system)者。為傳代之用。然初學者可以從略。故特缺之。

今將以上八系之大要。分別述之。

(1) **骨骼系** 乃全體中之各骨所成。為吾人身體之架(參觀後第六圖)。其功用在保存身體之形狀。 衛護柔嫩之器官。及助筋肉以使體運動。系中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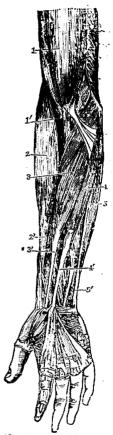
骨。用堅固白色條狀之筋 名<u>靱帶</u> (Ligaments) 者。互 相連接。例如第一圖。乃 手腕處之靱帶也。每二骨 相接之處。謂之骨節 (Joints or articulation)。體中有 數處之骨。頗為柔軟。然 甚堅韌不易折斷者。此種 第一圖 之骨。謂之軟骨 (Cartilage or gristle)。



第一圖 手腕處之靱帶

(2) 筋肉系 乃多數條狀之肉所成。即尋常之所

謂瘦肉者是也。此種筋肉。附 着於骨骼之周圍。使人體成為 圓滿之形。每一筋肉條之端。 常以堅韌白色之部分名爲腱 (Tendon)者。連着於骨上。例如 第二圖所示者是也(按學者當注意。 腱之質料。頗與靱帶相同。然靱帶乃將 骨與骨連接之物。而腱則乃將筋肉與骨 連接之物心。此種筋肉。有收縮 之能力。因而將其所連着之骨 逕動。故筋肉之緊要功用。在 其運動之作用也。按筋肉可分 爲二類。一類爲可隨吾人之意 志以起運動者。是之謂隨意筋 (Voluntary muscle)。如手足上及 面上之筋肉是也。一類爲吾人 之意志。不克指揮之使起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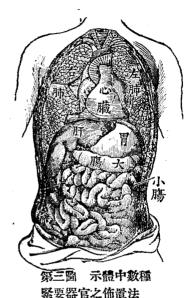
第二圖 前臂上之 筋肉及腱。1至5窝 筋肉。1:至5′為各筋 肉端之腱。

者。是之謂**不隨意筋**(Involuntary muscles)。如心及胃之筋肉是也。

(3) 化消系 乃關於使食物消化之諸器官所成。 其功用在使所食之物。得以消化。而供體中各處 之用。此種器官。共有二類。一類爲食料經過之道 路。一類爲預備使消化食料之質液。其屬於第一 類者。爲口 (Mouth)、咽喉 (Pharynx)、食管 (Oesophagus er gullet),胃(Stomach),及腸(Intestines)是也。其屬 於第二類者。如唾液腺(Salivary glands)、胃液腺(Gastric or peptic glands)、肝(Liver)、膽囊(Gall bladder)、及 膵 (Pancreas) 是也。口為進食之腔穴。中生有齒 (Teeth)。為咬嚼之用。咽喉係一腔穴。連接於口腔 之後面。食管乃一約長九英寸之管(參觀後常二十四 圖)。其上端與咽喉相接。而其下端則與胃相連。胃 乃一憂形之器官(參觀第三圖第二十四圖及第二十七圖)。 為暫存食料而使之消化之處。腸爲一約長二十六 英尺之管。其一端與胃與接。而他端則通至肛門

分(參觀第三圖)。其較 小者。謂之小腸(Small intestine)。其較大者。 謂之大腸(Large intestine)。至唾液腺(參觀後 第二十四圖。凡一種官體。 當血液經過其中時。能由血 液中取出一部分之質料者。 均謂之腺(Gland)。則為 由血液中取出質料

處。按腸有大小二部



使成為口中<u>唾液</u>(Saliva)之器官。此種唾液。有消化食料中小粉質之能力。胃液腺(參觀後第二十八圖)則為由血液中取出質料使成為胃中一種消化質液名為胃液 (Castric fluid)者器官。此種胃液。有消化食料中含淡物質之能力。肝乃一紅棕色之腺。分左右二葉(參觀第三圖)。為製造一種消化

質液名爲擔夜 (Bile) 者之用。此種澹液製成後。流入一生於肝後之澹囊中(參觀後第二十四圖)而存貯之。以備隨時通入腸中帮助腸中消化之用。蓋此種澹液。能將食料中之油類。使之溶化也。膵亦爲一種製備腸中消化質液之腺(參觀後第二十四及第三十一圖)。在小腸上段之彎內。此種質液。謂之膵液 (Pancreatic fluid)。需用時即通入腸中。其消化之能力。係棄唾液胃液及澹液而有之。蓋既能消化小粉質。又能消化含淡物質。更能溶化油類也。故凡前之唾液胃液及澹液未消盡之餘質。能藉膵液而爲最後之消化也。

(4) 吸收系 乃各大小導管所成。密布於全身各處 (參觀後第三十四圖)。其功用在將各種己消化之食料。吸收而聚於其中。使之通入血脈系中。 俾得傳至體之各處。以供其生長及補助之用。 按此種吸收系。亦有將其歸入血脈系中者。然其關係極爲緊要。故科學家常有將其另立爲一系者。

(5) 血脈系 爲心及各種導血之管所成。密布於 全身(參觀後第三十九圖)。 其功用在使血得在全體各 處通流。蓋血通流。爲生活所不可少之作用。不 特滋養料得藉以傳佈至各處。且此外尙有多種之 要用。如帶送養氣。及運除廢物質等類。蓋體中 物質。常須與養氣化合。俾放出熱量。以供全體 之用。而此種養氣。卽由血中帶往者也。又體中 各處之廢物質。須設法排除。不可使之久留。而 血則能將此種廢物質運送至排泄處。俾得由該處 排除之也。按血脈系中最要之器官爲心 (Heart 參 觀前第三圖)。係以筋肉所成之空心器。中有啓閉各 機關。與數導血之管相接通。考全體之導血管。 共可分爲二類。其第一類係將心中之血導入管 中者。是之謂脈管(Arteries)。其第二類係將管中之 血導入心中者。是之謂廻管(Veins)。又脈管與洄 管二者。係以分枝極多之微管互相接通。此種微 管。謂之微血管(Capillaries)。故心、脈管、微血管、

及迴管四者。成為一能通流之道也。按心既為筋 內所成。故有收縮及放大之能力。當心收縮時。 心中之血。卽被壓入脈管中。而通流至各處。 經過微血管而終至迴管中。當心復放大時。迥管 中之血。卽復入於心中。故血在體中。得以如此 循環通流不已也。

(6) 呼吸系 乃關於呼吸之諸器官所成。其功用在使空中之*養氣。得以入於體中。而體中之二養化炭氣。得以放出至空中。蓋養氣為人生所必需之物。不可一刻缺少。而體中物質與養氣化合後。所成之二養化炭氣。則與體有礙。故不可不除去之也。按呼吸系中之器官。為喉頭(Larynx)氣管(Trachea or windpipe)及肺(Lungs)三種。喉頭乃一發聲之箱筒。即呼吸道上部之放大處。在舌*養氣(Oxygen)乃一種原質。二養化炭氣(Carbon dioxide)乃一分炭原質與二分養原質所化合而成(CO2)。學者若尚未知此二種氣體之大要。可參觀鄙人所編之民國新教科書化學。或他種化學書。

根之下。咽喉之前旁。即男子前頸間窿起之喉節也(男子之喉頭較女子為大)。凡吾人呼吸之氣。必須由此出入。故喉頭係呼吸器之總門也。氣管乃一管。與喉頭相通連。下行至胸之上部處。則分為左右二枝(參觀第四圖)。左枝謂之左氣管枝(Right bronchus)。此bronchus)。右枝謂之右氣管枝(Right bronchus)。此



第四圖 呼吸器

右葉則與右氣管枝相通連。此種肺葉中。有血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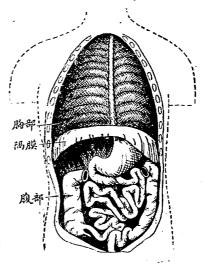
甚多。且有多數之小氣管微枝(Bronchial tubes即氣管 枝入於肺中後所分之枝)及小氣胞(Air cells 在氣管枝所分之 枝端)。故肺中能盛氣頗多。當吸入時。空氣即由喉 頭進內。經過氣管而入於肺中。於是該空氣中之 養氣。即被肺中之血液所吸收。以便帶至體中各 處之用。而血液中之二養化炭氣。則亦即放出於 肺中之小氣管及小氣胞中。當吾人呼出時。則此 種無用之二養化炭氣。即放出於空中。故如此輪 流一吸一呼。而空中之養氣得以入於體中。體中 之二養化炭。得以放除至空中也。

(7) 排泄系包含數種器官。其功用在由血液中取出不潔之物而排除之。俾血液得以清潔。蓋血液中若留此不潔之物而不除去。則於體將有害也。例如腎(Kidneys)為排泄器官之一種(參觀後第五十一圖)。其數有二。其形如荳。在腹部(Abdomen界說見第十三頁下附之註中)後之二旁。當血液經過其中時。血中有一種毒質名爲尿質(Urea)者。即被其

取出。由連於腎上之二輪尿管(Ureter 參親後第五十一 圖)。以輸至膀胱(Bladder)中而暫存之。以便積有多 量時。隨時由尿道泄出至體外也。又如包於全體 外之皮膚(Skin)。亦屬排泄系。因皮膚較深之層中。 有多數小物體名汗腺 (Sweat glands 參觀後第五十五圖) 者。能由血中取出不潔之物質。而由皮膚之小孔 中排泄至體外也。又肝(Liver)及肺(Lungs)二者。亦 可作爲屬於排泄系之器官。因肝能由血中取出澹 液(Bile 參觀前第8頁)。此種膽液。若留存於血中。則 與身體有害。故幸藉肝之取出。而血液得以清潔 也。然此取出之膽液。並不即排除之。而實用之 爲消化之助(參觀前第8頁)。故肝亦可作爲屬於消化 系者也。至肺則能將血中之二養化炭氣除去。而 呼出至體外(參觀前第12頁)。故亦可視爲排泄系器 官之一。然肺於呼吸作用。關係緊要。故肺亦可 視之爲屬於呼吸系者也。

註。 人之體部 (Trunk)。共分爲上下二部。中間以一膜

分隔之(參觀第五圖)。 其上部謂之胸部(Thorax or chest)。其下部謂之腹 部(Abdomen or belly)。其 分隔之膜。謂之隔膜 (Diaphragm)。按胸部成 一空腔。謂之胸腔(Thoracic cavity)。內藏食管之 上部、大氣管、氣管枝、 肺、必及其導血之大管 諸器官。至腹部則亦成



第五圖 示胸部腹部及隔膜

一空腔。謂之<u>腹腔</u>(Abdominal cavity)。內藏食管之下部、胃、腸、肝、膵、腎、膀胱、及脾(Spleen <u>脾</u>乃一紫炭色之腺。係橢圓形。生在近胃之下面處。見後第二十四圖。中有血管甚多。 其功用尚未確切考得。大約為製備血中數種質料之用)。

(8) <u>神經系</u> 乃極關緊要之一系。密布於全身 (參親後第五十八圖)。其功用在使吾人得有知識。及 管轄全體之筋內。使起運動。故神經系者。乃全

體之主宰也。按神經系吾人爲便利起見。可分之 爲二系。日腦脊神經系 (Cerebro-spinal system)。日 交感神經系 (Sympathetic or ganglionic system)。 腦脊 神經系者。爲腦髓(Brain)脊髓(Spinal cord)及其 分出之腦線(Nerves)所成。凡體中之隨意筋及五 官器。均歸其所管轄。五官器者 (Organs of special senses)。即舌 (Tongue 為嘗味之器) 鼻 (Nose 為聞嗅之器) 眼(Eye 為視物之器)耳(Ear 為聽聲之器)及皮膚內之 觸覺器 (Touch organs) 是也。至交感神經系。則為 結狀之腦質所成。將各由脊髓所分出之神經枝 互相連接。排在脊骨柱之二旁。而分布至不隨意 之各筋肉處。故凡體中之不隨意筯。均歸其所管 轄也と

衛生學內 容之大要 衛生學內容之大要言之。衛生學者。 在研究所以保衞驅體之道。其主旨在考求吾人 須若何辦理。則體中諸器官之工作。得以適

宜。而達其最佳之度。俾體氣康健。疾病減少。 而未成熟之死亡。得以減免。按衞生學吾人爲便 利起見。可分之為二門。曰個人衛生 (Personal hygiene)。日**公衆衛生**(Public hygiene)。個人衞生者。 乃關於個人一己之衞生學也。例如筋肉應與以適 當之運動。神經應與以適當之休息。謹食物以免 消化器之損傷。常沐浴以免皮膚孔之壅塞等類是 也。凡之種種。皆祇需一己之自知注意。而其事 即可達到者也。然若一已則竭意衞生。而其所處 之周圍。則種種不潔。家人任意唾吐。外間瘟疫 流行。所購之食物。染有傳病之原子。街中之穢 物。看生腐敗之臭氣。夫如是。則個人雖知衞生。 而其衞生之目的。仍不能完全達到也。故除個人 **衞生之外。尚須注意於公衆之衞生。公衆衞生** 者。乃不特關於一己。且關及多人或衆人衞生之 學也。例如家中應若何佈置。則合家之人能得平 安。地方應若何管理。則染傳之病庶可減免。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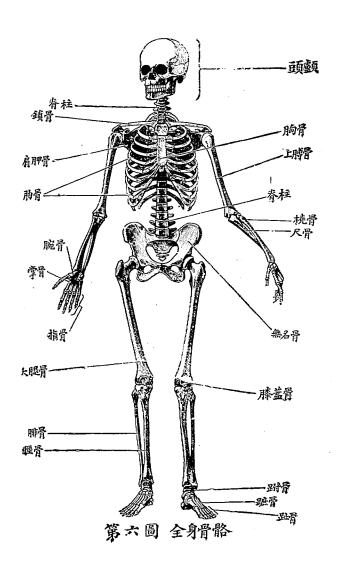
此種種。皆非一人之力所克辦列。而其事須衆人 之通力合作。欲達此目的。除委託官吏執行之 外。更須各人自知注意於衞生。且愛護衆人之衞 生。是卽愛人所以自愛之道也。

本書中研究之來序 完之來序 今試將本書中從事研究之來序。為學 者述之。按本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論生理學。共 分爲八章。第一章論骨骼系。第二章論筋肉系。 第三章論消化系。第四章論吸收系。第五章論血 脈系。第六章論呼吸系。第七章論排泄系。第八章論神經系。下篇論衞生學。共分爲二章。第一章論個人衞生。第二章論公衆衞生。末更略附 數種急救法之大要。今將以上各章。分別於後研究之。

上 編

生 理 學

PHYSIOLOGY



第一章

骨 骼 系

(Osseous or bony system)

吾人全身中。共計約二百餘骨。然其數不能 一定。蓋常有數骨。當幼年時。截然各別者。及 至年老時。則合而爲一也。此約二百餘骨。互相 連接。而成爲吾人全身之架。是之謂骨骼 (Skeleton)。如第六圖。其功用有三。第一爲保存身體之 形狀。蓋若體中無骨。則全體各部不能堅固。將 向下坍塌。而身體之形狀將不能保矣。第二為衞 護柔嫩之器官。蓋如心、腦、肺、等各器官。莫不 柔嫩者。若無堅固之骨以保護於其外。則極易捐 傷矣。第三爲助筋肉以使體運動。夫筋肉之功 用。本在使體運動。然若無骨以助之。則其功用 即不能成。蓋筋肉之端。須連於骨上。然後筋肉 伸縮。骨卽隨之而動。因而使吾人之體得以運動 也。

骨之關係全體。既如是緊要。吾人不可不首將 骨骼之大要研究之。兹為便利起見。可分為以下 數節研究之。即'(I) 全身骨骼之大要。(II) 骨之 連接法。(III) 骨之含質及構造。今將此各節分別 於下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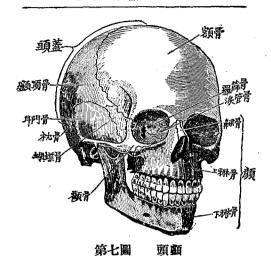
I. 全身骨骼之大要

(Skeleton)

全身之骨骼。可分為三大部分。日<u>頭顱</u>(Skull)。 日體部(Trunk)。日<u>四肢(Limbs)。頭顱即吾人之頭</u>面。四肢即吾人之手足。除頭顱及四肢外。其他之骨。均屬於體部。今將頭顱體部及四肢三部分中之骨。分別擇要考之。

頭顱 頭顱佔骨骼最高之位置(參觀前第六圖)。共 骨 可分為二部。曰<u>頭蓋</u>(Cranium 見第七圖)。曰

類面(Face)。頭蓋者。乃藏護吾人腦髓之部分。顏面者。即頭顱之前部及下部也。按頭蓋共爲八骨所成。如第七圖。即枕骨一(Occipital bone)。顯頂



骨二 (Parietal bones)。 額骨一 (Frontal bone)。 蝴蝶骨一 (Sphenoid bone)。 程飾骨一 (Ethmoid bone)。及耳門骨二 (Temporal bones) 是也。此八骨之邊。顯極不整齊鋸齒之狀。然此種鋸齒亙相嵌接。則成為極堅固不易破裂之頭蓋。至顏面中。則共有十四骨。即上牙狀骨二 (Superior maxillary or upper jaw)。 腭骨二(Palatal bones在口中上腭。故第七圖中不能顯示)。 鼻梁骨二 (Nasal bones)。 涙管骨二 (Lachrymal

bones)。 下推骨二 (Inferior turbinated bones 在鼻孔中左右二播之下部。故第七圖中不能顯示)。 型 語骨— (Vomer 在鼻之中央。即將鼻孔分隔為左右二孔之骨。故第七圖中不能顯示)。 類骨二 (Malar or cheek bones)。 及下牙狀骨一 (Inferior maxillary or lower jaw) 是也。

按枕骨在頭顱之後面(參觀第七圖)。為頭顱底之一部分。枕骨之下部。有一圓式之大孔。其直經約有一英寸半。是之謂園底孔 (Foramen magnum)。吾人之腦髓。即由此孔以通入脊柱中。又顧底孔前部之二邊處。各有一突出圓式之骨部。謂之顧底節 (Condyles)。此二顱底節。各嵌入於脊柱第一脊骨之二凹穴中。因此之故。吾人之頭顱。得以上下點動也。然若欲向左右搖動。則另有一骨節。為第一椎骨與第二椎骨所成。蓋第二椎骨向上生有一齒狀之部。而第一椎骨即頂在此齒部之上。頭顱左右轉動時。即任此齒部頂處之骨節也。

<u>顧頂骨</u>佔頭蓋頂端之大部及頭蓋之左右二邊(參觀前第七圖)。 實係頭蓋之左右二塔也。

類骨為頭蓋之前部(參觀第七圖)。額骨之後邊。與顱頂骨相接。而其前邊則覆過額部。成為二眼腔之頂。按幼童時之額骨。

係分為二部。其分線係與二顧頂骨之合縫線相連接。然待年長 後。則此線即不可見。

蝴蝶骨在枕骨之前。亦為頭頭底之一部分。其全形類似蝴蝶。 如第八圖。此蝴蝶骨係嵌於顱底各骨之間。其上邊達至眼腔之 頂處。與額骨相接。

羅篩骨佔二限腔間之 地位(參觀第七圖)。中 穿小孔甚多。一若羅篩 也者。小孔中有腦線通 出而入於鼻中 此骨之 式樣。極不整齊。其一 都分竟伸入鼻孔中。



第八圖 蝴蝶骨之前面觀

耳門骨在頭類之太陽處(參觀第七圖)。前與蝴蝶骨接。上與 顧頂骨接。而後與枕骨接。此耳門骨更發生凸出之部分。與顯 骨相連接。成一骨拱。又耳門骨中。有一不整齊之小孔。即吾 人聽聲之耳孔。內藏三小骨。謂之輕骨(Malleus)、砧骨(Incus)及 經覺(Stepes 詳後第七十三圖)。

上牙狀骨為口中之上牙狀。且佔上腭之大部分。吾人上部之 齒。即嵌於其中者也(參觀第七圖)。 腭骨在上牙狀骨之後面。即吾人口中上腭之後部也。

鼻梁骨乃二極小之骨。在二眼腔之間(參觀第七圖)。即鼻之 上部堅硬處也。

<u>淚管骨</u>乃二小骨。與鼻梁骨頗近(淚管骨及鼻梁骨之間。隔 有上牙狀骨之一狹條)。骨中有一管槽。眼中之淚。可由此管槽 通入鼻中。

下推骨乃二海絨狀之骨。在鼻孔中左右二墻之下部。此骨形 狀捲曲。伸入鼻孔中。

型頭骨乃一薄片狀之骨。在鼻孔之中央。將鼻孔分隔為左右 二孔。

顴骨乃面之頰處二突起之骨(參觀第七圖)。前邊與上牙狀骨相接。而後邊則發生凸出之部分。與耳門骨上所發同樣凸出之部分相接。成一骨拱。又顏骨亦為造成眼腔一部分之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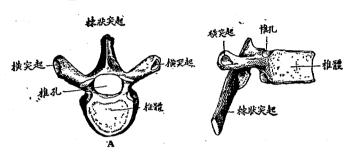
下牙狀骨為口中之下骨狀(參觀第七圖)。此骨為顏面中最大之骨。吾人下部之牙。即嵌於其中。此骨之上端。有二凸出之部分。與耳門骨下面之二凹處成一骨節。故上牙狀骨。係可以運動之骨也。按學者當注意。頭顱中之骨。惟此下牙狀骨可以運動。至其他之骨。均不能運動者也。

又學者當注意。總上以觀。可知應应(Orbits or Sockets of ey●)

為數骨所成。其上部為額骨及蝴蝶所成。其下部為上牙狀骨所 成。其內部為涙管骨所成。而其外部則為類骨所成。

體部包含三種骨。曰椎骨(Vertebræ)。曰 肋骨(Ribs)。曰胸骨(Sternum)。椎骨即造成 吾人背脊之骨。其數共有三十三。 互相叠接。而成為一柱。在人體背部之中央。是之謂之脊柱(Vertebral column 又名 Spinal column 又名 Backbone參觀前第六圖)。肋骨乃半圓形之彎骨。其數共有二十四。分列於胸之二側(參觀前第六圖)。胸骨者。乃一長方形之扁骨。在胸部之前(參觀前第六圖)。今將椎骨肋骨及胸骨三者。更分別詳考之如下。

(1) 椎骨、Vertebræ)。椎骨之數雖有三十三。然每一椎骨之構造。大致相同。故祗須考一骨之構造。即可概其餘。例如第九圖。爲胸部後面之一椎骨。考椎骨有一骨體。謂之椎體(Body)。由此椎體上向後發生二彎拱。而圍成一孔。謂之椎孔(Spinal cavity)。故各椎骨互相疊接。則其孔連成一



第九圖 胸部後面之一推骨。A為上面觀。B為右面觀管。直貫全脊柱。是之謂齊管 Spinal canal)。中藏條狀之腦質。謂之脊髓 (Spinal cord)。與頭顱中之腦髓相接。又在椎孔之外周處。發生三突起之部分。是即靱帶及筋肉之附着處。其向後突起之部分。謂之棘狀突起 (Spinous process)。其向二侧突起之部分。謂之核突起 (Lateral process)。

學者旣明每一椎骨構造之大要。今試將各椎骨 叠接所成之脊柱研究之。考脊柱之各椎骨。係以 靱帶亙相連接。故脊柱甚屬堅固。又每二椎骨之 椎體間。墊有能伸縮之軟骨。謂之椎間軟骨(Inter vertebral cartilages)。此種軟骨。將各椎骨相連。故 <u>脊柱能彎曲。且能減少行走時頭中腦髓所受之農</u>動力。然待達年老時。則此種軟骨逐漸變爲堅

硬。故老年之人。其背不若 少年之柔靱而易於彎曲也。

按脊柱實係骨骼系之中 柱。蓋吾人若觀前第六圖。 則可見骨骼中其他之骨。 草不直接或間接與之相連 者也。此柱之上端。連於 頭顱。而其下端。則嵌入 屬於下肢之無名骨中(Pelvio hones 參觀第六圖)。又脊柱之 腰椎 三十三骨中。祗有上之二 十四骨。可以運動。至下 之九骨。則鑄在一處。不 能運動。此可以運動之二 十四骨。共可分爲三部分。



第十圖 脊柱之側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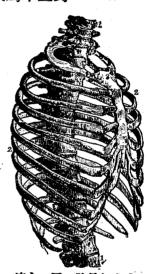
如第十圖。最上之七骨。屬於頸部。謂之頸椎 (Cervical vertebræ)。其次之十二骨。屬於胸部之後面。即與十二對肋骨連接之椎骨。謂之胸椎(Dorsal vertebræ)。其次之五骨。屬於腰部。謂之腰椎 (Lumbar vertebræ)。至其他不能運動之九骨。則共可分爲二部。其接於腰椎下之五骨。亙相鑄成一尖劈之堅固團體。是之謂鷹骨 (Sacrum)。其連於薦骨下者。爲四箇極不完善之椎骨。其地位與他種動物之尾相等。是之謂尾骶骨 (Coceyx)。

又學者當注意。觀第十圖。可知脊柱全體之式 樣。係稍帶彎曲而並非直挺者。是蓋因稍帶彎 曲。則行走時震動之力。可以減少。故脊柱上頭 顱中之胸。不致受顚太甚也。此理甚易明晰。蓋 吾人若執一直桿。觸擊於地上。則手必受震頗 甚。然今若改執一彎桿。觸擊於地上。則手之受 震。可大減矣。

(2) 肋骨 (Ribs or costal)。 肋骨乃狹長而扁彎之

骨。每骨前段之一小部分。爲軟骨所成。而其後 **ン大部分。則爲尋常堅硬之骨。肋骨之數。共二** 十有四。二二成對。故共成爲十二對(參觀第六圖

及第十一圖)。此十二對之肋 骨。其後均連於十二簡胸 椎上。而其前面。則情形不 一。最上之七對。其前面各 以軟骨連於胸骨上。其次 之一對(卽第八第九及第十對)。 則其前面之軟骨。先亙行 連合。而後總連於其上一 肋骨之軟骨上。至最後之 二對(即第十一及第十二對)。 則其前面並不與胸骨相連。 肋骨。3 為胸骨。



第十一圖 面觀。1 為脊柱。2 為

按最上之七對肋骨。常謂之眞肋骨 (True ribs)。而其餘之五 對肋骨。則常謂之假肋骨(False ribs)。此假肋骨中最下之二對。 更常謂之浮肋骨 (Free or floating ribs)。

學者當注意。此十二對肋骨。成爲一燈籠狀之架。如第十一圖。以之爲胸部之外架。極爲適宜。 蓋此種肋骨。其生法係由脊柱處起。向前逐漸斜下。而並非平橫者。且其與脊柱相接處。各有可以運動之骨節。故此種肋骨架。可以上下推動者也。當其向上時。胸部中之體積增大。而當其向下時。則胸部中之體積減小。體積增大。則外面之空氣入於胸中。體積減小。則胸中之氣體稍被驅出。如此氣體一出一入。則成爲吾人之呼吸作用。故肋骨架稍帶下斜之勢。乃構造之妙用也。

(3) 胸骨 (Sternum or breast bone)。胸骨乃胸前一長方形之扁骨 (參觀第十一圖)。其下部有可以伸縮之軟骨。其生法係稍帶由上而斜下之勢。其二側係與肋骨相連。而其上端則更與屬於上肢之鎖骨相連 (參觀第六圖)。

四肢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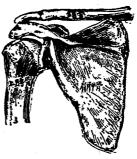
四肢共可分為二類。日上肢 (Upper extremities)。 日下肢 (Lower extremities)。 茲試分

別考之。

(1) 上肢 (Upper extremities)。上肢乃人上體之左右二肢。每肢中之骨。共可分為以下數種(參觀前第六圖)。卽鏡骨 (Clavicle or collar bone)、肩胛骨 (Scapula or shoulder blade)、上膊骨 (Humerus)、尺骨 (Ulna)、桡骨 (Radius)、腕骨 (Carpal bones)、掌骨 (Metacarpel bones) 及指骨 (Phalanges) 是也。今將此各種骨之大要。分別論之。

鐵骨乃頗長之骨。即在第一肋骨之上。其一端 與胸骨之上端成一骨節。而其他端則與肩胛骨成 一骨節 (參觀第六圖)。按貓及之狗骨骼中。此鎖骨 短而不完善。至馬及羊則竟無之。然猴、松鼠、 及其他善攀緣之獸。則其鎖骨甚屬完善。為其骨 骼中極關緊要之骨。故鎖骨與攀緣能力。為極有 關係之骨也。

肩胛骨乃三角式之一扁骨。在胸部第二肋骨至 第七肋骨之後面。其前面係凹形。頗光滑。與胸 部之後凸面相摩擦。其後 面則有一突起之條紋。按 肩胛骨祗與鎖骨及上膊骨 相接(參觀第十二圖)。而其骨 節均在近肩胛骨之外角處。 故便於運動之作用。其與 上膊骨所成之骨節。尤適



第十二圖 肩胛骨

於運動。蓋此骨節為上膊骨上端之圓球形。嵌入肩胛骨之凹處所成。此凹處謂之**眉臼**(Glenoid cavity)。 且圓球形較肩臼為大。故能向四方轉動自如。其 運動區域之廣。全身中實無與匹者。惟此骨節頗不堅固。極易脫節耳。

上膊骨乃上肢中最大而最長之骨(參觀第六圖)。 極爲堅固。其上端與肩胛骨成骨節。而下端則與 尺骨及橈骨二者成骨節。

尺骨及**橈骨**二者。乃成前膊之骨 (參觀第六屬)。 尺骨較橈骨爲長。在前膊之內面。而橈骨則在前 膊之外面。尺骨及橈骨之上端。均與上膊骨相接。而橈骨之下端。則更連於腕骨上。當吾人將前膊平置於桌面使手心向上時。尺骨及橈骨二者。係屬平行(如前第六圖左邊之前膊)。然今吾人若將前膊旋轉。使手心向下。則尺骨並不旋轉。而橈骨之下端。則能在尺骨之下端處旋轉。使其端所連之手。亦隨之而旋轉(如前第六圖右邊之前膊)。

腕骨共八小骨。排成二行。每行四骨。成為吾

人之手腕(參觀第六圖及十三圖)。按此八骨。係以報帶將其瓦相連接。且與鄰近之骨相接。惟各骨間稍 留有餘地。故各骨能互相 滑動。而成為可揉曲之手 腕。

掌骨乃接於腕骨之五長骨。成爲手之掌部(參觀第



第十三圖 手及腕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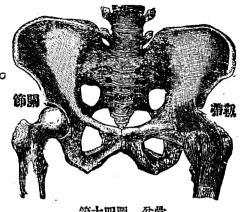
六圖及十三圖)。其入於大指中之一掌骨。運動之度。 較其他四掌骨為甚。因此之故。吾人能將大指彎 至與其他四指相對處。此人手之所以能堅執大物 及拾取小物也。

指骨乃五指之骨。與掌骨相接。大指中有二指骨。而其他四指中。則每指有三指骨。故指骨之數。共計爲十四(參觀前第六圖及第十三圖)。

(2) **下肢** (Lower extremities)。下肢乃人下體之左右二肢。每肢中之骨。共可分爲以下數種。即無名骨(Pelvic or hip bone or ossa innominata or innominate bones)、大腿骨(Femur)、膝蓋骨(Patella)、脛骨(Fibia)、腓骨 (Fibula)、跗骨 (Tarsal bones)、蹠骨 (Metatarsal bones)、及趾骨 (Phalanges) 是也。今將此各種骨之大要。分別論之。

無名骨共有左右二骨。其前面亙相連接。而後 面則爲薦骨所分開。成爲一盆式之構造體。謂之 **盆骨**(Pelvis)。如第十四圖是也。每一無名骨之下

侧。有一凹進 之穴。謂之髀 (Acetubulum) 大腿骨圓球式 之上端。卽嵌 入其中。而成 爲一骨節。按 學者當注意。



盆骨 第十四圖

人之盆骨。較他種動物之盆骨爲濶大。且無名骨 與大腿骨之接法。其結果能使大腿骨與脊柱並 行。故人能直立行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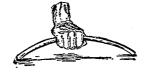
大腿骨乃上腿處之骨。係全身骨骼中最大而 最長之骨 參觀前第六圖)。極爲堅固。蓋須有以勝全 身之重量也。按大腿骨之於下肢。猶上膊骨之於 上肢。其圓球式之上端。嵌入無名骨之髀臼。亦 **猶上膊骨圓球式之上端。嵌入肩胛骨之肩臼中。** 不過大腿骨圓球式之上端。較上膊骨圓球式之

上端為大。而髀臼較肩臼為深。故大腿骨不若上膊骨之富於運動區域。然較上膊骨為不易脫節。

膝蓋骨乃一三角形之小骨。護於膝骨節之前。 上肢中無與此相類之骨。

脛骨及腓骨乃成下腿之骨。猶上肢之尺骨及橈骨。為成前膊之骨也。然前第35頁見橈骨之下端。能在尺骨之下端處旋轉。而腓骨則並不能在脛骨之下端旋轉。腓骨頗細(參觀前第六圖)。二端均固定於脛骨上。至脛骨則上端與大腿骨成一節骨。謂之膝骨節(Knee joint)。其下端則與跗骨成骨節。

跗骨共七小骨。排成二不整齊之行。其中一骨。特別增大。爲足之後跟(參觀前第六圖)。此種跗骨之於下肢。猶腕骨之於上肢。不過於骨數及構





第十五圖 足之變形

造上稍有不同耳。按跗骨之構造。使吾人之足成一彎形。如第十五圖。此彎形能使行走時震動之力減少。故行走時。頭顱中之胸。得以不致受顕太甚。此理甚易明晰。蓋如第十五圖。吾人若執一彎曲之棍。置於地上下壓之。則棍自低下。而震動之作用。可大減也。故足之彎形、與脊柱之彎曲、及骨節間之軟骨。此三者均為減少震動力之用也。

進骨之於下肢。猶掌骨之於上肢。其數亦係五 (參觀前第六圖)。後與跗骨成骨節。而前與趾骨成骨 節。

趾骨之於下肢。猶指骨之於上肢。其數亦共十四。其排列之法。亦與指骨相似。即大趾中有二骨。而其他每趾中。則為三骨也(參觀前第六圖)。

11. 骨之連接法

以上既述全身骨骼之大要。今將骨骼中各骨之連接法研究之。考二骨相接處。其外之周圍。常

護有多數之靱帶(Ligaments 參觀前第4頁)。靱帶者。 乃白色堅固條狀之筋。着生於二骨上。將二骨連 住。故二骨不易脱節。且靱帶有伸縮之能力。 故雖圍於骨節之周。而仍無礙於骨節之運動也。 又各骨之端。常包有軟骨 (Cartilage 參觀前第4頁)。 軟骨者。乃白色或半透明之骨。有伸縮揉曲之 能力。然不易折斷。骨端所包之軟骨。極為光 滑。故二骨相接後。利於亙相磨擦。而所成之 骨節。不致艱於運動也。且軟骨之外。更常包 有一膜。謂之節膜 (Synovial membrane)。膜上發出 一種蛋白狀之液體。使骨節潤滑。其作用蓋無異 機器中之加油。故骨節間之運動。更可無患其不 利便矣。

考<u>骨節</u>(Joints) 共可分為二大類。日<u>不動骨節</u>(Immovable joints)。日**可動骨節**(Muvable joints)。不動骨節者。乃不能運動之骨節。為二骨直接相觸而成。其間並無軟骨以介之。例如各頭蓋骨之相

接法是也。此種頭蓋骨之邊。各顯極不整齊鋸齒之狀。凡接觸之二骨。其鋸齒亙相緊嵌 (參觀前第^{23頁)}。故並不能運動也。至可動骨節。則係可以 運動之骨節。其二骨間有軟骨以介之。此種可動 骨節。共分爲以下五種。

- (1) **球窩骨節**(Ball and socket joints)。乃一骨圓球形之端。嵌入他骨之凹處而成。例如上膊骨與肩胛骨所成之骨節。或大腿骨與無名骨所成之骨節是也 (參觀前第34頁及第37頁)。此種骨節。能使嵌入之骨向各方運動。故運動之區域極廣。
- (2) **蝶铰骨節** (Hinge joint)。乃祇能在一平面中 運動之骨節。例如脛骨與大腿骨所成之膝骨節是 也 (參觀前第38頁)。蓋此骨節。祇能向前後伸屈。 而不能向左右或他方向彎動。故其運動之區域。 祇限於前後之一平面中。而他平面中。則概不能 運動。
 - (3) 樞軸骨節(Pivot joints)。乃一骨之凹處。嵌入

他骨之突起。即以突起為軸而運動之骨節。例如第一椎骨與第二椎骨所成之骨節。即係此種骨節。蓋第二椎骨向上生有一齒狀之部。第二椎骨即項在此齒部之上。以之為軸而即在其上運動故也(參觀前第24頁)。

- (4) **滑動骨節** (Gliding joints)。 乃成骨節之二骨 端。能互相滑動者也。例如腕骨之骨節。即屬此種骨節 (參觀前第35頁)。
- (5) 不完全之可運骨節 (Imperfect movable joints)。 乃二骨間墊有一層頗厚軟骨之骨節。故運動時。 骨端並不運動。而所有運動。實全在所墊一層軟 骨之伸縮。例如脊柱之稍能彎動。即因各椎骨間 墊有椎間軟骨之故 (參觀前第28頁)。故各椎骨之骨 節。即係不完全之可動骨節。而以上球窩、蝶跤、 樞軸、及滑動 四種 骨 節。則均係完全之可運骨 節 (Perfect movable joints)。蓋運動時。其骨端均真 運動者也。

III. 骨之含質及構造

(The composition and structure of bones)

以上既論全身之骨骼。及各骨之連接法。茲末 將骨中所含之物質及其構造之情形。分別研究 之。

青之 含質 matter) 及礦物質 (Mineral matter) 是也。動物 質。乃骨中柔軟之物質。火能焚毀之。而酸類 (酸類 Acid 乃帶酸性之化學物品。如硝酸 Nitric acid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及硫酸 Sulphuric acid 等是也。學者欲知其詳。可參 觀民國新教科書化學)。則不能溶化之。礦物質者。乃 骨中堅硬之物質。火不能焚毀之。而酸類則能溶 化之。可試驗之如下。

試驗. 取一動物之骨。置火爐中燒至通紅。良久。乃取 出冷之。則見骨中一部分之物質被焚去。而該骨較前為輕。所 剩者。為不能焚燒之白色極脆物質。其被焚去之物質。即係動 物質。而所剩者。即礦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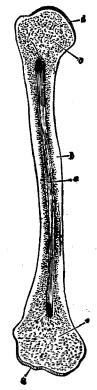
更取一動物新鮮之骨。置於鹽酸之溶液中(Hydrochioric acid 約一分酸六分水之溶液)。待一二日之後。將溶液傾去。更加以 鹽酸新溶液。再待一二日後。再將骨取出驗之。則見骨中堅硬 之礦物質。被其溶去。而紅剩柔軟如橡皮狀之動物質。旣不易 折斷。且不能在酸中溶化。

由上試驗。更可知骨之所以能堅硬者。全在其中之礦物質。而此堅硬之骨所以能不易折斷者。則全在礦物質中之雜有動物質。考骨中礦物及動物二種物質之比例。大概為礦物質佔百分之六十七。動物質佔百分之三十三。然此種比例。各骨中並不一律。且更須視年歲之大小而定。例如胸骨及肩胛骨中所含之動物質。較他骨中為特多。又少年之人。其各骨中之動物質。較老年人為多。當極幼稚之孩童時。其骨幾均為動物質所成。及稍長後。其中礦物質始漸增加。故幼童之骨。頗為柔款。而老年之骨。較爲堅硬。然幼童

之骨。不易折斷。老年之骨。則易於折斷。亦則 此故。且幼年之骨。既富於動物質。故設或折斷 後。若將折斷之二端接置一處。則不久卽能自行 生長。而復連成一骨。若老年之骨折斷。則不若 少年之易。蓋骨中生長之部分。全在其動物質 也。

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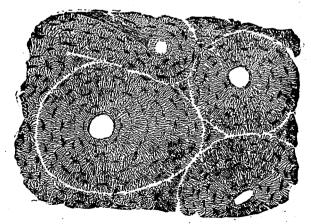
. 吾人若更將骨之內容考之。 則見其亦有種種微妙之點。例 如第十六圖。爲一長骨之直截 面。顯明骨之二端中之質。多 孔而頗鬆。狀如海綿。是之謂 海綿組織 (Spongy or cancelleous tissue)。而骨之外部。則其質極 爲稠密。是之謂稠密組織(Compact or dense tissue)。 基屬堅硬。 有似象牙質。此種稠密組織。 在骨之體段處頗厚。而在骨之 二端處甚薄。其二端處稠密組 織之外。更包有一光滑之軟骨 層。至其他各處稠密層之外。 則包有一層極薄之膜。謂之骨 b為稠密組織。c為海 Deciosteum)。此種骨膜中。



a 為髓腔。 綿組織。d為軟骨層。

有導血管頗多。通入其下面所包之骨內。故血液 得以由骨膜而入於骨中也。骨中各處。更有種種 微細之通血穴道。故血液入骨後。得以由此種穴 道而傳佈至骨中之各處。

按骨中通血之穴道。共有三種。吾人若將骨之稠密組織處。 割一橫截面。磨薄而置顯微鏡觀之。則能見此三種穴道甚断。 如第十七圖。其被圍於各圈中間處之大穴道。謂之哈氏穴道 (Haversian canal)。以此種穴道首為科學家哈氏 (Havers) 所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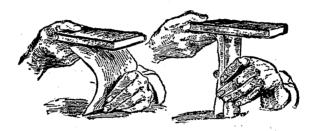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骨之稠密組織處橫截面之放大觀

者也。其排列成圈之各小穴道。謂之成圈穴道(Lacune)。此外 更有一種極小之穴道。由各成圈穴道上四面射出。將各成圈穴 道接通。且將成圈穴道與哈氏穴道相接通。是之謂最份穴道 (Canaliculi)。按哈氏穴道。其功用在使骨中通流血液。而成圈 穴道及最微穴道。則其功用在由成圈穴道內之血液中。吸收效 餐料。使分佈至骨之各處。以供其生長修補之用。

至骨之中央。則有一空腔。是之調髓腔 (Medullary cuvity 參觀第十六圖)。所以名髓腔者。因此腔中藏有一種血管等所成汁狀之骨髓 (Marrow) 故也。按學者當注意。此種髓腔。祇於長大圓形之骨中有之。至短小或不整齊或扁形之骨中。則均無之。蓋長大圓形之骨。其功用在扶持軀體之重。然欲勝扶持之任。莫善於圓形。且莫善於中空。因圓形而中空。則其扶持之力。可以大增。而同時亦不致使該骨過重也。可以下列試驗証明之。

試驗。 取一紙。使之直立於桌上。乃在紙之上端。置以一書。如第十八圖左邊所示者。則見該紙並不能扶持該書。

然今若將該紙捲成一中空之圓筒。而後以書置於其上。則見該 紙現能扶持該書。不致傾倒。如圖中右邊所示者。可知圓而中 空之物。較扁而質心之物。其扶持之力為大也。



第十八圖 証明何以圓形而中空之骨。其扶持之力可以增大。

第 二 章筋 肉 系

(Muscular system)

筋肉乃條狀之內。即尋常之所謂瘦肉者是也。 其最要功用。在其收縮作用。因而使吾人得以起 種種之運動 (參閱前第5頁)。考全身筋肉。其數共 計五百有餘。約佔全身重量之半。有包附於全身

骨骼之外。使全身成其圓滿 之形者。如第十九圖。然此 外更有爲心、胃、腸等各空 心器官之觀裏者。吾入若取 筋肉考之。則見其呈紅色。 是蓋因筋肉中富有血液之 故。今若將其中血液取出。 則見其本色係灰白者。可試 之如下。

試驗 取牛肉一片(牛肉即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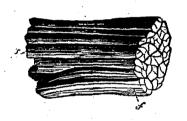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全身筋肉

牛之筋肉)。則見其係紅色。然今若將其浸於冷水中甚人。則其 中之血液逐漸滲出。使冷水漸紅。而肉之本身。則漸成灰白色。

吾人若取筋肉更細考之(可卽取牛肉細考之)。則 見其爲多數條狀之束所成。如第二十圖。是之謂 筋條大東 (Bundles of fibres)。吾人若更將此種筋條

大東。用顯微鏡察之。 則見每一筋條大東。 更爲多數之<u>筋條小東</u> (Fasciculi) 細合所成。 而每一筋條小束。更 爲無數之細條名<u>筋條</u>



第二十圖 示筋肉為多 數筋條大束(f)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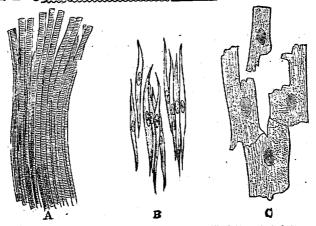
(Fibres)者細合所成。故筋肉者。乃無數筋條屢次 細合成逐漸較大之東而成。蓋如是則筋肉可以 格外堅固。此其理與多數細鐵絲所絞成之纜。較 單根粗鐵條所成之纜爲堅固者。正相同也。

按筋肉共可分爲二種。卽隨意筋及<u>不隨意筋</u>及<u>不隨意筋</u>(參觀前第5頁)。隨意筋者。可隨吾人之意志以起

運動者也。此種筋肉。均歸腦脊神經系所管轄 (參觀前第15頁)。不隨意筋者。吾人之意志不克指 揮之使起運動者也。此種神經系。均歸交威神經 系所管轄(參觀前第15頁)。今將此二種之筋。分別 研究之。

I. 隨意筋 (Voluntary musc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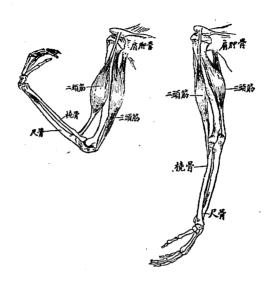
凡隨意筋。其筋條顯有橫行之紋。如第二十一圖之A。故隨意筋亦常謂之橫紋筋(Striped or striated



第二十一圖 示三種筋條之式樣。A為橫紋筋(屬隨意筋)。 B為平滑筋(屬不隨意筋)。C為心臟筋(亦屬不隨意筋)。

muscle)。其每一筋條外。均包有一層透明之薄膜。謂之筋條膜(Sarcolemma)。與不隨意筋之無筋條膜者。大有異也。又科學家曾將可以染腦線之額色液。染於隨意筋上。而用顯微鏡考察之。乃知隨意筋中。處處通有腦脊神經系之腦線。且每一小筋條中。均通有腦線之微小分枝。此吾人之意志。所以能令隨意筋收縮也。

多數之隨意筋。其端常連着於骨上。其常法為一端以堅韌白色之腱 (Tendons 見前第5頁)。連於一不動之骨上。而他端則連於一可動之骨上。此種筋內。有收縮之作用。當其收縮時。其筋內聚於中段。使中段變為較厚。而筋內全體之長。卽變為較短。故將其端所連可動之骨拖動。此吾人運動之所由致也。例如第二十二圖之二頭筋 (Biceps)。為使前膊屈起之筋內。此筋內在膊之上面。其下端之腱。係連於前膊之橈骨上面。而上端之腱。則分為二頭連於肩胛骨上。故此筋內謂



第二十二圖 示使前膊屈伸之二筋肉。

之二頭筋也。此筋內有收縮之能力。當其收縮 時。將其下端所連之橈骨拖動。因而前膊得以舉 起。其收縮時。筋內之中段變厚。學者可將已之 前膊伸直。然後漸漸舉起試之。則見舉起時。上 膊之筋內漸漸變厚而高起。卽因筋內收縮。而其 中段變厚故也。

學者當注意。筋肉之抽動人骨。無異纜索之孤 動木桿。然以纜索拖木桿則可。而以纜索推木桿 則不可。蓋纜索非堅硬之物也。筋肉亦猶是也。 故以トラー頭筋。祇能將前膊拖起。而不能將其 推下。故前膊既被拖起之後。如欲其復下。須另 以他筋拖之。如第二十二圖之三頭筋(Triceps)。即 將前膊復拖下之筋也。此筋在膊之下面。故其地 位。滴與二頭筋之在膊之上面者相反。其下端之 腱。連於前膊之尺骨下面。而其上端之腱。則分 爲三頭。連於肩胛骨及上膊骨上。故此筋謂之三 頭筋也。此筋肉亦有收縮之能力。當其收縮時。 即將前膊拖下。故前膊得以復其原地位也。由是 觀之。二頭筋及三頭筋二者。成爲一對相反而相 互爲用之筋。一使前膊屈起。而一使前膊伸直。 其使屈者。亦常謂之屈筋(Flexor)。而使伸者。亦 常謂之伸筋(Extensor)。吾人若將體之他處之隨意 筋考之。則見其常如此屈筋及伸筋成對佈置。蓋 體之各處。常有需乎屈伸之作用也。

按人直立時。共需多對之筋肉同時收縮。 始可得以不倒。例如第二十三圖。人體後 面之筋肉1,2,3。與人體前面之筋肉1',2',3'。 各各成對。筋肉1,2,3 收縮時。各欲使人 體向後。而筋肉1,'2,'3'收縮時。各欲使人 體向前。故人直立時。須二者同時收縮。 則向後者被向前者所抵制。而向前者。被 向後者所抵制。於是人體始可不倒。又圖 中4′為頸前之筋肉。其功用為抵制筋肉3 在頸後上部之作用。俾頸不致向後而彎也。 由是觀之。吾人若欲直立。須指揮多對筋 肉。使同時收縮。因此之故。幼童須練習 一二年之人。始克直立。蓋欲同時指揮多 對筋肉。使之收縮得宜。頗不易易。故非 練習多時不可也。



第二十三圖 示 人直立時。需多 對筋肉同時收縮。 始可不倒。

II. 不隨意筋 (Involuntary muscles)

按隨意筋。祗有橫紋筋一種。然不隨意筋。則 共有二種。曰心臟筋 (Cardiae muscle)。曰平滑筋 (Plain or unstriped muscle)。心臟筋者。乃構造吾人 心之筋內。其筋條係帶長方形。上有橫直二種之 紋(見前第二十一圖)。平滑筋者。即除心臟筋外。其 他不隨意之筋。其筋條係失長形。且平滑而無紋 者。按不隨意筋。此外更有種種與隨意筋不同之 處。例如不隨意筋。此外更有種種與隨意筋不同之 處。例如不隨意筋。均歸交感神經系所管轄。其 筋條之外面。均不包有筋條膜。其筋之端。並不 連着於骨上。故筋端無腱。蓋不隨意筋。恆為體 中心胃腸等各空中器官之觀裏也。

至不隨意筋之收縮情形。則亦與隨意筋異。蓋 橫紋筋(即隨意筋) 收縮極速。且其收縮之度。亦可 隨意增減。而心臟筋。,則其收縮不若橫紋筋之 速。且一旦收縮作用旣起之後。須收縮至極度不 克再短而止。至平滑筋。則其收縮之作用。極為 運緩。每次收縮。常須需數秒鐘。始得完畢。且 既收縮之後。須待若干時。而後始行放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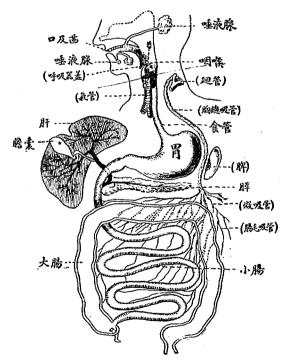
第 三 章 消 化 系

(Digestive or alimentary system)

此系包含關於使食物消化之諸器官。其功用在使所食之物得以消化。俾供體中各處之用。其大要業於前緒論中言之。茲特於本章中。更行詳細研究之。計爲便利起見。共可分爲二節。(I)各種消化器官之研究。即研究各消化器官之構造及功用。(II) 食物之研究。即研究食物於人身之要用。與夫食物之種類等事。

I. 各種消化器官之研究

消化系中之器官。共有多種。如第二十四圖。 其成爲食物經過之道者。爲口 Mouth)及齒(Teeth)、 咽喉 (Phrynx) 及食管 (Oesophagus)、胃 (Stomach)及 腸(Intestines)。其係預備使食物消化之質液者。爲 唾液腺 (Salivery gland)及胃液腺 (Gastric gland)、肝 (Liver) <u>騰囊</u> (Gall bladder) 及<u>膵</u> (Pancreas)。今將以 上各器官考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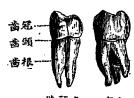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示消化系之大要。圖中用較大字之處。 乃屬於消化系之諸器官。又《示食物之入向。 》示 呼吸時空氣之入向。

光滑之濕膜。謂之**涎膜**(Mucous membrane)。此膜常發生一種透明而較水稍濃之液。謂之**涎**(Mucous)。 考涎與食物之消化上。並無關係。其功用在使口中時常潮濕。且使乾食物得以潤滑。俾易於入喉。

齒為咬嚼食物使成為小 塊俾易於消化之用。齒之 下端。嵌入於口內上下二 牙狀骨之槽中。牙狀骨及 齒下部之外。更護有頗厚 之**丟**內 (Gum)。故甚屬牢 固。不易脫落。每齒全體。 共可分為三部分。如後第 二十六圖。其突出於牙內 外之部分。謂之**齒冠**(Crow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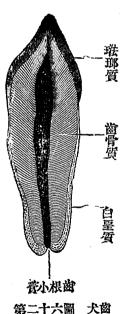


雙頭禽 **唐**裔 计五圖 示各種齒

第二十五圖 示各種齒試樣

其稍收縮之部分為牙內所包涵者。謂之**齒頸** (Neck)。其嵌入於牙狀骨槽中之部分。謂之**齒根** (Fang)。按學者若觀第二十五圖。則可知口中各齒。其齒根之數不一。有一根者。有二根者。更有三根者。

吾人若更將每齒內容之構造考之。則見其大部分為一種堅硬之質所成。是之謂齒骨質 (Dentine or ivory)。例如第二十六圖。此種齒骨質。頗與尋常骨之稠密組織相似(見前第46頁)。惟中含礦物質較多。故更較堅硬。齒冠處齒骨質之外面。更包有一種極堅硬之質。謂之珠耶質(Enamel)。此質爲全身中最堅硬之質。中含礦物質百分之



之直截面

九十七至九十八之多。故咬嚼硬物而可不致破裂也。然此質雖堅。吾人若不知使齒淸潔。則口中微生物所發之酸質。亦能使之破裂。因而將其內之琺瑯質浸溶。使齒敗壞。故吾人欲保護牙齒。須每日刷之使淸潔。俾微生物不得久留於齒上也。至齒根處齒骨質之外面。包有一種較齒骨質稍軟之質。謂之**直堊質**(Cement)。又齒之中央。有一長孔。謂之**齒腔**(Pulp cavity)。中藏一種極柔嫩之質。謂之**齒腔**(Pulp)。此髓實係微血管及腦線所成。蓋齒根下端。有微小之管。謂之齒根小管(Root canal)。故血管及腦線。可由之而從牙狀骨以通入齒腔中也。

吾人若更將口中各齒之式樣考之。則見其頗不一律。共計可分爲四種。如第二十五圖。其在每一牙狀門前之齒。係有銳利鑿狀之齒冠。<u>故適於</u> 咬切之用。是之謂**門齒** (Incisors)。門齒之左右二面。各有一齒。其大小約與門齒相等。然其齒冠

則失脫。是之謂大齒 (Caine)。因其他位與犬之失 脫長齒相等也。又犬齒之左右二面。各有一對之齒。其齒冠分二尖頭。中隔一槽。故謂之雙頭齒 (Biscuspids or premolars)。至雙頭齒左右二面之數齒。則係較大者。每齒有二或三之齒根。且其齒冠之面極潤而極不整齊。故適於磨嚼之用。是之謂塵齒(又名白齒 Mol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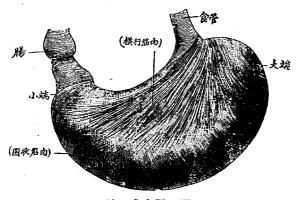
考人之齒。共有二副。其幼年時所出者。謂之 **乳齒** (Milk teeth)。其後乳齒逐漸脫落。而更易以 新齒。是之謂**永久齒** (Permanen, teeth)。蓋此永久 齒發生後。不復易以他齒也。按幼童約六歲時。 其乳齒共有二十。卽每牙狀中有門齒四、犬齒 二、及磨齒四是也。待年達約七歲時。其乳齒起 始脫落。而永久齒逐漸發生。至約十二歲時。其 乳齒脫盡。其地位均爲永久齒所佔。然此種永 久齒。須至約二十五歲而後出全。其數共三十 二。卽每牙狀中有門齒四、犬齒二、雙頭齒四、 及磨齒六是也。按各面最末之磨齒。亦常謂之智 齒 (Wisdom teeth)。其發生最遲。須在十七歲至二 十五歲之間。始行發現。

咽喉及食管 (見前第二十四圖)。食物經過口腔後。即入於咽喉中。此咽喉之周。有可以收縮之筋肉。故食物入咽喉後。筋肉即起收縮之作用。而將食物下壓。使入連於其下之食管中。按學者若觀前第二十四圖。則可知咽喉之下部。不僅可通入食管中。且可通入氣管中。然則食物由咽喉下壓時。何以能不誤入呼吸器之氣管中乎。其故在呼吸器之上。有一軟骨所成之蓋。謂之呼吸器蓋(Epiglottis 又名會厭。見前第二十四圖)。當呼吸時。此蓋能向上放開。然當食物經過咽喉時。此蓋即覆於呼吸器之上。此食物之所以不得入氣管中也。

註。 咽喉不僅與口、食管、及氣管三者相通。且與二鼻及 二耳亦相通。其與二鼻相通之二道。謂之<u>鼻氣管</u>(Posterior nares)。其與二耳相通之二道。謂之**耳氣管**(Eustachian tubes)。 因此之故。咽喉中共計有七通道也。

食管乃一約長九英寸之管(參觀前第二十四圖)。起 自咽喉之下端。在氣管之後面。下行於二肺之 間。心臟之後。穿渦隔膜(界說見前第14頁)。而終 與胃相接。故食物經過咽喉後。得由食管而通入 於胃中也。按食管爲消化系中最狹之食道。爲三 重膜所成。最內者爲淶膜(界說見前第61頁)。其次 爲條狀所成之鬆膜。而最外者。則爲筋肉所成之 膜。此筋肉共有二種。一種條狀直行者。一種圈 形叠積者。當食物達及食管之上部時。其最上之 圈形筋肉。先起收縮之作用。因而將食物稍行壓 入。於是其他之圈形筋肉。依次遞行收縮。因而 食物愈壓愈下。終至入於胃中也。由此可知食物 之下嚥。全係筋肉之作用。並非因食物之重而自 行下墜。故雖倒臥時。亦可下嚥也。

胃及 腸 左至右。約長十英寸。適在隔膜之下。腹 部之左面 (參觀前第三圖)。胃之右一部。在肝之下 面。其全形頗似一梨。胃之左端係較大者。謂之 大端(Cardiac extremity)。其右端係較小者。謂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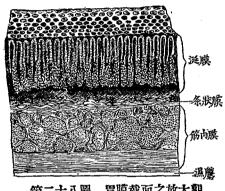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圖 胃

端(Pyloric extremity)。其上面短而凹。其下面長而凸。大端之上部有一孔。謂之大端孔(Cardiac orifice)。與食管相接通。小端之上亦有一孔。謂之小端孔(Pylorus)。與腸相接通。故食管中之食物。

可由大端孔入於胃中。在胃中暫存消化後。由小端空入於腸中。

考胃爲四重膜所成。如第二十八圖。最外之一重。謂之濕膜(Serous membrane)。因此膜放出一種



第二十八圖 胃膜截面之放大觀 (挺膜爲多數胃液腺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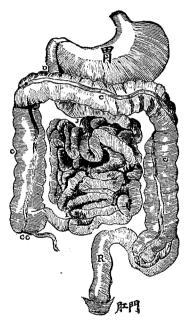
同。三重膜延續而來者。即最內為涎膜。其次爲條狀所成之鬆膜。更次則爲筋內所成之膜是也(學者註意此筋內所成之膜外。即係溼膜)。

按胃之涎膜。當胃中存食物膨脹時。乃一平滑 柔軟之膜。然當胃中空虛時。則皺縮成褶。<u>此種</u> 涎膜。爲無數微小之胃液腺所成。故胃之內面**。** 若用顯微鏡放大觀之。則見現有無數之パ孔(見第 二十八圖)。是卽腺之口孔也。胃之條狀之鬆膜。則 係介乎涎膜及筋肉膜之間。其功用在將此二膜連 接。至胃之筋肉膜。則共爲三重筋肉條所成。其 外重爲直行之筋肉條。其內重爲橫行之筋肉條。 其中間之一重。爲圈狀之筋肉條。此種之筋肉 膜。有運動之作用。故使胃中所存之食物轉動不 已。從胃之大端處起。經過胃之下面。而轉至小 端處。更由小端處經過胃之上面。而轉至大端 處。如是則胃液腺中所放出之胃液。易與食物相 混。故易使消化也。按學者當注意。胃之小端 處。有一圓圈式之筋肉帶。謂之圈帶筋肉 (Sphine) ter)。初時收縮頗緊。故胃中之食物。不克入於腸 中。然待食物逐漸消化後。則此圈帶筋肉。能自 行逐漸開放。故消化之食物。得以由胃中而入於 腸中也。

腸爲一約長二十六英尺之管。佔腹腔之大部分(參觀前第三圖)。其上端與胃之小端相接。如第

二十九圖。而其下端 則通至肛門處。按腸 共可分為大小二段。 其由胃接下之初段係 較小者。謂之**小腸**(參 舰前第⁷頁)。而末段則 係較大者。謂之**大腸**。 小腸約長二十英尺。 盤曲多次。大腸約長 六英尺。

按小腸共可復分為三部分。 如第二十九圖。其最初約十 类寸之一段(即連於胃之最 初一段)。謂之<u>小腸上段(Duo-</u>



第二十九圖 D為小腸上部。 J為小腸中部。I 為小腸下 部。© 為大腸囊部。© 為大腸 中部。R為大腸末部。

denum)。其接於小腸上迴後約長英七尺八寸之一段。謂之小腸

中段(Jejunum)。其餘約長英十一尺有半之一段。謂之小腸下段(Ileum)。又太腸亦可復分為三部分。其小腸與大腸相接之點。在離大腸端約高二英寸有半處。此接點下二英寸有半之部分。成一變狀。可謂之大腸囊段(Caecum or blind intestine)。其接於大腸囊段以上之部分。至大腸之最未一部分。止謂之大腸中段(Colon)。其大腸最末向下直行通至肛門之一部分。謂之大腸末段(Rectum)。

考腸爲四重膜所成。與胃之爲四重膜所成者 相同(參觀前第68頁)。即最外者爲溼膜。其次爲筋

內所成之膜。其次為條 狀之鬆膜。而最內者則 為涎膜。此四重膜之構 造。亦大致與胃之四重 膜相同。不過腸之涎膜。 其皺縮成褶。較胃之涎 膜為甚。如第三十圖。 當腸中存食極多致膨脹 時。此褶紋亦不滅去。



第三十圖 腸中涎膜之褶紋

此種褶紋之功用。在使腸之面積增大。俾食物得在腸中經過。需時較久。因而消化作用。得以較為完全也。按腸之涎膜。亦為多數微小之腺所成。腺中放出涎及液質。使涎膜潤溼。且助消化之作用。

壓液腺及 胃液腺 係關於成為食物經過通道之器官。茲 更將關於預備消化質液使食物得以消化之諸器 官考之。

唾液腺則爲預備口中唾液之器官。此種唾液腺。位在口腔之周圍。其最要者。共有三種。如前第二十四圖。一種在耳下面之前處。是之謂**耳下唾液腺**(Parotid glands)。一種在下牙狀之下面。是之謂**顎下唾液腺**(Submaxillury glands)。一種在舌之下面。吾人若用鏡照之。極易觀見。是之謂**舌下唾液腺**(Sublingual glands)。此三種之腺。均有導管通至口腔中。故腺中所預備之唾液。得以通

至口腔中。按唾液係一種透明水狀之液體。稍 帶鹼味。其成分如下。

水	99.41
金類鹽	-23
睡質 (Ptyalin) ·······	.14
他種物質	.22
IN THE POLICE	100.00

按唾液中之唾質。能將食物中不溶化之固體小 粉質(Starch)。使之成為可以溶化之糖質。蓋所食 之物質。須先使之變爲能溶化之物。而後體能吸 收之以爲滋養之用。否則無用也。下列試驗。可 以證明唾液溶化小粉質之作用。

試驗 取一玻璃杯。中置小粉少許。然後吐以碰液。至小粉被唾液浸沒而止。乃將此小玻璃杯之下部。浸於約100°F之熱水中(人體中熱度約為98.4°F)。則見固體之小粉質。逐漸變為溶化之糖質。

按吾人口中之作用。即係如此。食物入口後。

唾液即與之相混。而將其中之小粉。使起消化之作用。此種唾液。當口中無食物時。亦隨時流出。使口中潤溼。然一有食物入口後。則流出較多。又學者當注意。未滿四月至六月之幼童。其 唾液無消化小粉質之能力。故未滿四月至六月之 幼童。不當與以含有小粉質之食物也。

胃液腺係在胃之涎膜中。學者業於前第二十八圖見之。蓋胃之涎膜。幾均爲胃液腺所成也。此種胃涎腺。放出一種清水狀之液體。名爲胃液(Gastric acid 參觀前第7頁)。稍帶鹽味及酸味。其成分如下。

水	99.44
胃質(Pepsin)············	.32
食鹽	.15
鹽酸	.02
綠化鉀	.05
綠化鈣	.01
5565年69-11-1米军台	.01
鈣饍鉄化燐酸	100.00

按胃液之中胃質。當遇有酸類時(胃液中有一種酸類名為鹽酸)。能將食物中之含淡物質溶化。可證之如下。

試驗 取動物之瘦肉少許(如牛肉等類)。切之使成多數極小之塊(效口中用齒咀嚼之作用)。置於杯中。加水少許。然後加胃質(藥房中有出售者。蓋亦係一種樂品也)少許。及鹽酸(Hydrochloric acid)數滴。乃將此杯中之物。增加熱度至100°F。共數小時之久。隨時以玻璃梗擾之(效食物在胃中轉動之作用)。則見瘦肉溶化。而成漿狀之液體。

按吾人胃中之作用。即係如此。故食物經胃中 消化後(共需約三小時至四小時之外)。變為漿狀之液 體。謂之糜漿 (Chyme)。此糜漿後入於腸中。其氣 息頗臭。中含以下各物質。

- (1) 唾液及半溶化之小粉質
- (2) 胃液及半溶化之含淡物質
- (3) 未溶化之油點
- (4) 涎膜所發生之涎
- (5) 未溶化之物質

肝、膽囊、 及膵 **肝**亦係一種預備消化質液之腺。其 色紅棕。實係體中腺之最大者。適在

隔膜之下。腹部之右面 (參觀前第三圖)。肝共分為左右二葉。其右葉較大。佔腹部上段之右面。而其左葉則較小。在胃之右部之上。按肝之上面係凸形。頗平滑整齊。而其下面則頗不整齊。因其下面與多數之導管相連接也。此種導管。共有四種。如第三十一圖。即進肝迴管 (Portal vein) 肝脈管 (Hepatic artery) 出肝廻管 (Hepatic vein) 及肝汁管



第三十一圖 肝之下面觀。1為進肝迴管。2為肝脈管。3為與出肝迴管相接之下總迴管。4為肝汁管。

(Hepatic duet) 是也。進肝迥管將已經過腸、胃、膵、脾四器官中之混濁血液。導入肝中。肝派管將總脈管之新鮮含養血液。直接導入肝中。出肝迴管將所有在肝中已經過之血液。使之復行由肝流出而通往下總迴管中(下總迴管界說。見後第113頁)。肝汁管將肝中所製出之澹汁。導入膽囊中。由是觀之。可知多數之血液。在肝中通過。故肝中常滿盈血液。此肝之所以常呈紅色也。

考肝之功用。共有數種。其最要者。爲由血液 中取出一種靑黃色之膽液(Bile 參觀前第8頁)。使流 入膽囊中。以便隨時通入腸中之用。其成分如下。

冰	85.92
畢林 (Bilin) ····································	9.15
油類	.92
可來斯林(Cholesterin)	.26
延及顏色料	2.98
鹽類	.77 100.00

按此種膽液。能使食料中之油類溶化。且爲天 然之致瀉濟。故於食物之消化上。大有助益。然 此種膽液。若聽其留存於血液中。則與身體大有 妨害。故肝之由血中取出膽液。係屬一舉二得之 作用。此所以多數之混濁血液。通過肝中。以便 肝之得由其中取出膽液也(至由總脈管通入之新鮮血液。 則爲供給養原質之用。蓋肝中亦如他種器官。不可無養原質也。 學者可參觀前第9頁)。 叉肝於製出膽液外。 更有他種 之功用。例如當消化時。入於肝之血液中。常含 糖質太多。一時體中不克用盡之。肝能將此種多 餘之糖質。變爲粒狀之物質。名各里各根(Glycogen) 者。以便暫時貯存之。待消化作用已畢後體中乏 食時。此各里各根。能復漸漸變爲糖質。入於血 液中以分佈至體之各處。俾在各處與養化合。放 出熱力。使全體之熱度不致因乏食時而即行降 低。不特此也。血液中若有毒質。肝亦能除去之。 例如若食物中有金類之毒質。致入於胃之血液

中。當此血液由進肝迴管入於肝中時。肝能將此毒質扣留之。

膽產乃一梨形之囊。位在肝之下面(參觀前第二十四國及第三十一圖)。約長四英寸。與肝及腸相通。其功用在存貯由肝中所製出之膽液。以便消化時通入腸中助消化之用。

陸亦係一製備腸中消化質液之腺。在胃之後面。小腸上段之彎內。共長約七英寸(參觀前第二十四圖)。其功用在製一種透明無色消帶鹹性之液體謂之膵液(Pancreatic juice)。其成分如下。

水	98.05
膵質 (Pancreatin)	1.27
無機鹽類等	.68
無機鹽與寺	<u> 100.00</u>

此種膵液。當需用時。即通入腸中。以助消化。 考其消化之作用。係兼唾液胃液及膽液而有之。 蓋既能消化小粉物質。又能消化含淡物質。更能 消化油類也。故凡前之唾液及胃液等未消盡之餘 質。入於腸中後。能藉膵液而爲最後之消化。可知膵液於消化上。關係極爲緊要。蓋學者若反觀前第75頁入於腸中之糜漿所含之質。則可知其中未消盡之物質尚多。若無膵質以最後消化之。則一部分之物質將廢去。而體中不克吸用之矣。

11. 食物之研究

以上既述各種消化器官之大要。今將食物於人 身之要用。與夫食物之種類等事研究之。

食物於人 食物之於人身。關係甚大。若數日 身之要用 無食物。則必致死亡。是蓋因食物於 人身有種種之要用。不可或缺也。今將此種要 用。先行分別言之。

(1) <u>食物為人體長發及修補之原料也</u>。考吾人之軀體。有長發之作用。故自幼漸長。則軀體增大。然欲軀體增大。不可無原料。猶欲屋舍之擴充。不可無磚五也。食物者。即增大軀體之原料。故無食物。則長發之作用。不可得而致也。

抑尤有進者。人體時常排出多量之物質。故不可 不用食物以修補之。例如腎常排泄多量之水及尿 質。皮膚常排泄水氣等物。肺常排泄二養化炭 氣。且此種排泄之作用。爲生活所必需。故無時 或已。可略試之如下。

試驗 將手心覆於極冷之玻 璃片上。數秒鏡後。去手察之。則 見玻璃片上有潮濕之水氣。可知由 皮膚中常有水氣排泄於外也。又如 第三十二圖。取一玻璃杯。中置透 明之石灰水半杯。以細玻璃管插入 吹之。則見石灰水不久變爲混濁。



第三十二圖 試驗二 養化炭氣常由肺中排 泄於外

是蓋因二養化炭氣與石灰化合。而成不溶化之物質故礼。由此 可知當呼吸時。肺中多量之二養化炭氣。即被排泄於外。

化學家考得水爲輕養二原質所成。尿質爲炭、 養、淡、輕四原質所成。二養化炭爲炭養二原質 所成。可知體中之輕、養、炭、淡四種緊要原質。 常因排泄作用而失去也。一面既如此時常失去。 則一面不可不用食物以彌補之。輕養二原質。大 分可用所飮之水彌補之。而炭淡二原質。則可食 動植物質以彌補之。

- (2) 食物供給吾人種種之能力也。吾人軀體之生存。須需種種之動作。不僅行走舉動爲不可少。且心臟之跳躍。胃膜之轉動等事。亦莫不爲必須之動作。然此種種之動作。非能力不可。亦猶機器之動作。非能力不可也。此種能力。卽由所食之物。在筋肉中與養氣化合而來。亦猶機器之能力。係由煤料燃燒(即與養氣化合)而來。故吾人須添加食物。然後心臟等可以動作。而人得以生活。猶機器之須添加煤料。然後可以不致停止也。
- (3) 食物為使人體保其高熱度之原料也。考吾人軀體中之熱度。常較外界為高。無病之人。其體中之熱度。常約為98°4F。無論冬夏。均係如

此。無甚變動(即有變動亦常在 97.5至99.5F之間)。此高 熱度爲體中種種生活作用最佳之熱度。然吾人體 中何以常得達如此之高熱度乎。是蓋因所食之 物。在體中與養化合(養係呼吸時所吸入者)。因而放出 熱力。猶木料燃燒時。能將熱力放出。故吾人須 時添食物。使之養化。然後體中之熱度。可以不 致降低。猶火爐中須時常加煤。使之繼續燃燒。 然後其熱度可以恆久也。

食物之 種類 之。可歸爲二大類。曰無機食物(Inorganic foods 即礦物質)。曰有機食物 (Organic foods 即動植物 質)。無機食物如水、食鹽、炭酸化鈣 (Calcium carbonate)、燐酸化鈣 (Calcium phosphate)、鉄之鹽類 (Iron salts)等是也。此種無機食物。常雜於吾人所 食動植物之有機食物中。故吾人食動植物時。此 種無機食物。亦即入於體中也。至有機食物。則 爲滋養之要料。計復可分爲以下三種。

- (1) 蛋白質(Proteids)。此質於蛋白中含之頗多。 故名。然他種食物如瘦肉、牛乳、荳、麥等類。亦 常含之。其內容頗繁。然均爲淡、炭、輕、養、硫 五原質所成。凡人體之長發及修補。全以此蛋白 質爲原料。若無蛋白質。則人體卽不克長發及彌 補其損失。故蛋白質與人體構造上之關係。極爲 重大也。又蛋白質更能供給吾人能力及熱力。蓋 其中有炭及輕原質。可與養化合。放出能力及熱 力。然蛋白質之作此種功用。不若其作人體構 造上功用之緊要也。又學者當注意。大凡動物中 含蛋白質較植物爲多。例如猪肉中約含百分之 16。而米中祗約含百分之6。然荳類則竟含百分 之23。實係植物中含蛋白質之特多者。不可以爲 例他。
- (2) 炭水化合物 (Carbohydrates)。此質為炭輕養三種原質所成。其中輕及養二原質之比例。適可以成水。故謂之炭水化合物。此物為供給吾人能

力及熱力之緊要原料。然於人體之長發及修補 上。則並無效用。又學者當注意。植物中含炭水 化合物頗多。而動物中則含之極少。例如猪肉中 竟無炭水化合物。而米中則含至約百分之79之 多。

(3) 油類 (叉名脂肪 Fats and oils)。此質為炭輕養三原質所成。其中輕及養二原質之比例。並不適可成水。故與炭水化合物不同。此種油類。亦為供給吾人能力及熱力之緊要原料。然於人體之長發及修補上。則亦無效用。考此種油類。動物及植物中均含之。惟動物中含之較多。例如猪肉含油約百分之28 (即豬油及豬之肥肉)。而米中含油祗百分之0.7。又學者當注意。油類實係體中一種多餘而存貯之物質。以便缺乏能力及熱力時之用。故人疾病時。雖多日不食。亦無妨礙。然體則逐漸減瘦。是蓋因疾病時。消化器減其效能。故體中即將平時所貯之油類漸漸用去。以濟能力及熱

力也。

數種食物配合之要理

考人體中需用種種之食物。然後 可以生活。不僅蛋白質、炭水化合

物及油類三種有機物質。為不可缺乏。且水及食鹽等無機物質。亦不可少也。此種無機物質。吾 人日常所食種種之動植物中亦含有之。故吾人食動植物。而此種有機物質。亦即兼得之。

蛋白質、炭水化合物及油類三種物質。為吾人滋養之要料。故關係極為緊要。蛋白質為人體長發及修補之用。而炭水化合物及油類則均為生能力及熱力之要料。故均不能缺少。生理學家詳加研究之後。而知每人每日酌中約需之數為

蛋白質127克* 炭水化合物494克 油類113克

然學者當注意。一食物中常有不全備此三種物質者。例如猪肉中。祗有蛋白質及油類。而無炭水化合物。牛乳油中。祗有油類而無蛋白質及炭

^{*(}Gram)係科學中通用之量數。每克約合吾國庫平 .0268雨。

水化合物。故人常不常祗藉一食物而生。蓋若祗 藉一食物。則滋養料將有不完全之慮也。抑更有 淮者。食物中雖亦有全備蛋白質炭水化合物及油 類三種之物質者。然此三種物質之比例數。常非 與吾人每日應需之數相同。故若祗食該一食物。 則其中常有一二種物質數過多之弊。致體中器官 **須格外勉力消化排除之。如此則旣與該器官有** 害。且不免耗廢食物化。茲試設一例以明之。例 如吾國以米爲食物之宗。其中滋養料之比例數。 約為蛋白質6%、炭水化合物79%、油類0.7%。 其餘係水及雜質。故若吾人祗食米而不食他物。 則欲得足每日127克蛋白質之數。照算須需米約 2217克(約合庫平59.4兩)。然此2217克米中。含炭水 化合物約1751克之多。故與人每日祗應需炭水化 合物約494克相較。共多餘1257克。此多餘之數。 須藉消化等器官以消化排除之。故不僅將多餘 之食料廢去。且使器官受意外之工作。抑不特此 也。2217克米。祗含油類約16克。故與人每日應需約113克油類之數相較。尚缺油類約97克也。

然則如何而後可乎。日莫若將數種食物併合而 食之。使盈虧相濟。以有餘補不足。如是則廢料 可以減少。而消化器等不致需多量意外之工作 矣。例如前見大凡植物質含炭水化合物較多。而 動物質含蛋白質較多。故若吾人每日食米時(米係 一種植物)。更無食若干動物質(如肉蛋魚之類)。則動 物中之有餘(卽蛋白質)。可以補米中之不足(卽炭水 化合物。而来中之有餘。可以補動物之不足。茲試 設一壁以明之。設吾人毎日食米之外。更食猪肉 (猪肉中約有蛋白質16%油類28%而無炭水化合物)。則欲得 每日應需之蛋白質127克、炭水化合物494克、及 油類113克。 祗須需米約625克。 和以猪肉約571 克。蓋625克米中有炭水化合物494克、蛋白質 35.7克、及油類4.4克。故與人每日應需之數相 較。祗缺蛋白質91.3克及油類108.6克。然571克

猪肉中。含蛋白質約91 3克及油類約388克。故抵補之外。不過尚多餘油類約279.4克(即388-108.6) 而已。且625克米及571克猪肉。共合重不過1196克(約合庫秤32兩)。故與前專食米之須需2217克而尚缺油類者。每日可少食約1021克食物。由是觀之。將數種食物併合而食之。則不僅廢料可以減少。且器官工作可以減輕。獲益甚非淺鮮。夫米與猪肉二種食物相合後。其利已如此。若將多種食物。選擇得宜。合併得法。則其利益更可較大矣。

註. 米中含蛋白質6%。含炭水化合物79%。含油類.7%。 故其比例與人每日應需各滋養料之比例。大不相符。蓋人每日 應需之數約為蛋白質127克、炭水化合物494克、油類113克。以 百分比例計之。則約為蛋白質17.3%、炭水化合物67.3%、油類 15.4%也。學者當注意。米之最大缺點。在其蛋白質之缺少。故 吾人每日於食米之外。務須兼食他種富於蛋白質之物。然後於 吾人長發上。應可適宜。常見吾國貧苦之人。每日食米甚多。 此外不過兼食菜蔬少許。然其長發並不豐滿者。即因米中蛋白質太少且菜蔬中亦幾無滋養料之故。今將數種含蛋白質頗多之食物。列表如下。以便吾人略知於食米之外。約當兼食何種食物。則庶於滋養之要理適宜。表中更列每物所含炭水化合物及油類之約數。以便參考推算也。

食物之名	所含蛋白質之約數	所含炭水化合物之約數	所含油類之約數
豆類	24%	60%	2%
鷄類	21%	無	18%
牛肉	19%	無	15%
羊肉	18%	無	20%
白魚	18%	無	3%
小牛肉	16%	無	16%
猪肉	16%	無	28%
蛋類	14%	無	10%
麺類	11%	75%	2%

觀上表。可知植物中豆素合蛋白質特多。<u>於於滋養上豆類頗</u> 屬合宜。又植物中麵類。含蛋白質較米為多。故食麵者。其應 另加之動物質。可較食米者為少。學者更當注意。猪肉含油類 甚多。故者多食猪肉。體中油類將有太多之患。此所以猪肉不若 牛羊肉之佳。蓋牛羊肉含油類較少。而含蛋白質則較多也。更有 一種人。終年素餐(卽專食植物質而不食動物質)。然植物中含蛋白質太少。而含炭水化合物太多。若專行素餐。則體中將有蛋白質不足炭水化合物過多之患。且植物質中。常多不能消化之部分。故亦非計之得者。總之。合併得宜。最為要事。動物雖有時頗屬不潔。然謹慎處之。且不使過度。則自無妨礙。亦何必定須排除動物爲食料哉。

第 四 章吸 收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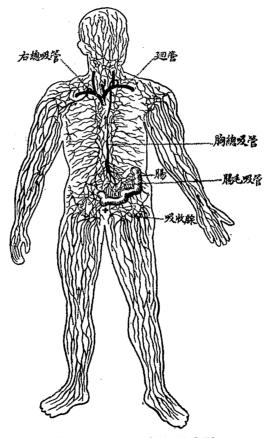
(Absorptive system)

以上既述食物消化之大要。今試研究食物消化 後係由何處以通入血管中。蓋已消化之食物。須 入於血管中。然後得由血管傳佈至體之各處。以 供其生長滋養之用。否則食物雖已消化。而體之 各處。仍不得用之也。因此之故。 吾人體中有 通流之道。使已消化之食物。得以由消化系中通 入血脈系中。此種通入之作用。謂之吸收 (Absorption)。

考消化食物之被吸收。蛋白質及炭水化合物二者。與油類不同。凡已消化之蛋白質及炭水化合物。能透過微血管之薄膜。故得直接入於血脈中。 按消化系全體內所觀之涎膜中。 含微血管甚多。 故此種蛋白質及炭水化合物消化後。得以由消化 系直接入於血脈系中也。至油類則不然。不能透過微血管之薄膜。故不克直接入於血脈系中。須先通過一種多數導管所成之系名明汁系(Lympathic system)者。使先聚於其內。然後滙總使入於血管中。此種明汁系。關係頗屬緊要。而生理學家之所以常有視吸收作用爲獨成一系者。即因此明汁系之故。兹試詳細研究之。

明汁系乃多數導管所成。內常含一種清水狀之明汁(Lymph)。故謂之明汁系。此種導管。密布於全身。如第三十四圖。其中有多數極小者。則謂之**王吸管**(Lympathic carpillaries)。此多數之毛吸管。滙聚而成多數較大之吸管。謂之微吸管(Lymphatic vessels)。此多數之微吸管。更互相滙聚。則共成大小二總吸管。其較大者。適在脊柱之前。由第二腰椎起。上行經過胸部。至第七頸椎處止。而入於血脈系之迴管中。是之謂**胸鏈吸管**(Thoracic duct)。其較小之總吸管。則在頸根之右邊處。

通入迴管中。是之謂<u>右總吸管</u>(Right lympathic du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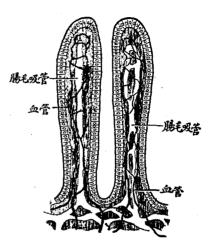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圖 示吸收系之大罗

又體中有數處。其微吸管交錯成為網狀之結。或 大如針頭。或大如豆粒。是之謂吸收腺(Lympathic glands)。今將明汁系之毛吸管、微吸管、總吸管、 及吸收腺四者。分別考之。

毛吸 毛吸管滿布於全身之各處。腸之涎膜中。 管 亦有之甚多。此種腸中之毛吸管。謂之**腸**

毛吸管(Lacteals 參觀前第二十四圖及第三十四圖)。其起原及功用。 與體中其他各處之毛吸管稍有不同。 試分別論之。

(1) **腸毛吸管**。吾人若將小腸內所襯之涎膜。 用放大鏡察之。則見其生有微細之毛甚多。致呈 絲絨之狀。是之謂**腸毛**(Villi)。當腸中有食物消 化經過時。此種腸毛。浸於食液中。故極適宜於 吸收已消化食物之用。今吾人若將此種腸毛。用 大力之顯微鏡細察之。則可見其構造頗爲微妙。 如第三十五圖。每一腸毛之中心。通有一管(有時 為數管)。是即腸毛吸管。至腸毛吸管之周。則圍有



第三十五圖 二腸毛之放大觀。圖 中白色之管表腸毛吸管。而黑線之 管。則表血管。

種滋養料。均被此種腸毛所吸收。其油類則由腸毛吸管入於明汁系中。而後通入血脈系中(參觀前第二十四圖及第三十四圖)。其蛋白質及炭水化合物。則血管既能吸收之。故得直接入於血脈系中。

考腸毛吸管當無油類吸入時。 其中所含之汁。 係透明若清水。 與體中各處毛吸管之明汁無異。 然一待吸入油類後。則變成白乳之狀。 為體中他 處毛吸管所無(因體中他處毛吸管。另有其所作之功用。 而不若腸中毛吸管之吸收油類也)。故此種腸毛吸管。亦 有稱之爲<u>白吸管</u>者。

(2) 體中其他各處之毛吸管。除腸中有毛吸管 外。體中其他各處。有毛吸管甚多。此種毛吸 管。起源於體之各種細胞構造間所留之空隙。其 功用不在吸收油類。而在收聚由體之各處血管中 所滲出之汁液。使匯聚於明汁系。而復通入血脈 系中。蓋體之各處血管中之血液。除液中之紅血 輪外(即使血成紅色之物。見後血脈中)。常由微血管膜 滲出於血管之外。此種滲出之液。即係明汁。滲 出後。浸盈於各種細胞構造間之空隙中。俾細胞 得與明汁相接觸。而由其中取用滋養料。以供其 種種生長之用。然此種汁液中。尚含有未取盡之 滋養料。尚可供生長之用者。故後卽由空隙而入 於明汁系之毛吸管中。以便通過明汁系而後復入 於血管中。此體中各處毛吸管之要用也。此外更

有一要用在。蓋明汁在空隙中流過時。細胞中之 麼物質。亦即放出而雜於明汁中。使一併通過明 汁系而入於血管中。俾血液經過排泄系時。得將

此種廢物質排泄於外也。 由是觀之。除腸中毛吸管 外。體中其他各處之毛吸 管。關係亦極爲緊要也。

微吸

微吸管 (Lympathic

爲多數毛吸

管 vessel)

管所匯聚而成。故較毛吸管為大。密布於全身。為數甚多。常互相交錯。而成為網形之狀。例如第三十六圖。臂中之微血管。顯之甚明。每管之一首。與毛吸管相通連。而他首則通入總吸管中。凡腸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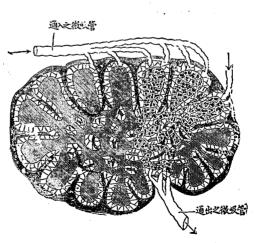
第三十六圖 示臂中之 微吸管及吸收腺

吸管中明汁。及其他各處毛吸管中之明汁。均由 微吸管而通入總吸管中。故微吸管者。實係毛吸 管及總吸管間之通道也。又每一微吸管。共爲三 重柔軟之膜所成。管中有多數啓閉之機關。爲管 膜向內縐摺而成。此種機關。祗能向流往總吸管 之一方面開啓。故明汁祗能向總吸管流去。而不 能向後倒退。且此種機關。密排於管中之各段。 故當管中滿盈明汁時。致全管呈串珠之狀。

總吸管(Lympathic ducts)為多數微吸管 情 所匯聚而成。凡全體之明汁。後均導入總 吸管中。故總吸管者。實係所吸汁液之總匯處 也。考吾人全體中。共有大小二總吸管。曰<u>梅總</u> 吸管。曰右總吸管 (見第三十四圖)。凡由腸中左臂 及頭之左面所導來之汁液。均入於胸總吸管中。 而由右臂及頭之右面所導來之汁液。則均入於右 總吸管中。此二總吸管之上端。均與血脈系之迴 管相通。故總吸管中所匯聚之汁液。終得通入血 脈中也。按此種總吸管。亦為三重柔軟之膜所成。 且其中亦有祗向一方開啓之機關。故頗與微吸管 同。不過較大而為總匯之管耳。

吸收 體中有數處。其微吸管結成豆形之構造。 腺 是之謂**吸收腺** (Lympathic gland 參懇前第三十四

圖及第三十六圖)。業於前言之矣。此種吸收腺。體中多處有之。如臂下頸中及腸膜中等處是也。此種吸收腺。位於微吸管之間。故凡汁液在微吸管



第三十七圖 示一構造吸收之大要

十七圖。一端有通入之微吸管。而他端則有通入之微吸管。當微吸管將通入時。 先分為多數之枝。 而通出後。則復匯聚為一。至吸收腺之外。包有一重筋肉條之膜。膜之內面。向內發生多數之隔膜。腺中有腺質甚多。內含白血輪。與血液中之白血輪無異(白血輪White corpuscle群後血脈系中)。此種白血輪。 實係由微吸管通入之汁液所變成。變成後。即通入總吸管而入於血脈系中。故吸收腺之緊要功用。在製造血液中之白血輪也。

註。 此種吸收腺中之白血輪。入於血脈中後。復由血管 膜邊出至細胞構造間之空隙中。乃由毛吸管而入明汁系。故終 復回至吸收腺中也。由此可知。白血輪如此在體中循環轉流不 已。此種白血輪。有其一定應作之功用。(詳後血脈系中)。故 由體中轉流一次後。不免有所耗損。然既復回至吸收腺中。即 可在腺中修理而添補新白血輪。俾體中之白血輪。不致缺少也。

第 五 章 血 脈 系

(Blood or circulatory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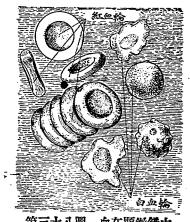
此系為心及各種導血之管所成。其功用在使血 得在全體各處通流。其一切大要。業於前緒論中 言之矣 (參觀前第 9 頁)。兹特於本章中。更行詳細 研究之。計為便利起見。共可分為三節論之。即 (I) 血液。即研究血之內容。及其於人身要用等 事。(II) 血脈系之各種器官。即研究各器官之構 造及其功用等事。(III) 血之循環。即研究血在 體中永久循環轉流之作用。

1. 血液

(Blood)

血乃一種紅色之液。通流於全體之各處。約佔 全身重量十三分之一。吾人若將一滴血。用顯微 鏡考之。則見其略如第三十八圖。血中有一種淡 黄色之汁液。生理學家名之爲血汁 (Plasma)。汁

中浮有無數堅固之 小物體。是之謂血 輪(Corpuscles)。吾人 若將此種血輪細察 之。則見其共分紅 白二種。紅者較白 者爲多(約多五百倍)。 紅者謂之紅血輪 (Red corpuscles) 而白



第三十八圖 血在顯微鏡中 之放大觀

者則謂之<u>白血輪</u> (White corpuscles)。今將血中之血 汁、紅血輪、及白血輪三者。分別詳論之。

血汁乃一種透明水狀鹹性之液體。血之所 以得流動者。全因有此血汁之故。考血汁之 大部分爲水。而此外則爲溶化於水中之金類、鹽 類、蛋白質、及他種含淡物質等類。然血汁之組 成。時有更變。蓋不僅腸中之消化食物。入於血 汁內。且體中各種之廢物質。亦入於血汁中。以 便帶至排泄器處排泄之。故血汁之組成。飽食後 與飢餓時不同。動作時亦與休息時不同也。

紅血輪乃微小扁圓式之片。二面均呈凹 紅血 形。加中含之極多。約針頭大之一滴血 中。含紅血輪至約五百萬之多。考此種紅血輪。 發生之地點。係在骨髓中。故與白血輪之在吸收 腺中發生者不同。吾人若將每一紅血輪細考之。 則見其爲二種物質所成。一種爲海絨狀之固體物 質。爲紅血輪之架。而在此固體物質中。則浸漬 一種紅色之液體物質。關係最爲緊要。生理學家 謂之紅血質(Haemoglobin)。血之所以呈紅色者。全 在有此紅血質之故。此種紅血質。有收放養氣之 能力。當體中之血流至肺中時。血中之紅血質。 即將肺內空氣中之養氣吸收(肺內之空氣。係由呼吸 作用所呼入者)。當血離肺復流往體中各處時。此種 已吸有養氣之紅血質。亦一并被帶往體中各處。

於是即將其所吸之養氣。復行放出。以供各該處 養化而發生熱力之用。故紅血質。實可視之爲運 送養氣之具。可知含此紅血質之紅血輪。其緊要 功用亦卽在此運送養氣也。按學者注意。當紅血 質收有養氣時。血成鮮紅之色。然當紅色質將養 放出後。則變爲紫黑之色。故血經過肺後。變爲 鮮紅之色。待達至體中各處將養放出後。則變爲 紫黑色。此種鮮紅之血。可謂之**乔養血**(Oxygenated blood 或名 arterial blood)。而紫黑之血。則謂之減養 f (Deoxygenated blood 或名 venous blood)。以其简色 之不同。在所含養氣之多寡故也。又科學家考得 紅血質。實係蛋白質之一種。然與多數之蛋白質 稍異。因多數之蛋白質。爲炭、輕、養、淡、硫五 原質所成。而紅血質。則除此五原質外。更含有 多量之鐵原質也。

白血輪

白血輪乃膠狀之質所成。較紅血輪為 大。惟不若紅血輪之多^(約少五百倍)。此種 白血輪發生之地點。係在吸收腺中。與紅血輪之發生於骨髓中者不同。吾人若將每一白血輪細考之。則見其形態時常變動。忽而隨處伸出足狀之部分。忽而復行縮進。因此伸縮之作用。白血輪得以緩緩運動。頗與介乎動植物二界間之一種最下等有機體名濘菌(Amceba)者相似。因此運動之作用。此種血白輪。能出於血管膜之外。以浸盈於各種細胞間之空隙中。故與紅血輪之不能出血管外者不同也。

考白血輪之功用。並不如紅血輪之在運送養氣。此種白輪之緊要功用有二。即(1)運除不能溶化之質點。例如設有極其微小之塵點。嵌入皮膚內。大多數之白血輪。能將其圍住。而運往體中他處以毀除之。(2)白血輪更能與浸入體中致病之微生物交戰。以保護驅體之健康。蓋各種傳染病。均因各種之微生物而起。此種微生物。初入體中時。體中多數之白血輪。能將其圍住而與

之交戰。若白血輪戰勝。則將圍住之微生物運往 他處以排除之。若白血輪戰敗。則微生物滋生。 而傳佈至體中之各處。於是病始成矣。因此之 故。人生一世中。常有多次之病。藉白血輪以却 免而不自知也。

血之 學者既明血爲何種物質所成。今試將血 要用 於人身之要用。彙考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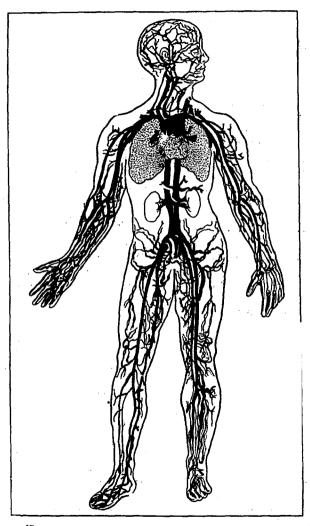
- (1) 前見已消化之蛋白質及炭水化合物。能直接由血管膜而入於血脈系中。至消化之油類。則能由吸收系而入於血脈系中。故吾人所食之滋養料。消化後。均入於血中也。此種血流往體中之各處。即將滋養料帶至各處。以供各處種種之需用。
- (2) 血中之紅血質。能吸收空中之養氣。帶往 至體中各處以供給其養化之作用。將熱力放出。 使人體中之高熱度得以保持(約 98.º4F)。
 - (3) 血能將種種原料。運至體中各處之腺中(腺

之界說見前第 7 頁)。以便各腺得以製備其種種之腺質(如唾液、胃液、澹液之類)。

- (4) 血能將體中各處之廢物質。運至排泄處排 泄之。
 - (5) 血能將熱力分佈至全身各處。
 - (6) 血能潤溼體中各種之細胞構造。

血之 凝結 血在體中時。本係當於流動之液體。然若一旦出乎 體外。則不久即有固體之物質分出。因而使血失其流

動之能力。此種作用。謂之血之凝結((Congulation of blood)。故 吾人體上。若受刀割等之小損傷。則流出之血。不久卽凝結而 能護於傷上。使體中之血。不克再行外流。故血之凝結作用。 乃天然之止血法也。考其所以凝結之故。則因血流出後。血中有 絲狀之固體結出。此種絲狀之固體。謂之<u>凝血質</u>(Fibrin 亦係一 種蛋白質)。故吾人若將此凝血質取出(可用一有葉之樹枝。在 血中擾之。數分鐘後。絲狀之凝血質。均黏於枝上。故將枝由 血中取出。則血之凝血質。均被帶出)。則血即不復再行凝結。 此種已將凝血質取出之血。謂之不<u>凝之血</u>(Defibrinated blood)。



第三十九國 示全身血脈系之大要。居胸部之中央者為心。 紅色者表脈管。藍色者表処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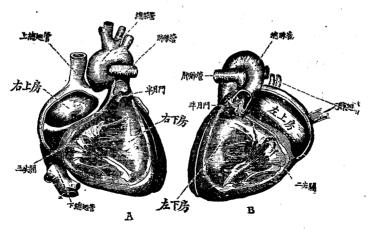
11. 血脈系之各種器官

血脈系為心及導血之管所成。如第三十九圖。 心居胸部之中央。而導血管則密布於全身之各處。導血管之端。與心相連接。故心及各種導血 管。成為一通流之道。考導血管。共可分為脈管、 迴管、及微血管三種(見前緒論中第9頁)。脈管乃與 心相連之管。凡心中之血。均流入其中(即第三十 九圖中紅色之管)。迴管亦係與心相連之管。凡全體 各處之血。均由迴管而入於心中(即第三十九圖中藍 色之管)。至微血管則為體中各處多數之微管。將 脈管及迴管接通。以便脈管中之血。得以通入迴 管中(此種微血管。極其微小。故第三十九圖中未顯示之)。

由是觀之。血脈系之器官。為心、脈管、微血管、及迴管四者。此四者成一相通之環道。故血得在其中轉流不已。即血由心而入於脈管中。經過微血管而入於迴管。乃由迴管而復入於心中是也。今將此四者。更行分別究之。

心乃一囊狀之器官。在胸部前面下段之中央(參觀前第三圖)。適在隔膜之上。其大如拳。其形尖圓。其闊端向上。而尖端向下。稍偏於左。考心爲筋肉所成。故有收放之作用。當其收時。將其中之血。壓入脈管。以通至體之各處。當其放時。血復由迴管以入於心中。故心之作用。與喞筒相似。昔時以爲心乃知覺之官。實係謬誤之解。蓋知覺在神經系而不在心也。

吾人若將心之構造細考之。則見其外包厚筋肉



第四十圖 A為右心之直截面。B為左心之直截面。

之膜。其中則分隔爲不能相通之左右二大空腔。故一心共分爲左右二面。其左面謂之左心(Left heart)。而右面謂之右心(Right heart)。吾人若將左心及右心剖開考之。則見其中之大空腔。各復分爲可以相通之上下二腔。如第四十圖。其右心之上腔。謂之右上房(Right auricle)。其下腔謂之右下房(Right ventricle)。至左心之上腔。則謂之左上房(Left auricle)。其下腔謂之左上房(Left auricle)。其下腔謂之左上房(Left auricle)。其下腔謂之左上房(Left auricle)。其下腔謂之左下房(Left ventricle)。故一心之中。共計有四腔也。

右上房與右下房之間。有一可以啓閉之機關。 謂之三尖關 (Tricuspid valve 參觀第四十圖 A)。因此 為三尖筋內片所成。其下面以筋內線着生於右下 房中之筋內柱上。當右下房中無血時。此三筋內 片沈在下房中。故右上房與右下房之間。可以相 通。 然當右下房中滿盈血液時。 此三筋內片浮 起。 將右上房及右下房之通孔關閉。由是觀之。 此三尖關之作用。 祗准血由右上房入於右下房 中。而不准血由右下房入於右上房中。至左上房與左下房之間。亦有一可啓閉之機關。謂之二尖 關(Bieuspid valve 參觀第四十圖 B)。因此爲二尖筋 內片所成也。此機關之構造及作用。與三尖關相同。祗准血由左上房入於左下房中。而不准血由 左下房入於左上房中。

學者既明心之構造及其內容之大要。今試將與心相通連之各血管考之。此種血管。均由心之闊端(即心之向上一端)。通入心之各房中。如第四十圖。(1)其與右上房相通者。為上總廻管及下總理管(Superior and inferior vanae cavæ)。凡全體中之血。均由此二總管以迴入於心之右上房中。(2)其與右下房相通者。為肺脈管(Pulmonary veins)。共分為左右二枝。一枝將右下房中之血導入左肺葉中。一枝將右下房之血導入右肺葉中。(3)其與左上房相通者為肺廻管(Pulmonary veins)。共計有二。使左右二肺葉中之血。各迴入左上房中。(4)

其與左下房相通者爲總脈管 (Aorta)。使左下房中 之血。總由此管以通入體之各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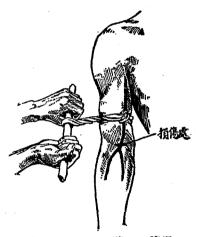
又學者當注意。肺脈管與心右下房相接之處。 有一啓閉機關。為三個半月形袋狀之膜所成。謂之**半月門**(Semilunar valves 參觀前第四十圖)。此種袋狀之膜。其凸面向右下房。而凹面向肺脈管。故祗能准右下房中之血入於肺脈管中。而不能准其反行。蓋若反行。則三袋之凹面中滿盈血液。因而三袋之邊相遇。將門關閉也。又總脈管與心左下房相接之處。亦有一相同之半月門機關。故祗能推左下房中之血入於總脈管中。而不准其反行。

脈 脈管乃最堅厚之血管。雖其中無血時。亦 管 能保持其圓形。脈管分布於全身(參觀前第三 十九圖)。為三重膜所成。最內為光滑之膜。最外 者為堅韌條所成之膜。而內外二者之間。則隔有 一重可以漲縮筋內所成之膜。故當管中滿盈血液 時。管膜即漲大。而當管中血液流往他處時。管 膜卽復縮小。因此之故。當吾人之心一收一放時(心有一收一放之作用。收時將血壓入血管中。而放時血管中之血。復流入心中)。脈管之膜。卽一漲一縮。此種脈管張縮之作用。謂之脈息 (Pulse)。考多數之脈管。均位在骨或筋肉層之下。故其漲縮之作用。不易覺察。然體中有數處。 其脈管頗近體之外面。故其漲縮作用。極易覺察。例如吾人若將一手之指。按於他處之手腕處。則覺有跳躍。是因手腕處脈管頗近外面。故其漲縮作用。易覺察也。

按脈息跳躍之遲速。常因年歲男女疾病等種種之故而不同。 大概言之。壯年之人。其脈息每分鐘約躍七十二次。幼童較此 稍速。而婦女較男子為速。至老年之人。則較此為遲。又脈管 之一張一縮。既因心之一收一放而起。故若將耳置胸處心前聽 其跳躍。亦可知脈息之情况也。

又學者當注意。當心每收一次時。有若干之 血。壓入脈管。而每放一次時。則無血入於脈管 中。故脈管中之血。其流行係忽斷忽續而並非一線相繼者。因此之故。吾人受刀割損傷後。若見流出之血。係如此忽斷忽續者。則知受傷者係脈

管而非迴管也。夫脈管中之血。既係由心中流來者。故知其受傷後。若在傷處之上(即必及受傷處之間)。將脈管壓扁。則即可以止血外流。例如第四十一圖是也。



第四十一圖 示臂上脈管損 傷後止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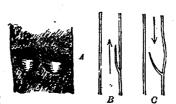
考全身中各處之

脈管。爲數頗多。各有專名(然初學者不必詳考之)。 此種小脈管。均由數大脈管屢屢分枝而成(參觀 前第三十九圖)。其大脈管之最要者。爲肺脈管及總 脈管。此外更有所謂肝脈管(Hepatic artery 見後第 四十四圖)者。亦係一緊要之脈管。卽總脈管一分 枝之通入肝中者也。

迴 迴管之構造。頗與脈管相似。亦爲三重膜 管 所成。惟其膜較薄。且筋肉及堅韌條不若脈

管之多。故迴管膜不若脈管之堅固。當管中無血時。即行場扁。不若脈管之仍能保其圓形也。迴管中有多數可以啓閉之機關。為脈管中所無者。此種機關。排列甚近。其構造頗與心之半月門相似。亦為半月形袋狀之膜所成。如第四十二圖。

此種袋狀膜之凹面向心。故迴管中之血。 祗能向心而行。若一 旦反行。則袋之凹面中。滿盈血液。於是 各袋之邊相遇。而將 機關閉住。夫迴管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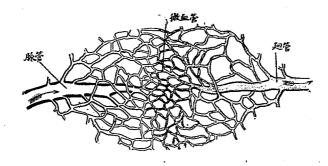
第四十二圖 示迴管中之啓閉機關。A 為袒閉之迴管示機關係袋狀膜所成。B 示血在迴管中向心而流將機開啟。C 示血若在迴管中反行則機關即被壓閉。

將體中之血回入心中之管。此所以其機關祗准血

向心而流也。

迴管中血之流動。係一線相繼而流。並非若脈管之忽斷忽續者。是蓋因脈管中之血。經過脈管及迴管間總共體積較大之微血管後。變爲相繼而流之血故也。故受損傷後。若見流出之血。係一線相繼者。則知受傷者係迴管。而非脈管。夫迴管中之血。既係向心而流者。故受傷後。若在傷處之下面。將迴管壓扁。則即可以止血外流。故與脈管損傷後之須在傷處上面壓扁者不同也。

考全身中各處之迴管。為數甚多。其中多數係小迴管。此種小迴管。逐漸相併。則成大迴管。 大迴管之最要者。為上下總迴管及肺迴管。此外 更有所謂進肝廻管(Portal veins 參親前第三十一圖及 後第四十四圖)及出肝廻管(Hepatic veins)二者。亦 頗緊要。進肝迴管者。將已在腸、胃、膵、脾中經 過之血。使通入肝中。出肝迴管者。將所有在肝 中已經過之血。使之通出肝外而入於總迴管中。 微血 管 微血管乃極微小之管。介乎脈管及迴管 之間。爲數甚多。結成網狀。如第四十三



第四十三圖 示微血管係介乎脈管及迴管之間。

圖。此種微血管。祗為一重極薄之膜所成。與脈管及迴管最內一重之膜相等。至脈管及迴管外重之筋肉膜及堅韌條膜。則微血管一概缺之。故血由微血管中經過時。極易透出至微血管薄膜之外。是即微血管極緊要之功用。蓋如是則不特血中之滋養料。得以出乎血管之外。而浸盈於體之各處細胞間之空隙中。俾細胞得以收取其滋養料。且細胞中所放出之廢料。亦得以由微血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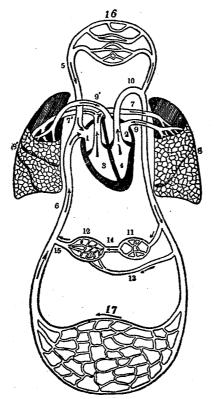
薄膜而透入血管中。以便運往他處排除之也。

III. 血之循環

(Circulation of blood)

以上既研究血及血脈系之諸器官。今試將血在全體中循環轉流之法考之。

法如第四十四圖。心之右上房(1) 起始。此血下入於右下房(3)。待滿盈時。此右下房之膜收縮。因而將其中之血壓入肺脈管(7及7)。而通入肺之左右二葉中(8及8)。待在肺之微血管中經過後。即由肺迴管(9·及9) 通入心之左上房(2)。而入於左下房(4)。然後此左下房之膜收縮。將其中之血壓入總脈管中(10)。此總脈管之血。經過全體之各處後(即16,11,14·12,15,13,17)。乃統由上下二總迴管(5及6)以復回入心之右上房中。故向之血自右上房起者。今復回至右上房中。故過之血自右上房起者。今復回至右上房中。如此繼續不已。故血得在全體中循環轉流不息也。按學者更當注意。觀第四十四圖。可知血者欲



第四十四圖 示全身血液循環之大要。1 為右上房。2 為左上房。3 為右上房。4 為左下房。5 為上總迴管。6 為總迴管。7 及 7'為左右二肺脈管。8 及 8'為左右二肺葉。9 及 9'為左右二肺迴管。10 為總脈管。11 為消化之通道。12 為肝。13 為肝脈管。14 為進肝迴管。15 為出肝迴管。16 為頭部微血管。17 為肢體微血管。

由心之一面通至心之他面(必有二面。即左心及右心)。 共有二路。一路係由心之右面。通至心之左面。 法爲由心之右下房(3)通入肺脈管(7及7)。經過 二肺葉 (8 及 8')。而由肺迴管 (9 及 9')。以入於心 之左上房中。是之謂經肺循環 (Pulmonary circula tion) 一路係由心左面。通至心之右面。法爲血由 心之左下房(4)。通入總脈管(10)。經過全體之各 處後。乃統由上下二統迴管(5及6)以入於心之 右上房中。是之謂全體循環 (Systematic circulation)。 考經肺循環之要旨。在使血由肺中經過時。收取 肺中之養氣。且將血中之二養化炭氣放出。蓋通 入肺中之血。係已由體中經過後之血。其中缺乏 養氣。且滿含二養化炭氣。故須使之經過肺中。 以復加入養氣。且放出二養化炭氣也。至全體循 環之要旨。則在使血通流全體各處。俾種種血之 要用。得以達到也。

註。 除此二種循環之外。更有一種所謂本心循環(Coro-

nary circulation)者。 即在本心中由一面通至他面之法。而不或 出乎心之外。 蓋近心之右下房與總脈管相接之處。 生有二小脈 管。 此二小脈管。 通過左心及右心之膜。 分枝甚多。 以入心之 各細胞間。 故左心中之血。 亦得由之以入於右心中也。 考此種 本心循環。 其要用在將血液供給構造心之各細胞。 蓋心膜頗厚。 心之細胞。 不克直接吸收心房中之血。 故須另用此種循環法。 以供給心之本身修補等種種要用也。

第 六 章呼 吸 系

(Respiratory system)

此系乃關於吾人呼吸作用之諸器官所成。其功用在使空中之養氣。得以入於體中。而體中之二養化炭氣。得以放出至空中。其大要業已於前緒論中言之矣。 兹特於本章中。 更行詳細研究之。計爲便利起見。 共可分爲三節論之。 卽 ① 呼吸系之各種器官。 (II) 氣體所以得在呼吸器官中一出一入之故。 (III) 呼吸於生活上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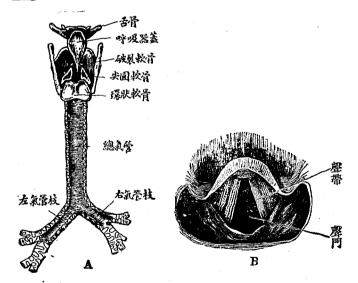
I. 呼吸系之各種器官

呼吸系之緊要器官。為喉頭 (Larynx) 氣管 (Trachea) 及肺 (Lungs) 三種。業於前第 10 頁言其大略。此外如鼻孔 (Nose cavity) 及咽喉 (Throat) 二者。亦可視為與呼吸有關。蓋空氣須由鼻孔以入於咽喉 (參觀前第二十四圖)。然後由咽喉以入於喉

頭、氣管及肺中也。除咽喉業已於前消化系中述 及外。兹將鼻孔、喉頭、氣管及肺四者。分別申 論之。

鼻孔乃呼吸時氣體出入之門。 鼻孔之門 鼻 孔 口。生有突出之毛頗多。故吸入空氣時。空 氣中之微塵。大部分被其阻止。不得入於鼻孔 中。又鼻孔中各處均襯有一重涎膜。膜中放出潮 濕之涎。故微塵等之偶得經過突出之毛而入於 鼻孔中者。卽黏於此涎中。抑尤有淮者。此種涎 膜之組織中。雜有常在運動之微毛。其要用在使 膜上之涎。得以常在流動。故黏有微塵之涎。得 漸漸被驅往咽喉中。乃與唾液相混。以入於消化 系中。故入於鼻孔中之微塵。終得如此排除也。 由是可知。吾人若使呼吸之氣體。恆由鼻孔中出 入。而不由口中出入。則自有天然除微塵之法。 若以口代鼻呼吸。則氣體由口中出入。而空氣中 之微塵。將得入於肺中。久必爲害矣。

喉 頭 喉頭乃氣管上端之放大處(參觀前第四圖)。 即男子前頸間窿起之喉節。 凡吾人呼吸之



第四十五陽 A 為喉頭及氣管直截面之背面觀。 B 為喉頭中之聲帶。

氣。必須由此出入。故喉頭係呼吸器之總門也。 考喉頭之構造。大致如第四十五圖。其下部係一 圈環形之軟骨。謂之環狀軟骨(Cricoid cartilags)。 環狀軟骨之上。更有一較大之軟骨。謂之破裂軟 骨(Thyroid cartilags)。蓋其後面係裂開者故也。此 破裂軟骨。更以韌帶連於上面一彎曲之舌骨 (Hyoid bone)上。破裂軟骨之後面。生有一呼吸氣 蓋(Epiglottis 更參觀前第二十四圖)。當呼吸時。此蓋係 向上開放者。然當食物經過咽喉時。此蓋即覆於 喉頭之上。使食物不得誤入呼吸器中。

又學者當注意。喉頭之功用。不僅在為呼吸器之總門。且吾人發聲之機關。亦在此喉頭中。蓋喉頭中張有多數發聲之帶。一端連於破裂軟骨前部之內面。而他端則連於環狀軟骨後面上部所生之二尖圓軟骨(Arytenoid cartilage)上。如第四十五圖 B。此種聲帶(Vocal chords)。能隨意寬緊。一若琴上之絃線也者。故當呼吸器中之氣體衝出

時。 此帶卽起顫動之作用。 因而發種種之聲音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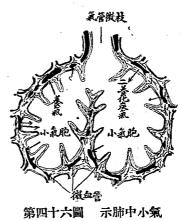
氣 氣管乃一可以寬緊之管。約長五英寸。外質 面包有一重柔韌之條狀組織。內則爲多數半 圈狀之軟骨。互相積疊。而成爲氣管之架。此種 半圈狀軟骨之隙縫。均在後面。故氣管之後面。 留有一直行無軟骨之隙縫。此直行隙縫之外面。 祗護有管外所包一重柔韌之條狀組織。故氣管之後面。 並不堅硬。 而甚利於收放者也。 此其用處。在使位於氣管後之食管 (參觀前第二十四圖)。當下咽食物時。得有張大之餘地。

氣管之內面。襯有一重涎膜。膜上生有多數之 微毛。此種微毛。常在上下搖動。然其向上搖動 時。較向下為速。故若有微塵等物。偶入氣管中 者。即被此種微毛驅上。使不得達至肺中也。

氣管之下端。分爲左右二枝。曰<u>左氣管枝</u>曰<u>右</u> **氣管枝**(參觀前第四屬及第四十五屬)。此二氣管枝。各 復分枝甚多。而入於左肺葉及右肺葉中(參觀前第 11頁)。此種復分之枝。謂之**氣管微枝** (Bronchial tubes)。

肺乃一海綿狀組織所成可以寬緊之袋。分為左右二葉 (參觀前第四圖)。除心、血管、及食管外。胸部中其他之他位。均為其所佔。每一肺葉。復分為數瓣。 左肺葉分為二瓣。 而右肺葉則分為三瓣。 又肺之全體之外。包有一壓扁皮袋狀雙重所成之膜。 謂之肺包膜 (Pleura)。一重貼於肺上。 而他重則貼於胸部之牆上。 此二重膜中。有清水狀之液體。故二重膜可以互相磨擦。 甚光滑利便。 因此之故。 肺在胸部中可稍運動也。

考肺之全體中。有多數之<u>小氣胞</u>(Air cells)。與 氣管徵枝之端相接通。故小氣胞與氣管喉頭及鼻 孔。成爲一通氣之道也。此種小氣胞之構造。大 致如第四十六圖。胞之膜甚薄。且易張大。故當 各胞中滿盈空氣時。 胞卽漲大。此所以吸 入空氣時。肺之體積。 較呼出氣體時為大增 也。胞膜之下。有多數 之微血管。凡由心中 通來之減養血。經過 此種微血管時。小氣 胞中之養氣。卽透入



第四十六圖 示肺中小氣 胞之構造

血中。而血中所含之二養化炭氣。則放出至小氣 胞中。以便呼出時。將其排泄於外。故呼吸之緊 要功用(即使空氣中之養氣得以入於體中。而體中之二養化 炭氣得以放出至空中)。全在此種小氣胞中也。

11. 氣體所以得在呼吸器中一出一入之故

以上既述呼吸之諸器官。今試研究氣體何以得在此種呼吸器中一出一入。繼續不已乎。學者欲究其所以然之故。須先明氣體在風箱中一出一入

之作用。考當風箱之活寒向後抽動時。風箱中之 體積增大。因而能容氣較多。故外面之空氣。卽 自行入於箱中。當活寒向前推動時。風箱中之體 積減小。因而容氣之量。亦隨之減小。故箱中一 部分之空氣。即被驅出至外面。由是觀之。可知 氣體所以在風箱忽入忽出者。全因風箱之體積忽 大忽小之故。卽體積增大。則氣入內。體積減 小。則氣驅出是也。按吾人之呼吸。其理亦正與 此同。蓋吾人之肺。藏在胸部中。故若胸部之體 積增大。 則肺得有膨脹之地位。 因而外面之空 氣。自必由鼻孔喉頭及氣管以入於肺中。若胸部 之體積減小。則肺亦壓縮。因而肺中一部分之空 氣。自必被驅出至外面也。

由是觀之。可知吾人之一吸一呼。在胸部體積之忽大忽小。然則胸部之體積。何以能忽大忽小乎。計其法有二。一在**肋骨之運動**(Rib motion)。 一在隔膜之運動(Diphragm motion)。此二種之運 動。均可使胸部之體積大小。試分別述之如下。

肋骨運動以使胸 部體積增減法 肋骨(Ribs) 乃稍向外彎曲之骨。共十二對。為胸部之外架。

業於前骨骼系中詳論之(學者當參觀前第 31 頁)。此 十二對之肋骨。其與脊柱相接處。各有可以運動 之骨節。其與胸骨相接處。則有一段軟骨。故此 種肋骨所成之架。係可以上下推動者。且吾人若 細考之。則見各肋骨之着生法。係由脊柱處起。 向前逐漸斜下。而並非平橫者(參觀第十一圖及第四 十七圖)。故肋骨架若向上推動。則其結果。不特 可使胸骨與脊柱間之距離加增。且使左面肋骨與 右面肋骨間之距離亦加增。因而胸部之體積變大 也。 若肋骨向下復其原地。 則其結果適與前相 反。將胸骨與脊柱間之距離及左面肋骨與右面肋 骨間之距離。復行減少。因而胸部之體積復變小 也。故如是若使肋骨架一上一下。則胸部之體 積。可變大變小也。

肋骨架一上一下。則胸部之體積變大變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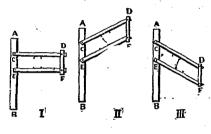
第四十七圖 示二種之肋間筋

向前斜排者。謂之前斜肋間筋 (External intercostal muscles)。一種係向後斜排者。謂之後斜肋間筋 (Internal intercostal muscles)。前斜肋間筋收縮時。其結果自能使肋骨向上。而後斜肋間筋收縮時。則其結果自能使肋骨向下。此其作用。可以下列試驗明之。

試驗 用數木片條。裝置一架如第四十八圖 I。AB代表 脊柱。CD 及 EF 代表二肋骨。 DF 代表胸骨。凡 C,D,E,F 各 點處。均係可以轉動者。又 CD 及 EF 條上。如圖各釘二小鈎。

乃以一寬緊帶依前 斜之方向。緊於鈎 上。如圖中之 II。 以表前斜肋間筋之 作用。則該帶收縮。

將 CD 及 EF 拖至 相離最近之地步。



第四十八圖 示前斜及後斜二 種肋間筋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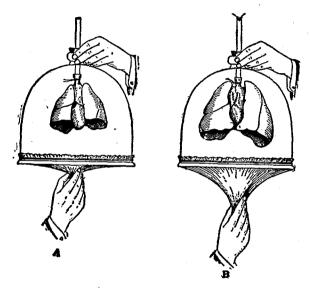
其結果為使 CD 及 EF 向上。蓋須向上。然後可以相離最近也。 反之。若以寬緊帶易以後斜之方向。繫於鈎上。如圖中之 III。

以表後斜肋間筋之作用。則帶收縮。亦將 CD 及 EF 拖至相離 最近之地步。然其結果為使 CD 及 EF 向下。蓋現在須向下。

然後始可相離最近也。

隔膜運動以使胸 部體積增減法 肋骨上下運動。則能使胸部 體積增減。上既述之矣。然此 外更有一法。亦可使胸部之體積增減者。即隔膜 之上下運動是也。蓋吾人胸部及腹部之間。有一 分隔之膜。謂之隔膜 (Diaphragm 參觀前第14頁)。此 隔膜之中部。 係可以寬緊之膜所成。 而膜之周 圍。則生有四射之筋內。以連着於胸部之牆上。 當此筋肉放鬆時。隔膜係向上凸起者(參觀前第五 圖)。然當此筋內收縮時。則隔膜被拖平下。故筋 肉一鬆一縮。則隔膜即一上一下也。當隔膜向上 時。胸部之體積自較小。而當隔膜向下時。則胸 部之體積自增大。故隔膜一上一下。則胸部之體 積可忽小忽大也。胸部之體積忽小。則自不能容 多量之氣體。故肺中一部分之氣體。卽驅出至外 面 (因肺在胸部中。故胸大則肺亦漲大。胸小則肺亦縮小)。 胸部之體積忽大。則自能容較多之氣體。故外面 之氣體。即入於肺中。可以下試驗證明之。

試驗 如第四十九圖。取一動物之肺。用一空心玻璃管。 插入其氣管中而緊紮之。乃將玻璃管之上端。插於玻璃罩上之 軟木塞小孔中。至玻璃罩下面之大口。則紮以橡皮薄膜。乃察 看除玻璃口外。他處有漏洩空氣之隨否。如有之。可以鎔解之



第四十九圖 示隔膜於呼吸上之作用。A 示隔膜向上。 則體積變小。B 示隔膜向下。則體積變大。

蠟塗補之。 諸事旣畢。 乃將橡皮薄膜上下拖動之。 則見向上時。 單中之肺縮小 (如圖中之 A)。 而向下時。 則單中之肺漲大 (如圖中之 B)。 是因向上時。 單中之體積變小 (單代表 胸 都)。 一部分之氣。 由肺中驅出。 故肺縮小。 向下時。 置中之

體積變大。外面之氣。加入肺中。故肺漲大。

由上可知隔膜之上下運動。 乃助呼吸之要用。 亦猶肋骨之運動。為助呼吸之要用也。隔膜向下 而同時肋骨向上。則二者合併之作用。可使胸部 之體積大增。隔膜向上而同時肋骨向下。則二者 合併之作用。可使胸部之體積大減。故吾人若在 自己呼吸時細察之。 則見不特胸部之肋骨在運 動。而腹部亦在上下運動。 因隔膜向上。 則腹部 中之腸胃等物。亦隨之向上。 隔膜向下。 則腹部 中之腸胃等物。亦隨之向下。 故能覺察也。

III 呼吸於生活上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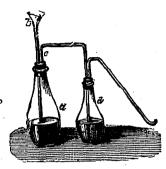
呼吸乃人生必需之作用。不可一刻缺少。蓋若一刻不呼吸。則空氣中之養氣。不得添入體中。 而體中之二養化炭氣。不得排泄於外。空中之養 氣。不得添入體中。則體中之食物。無養氣以與 之化合使放出熱力。故人體中之高熱度。將不克 保恃。且體中繁複之有機廢物料。亦須先與養化 合。成為較簡單之物質(即成為二養化炭、水、及尿質等類)。然後始可由排泄器以排泄於外。故若缺乏養氣。則體中之廢物質。將無由排除矣。至體中之二養化炭氣。若不由呼吸作用以排除於外。則血中不久即將充滿此種二養化炭氣。而均成為減養血。於生活作用上。亦大為有害也。

由上觀之。可知養氣為於人生有益之物。而二 養化炭氣。則為於人生有害之物。故空氣中若多 二養化炭氣而缺乏養氣。則不適於呼吸之用。若 勉強呼吸此種不適宜之空氣。則初時覺疲倦。後 乏力呈病狀。若二養化炭氣過多、養氣過少。則 久之必致死亡。可以一小動物試之如下。

試驗 裝配器具一套。如第五十圖。以便製備二養化炭氣。 a 瓶中置炭酸化鈣 (Calcium carbonate)。 乃將添談之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由 b 漏斗加入瓶中。則即有二養化炭氣發生。此氣經過 c 玻璃管及 d 瓶中之水後 (水之用在洗濯二養化炭氣)。即由 d 瓶上其他之變玻璃管放出至外面。 故吾人若將

此鬱玻璃管。插入一大號之玻璃瓶。則瓶中可滿盈二養化炭 氣。

乃以一小動物(如鳥鼠之類)。 置入此滿盈二養化炭氣之大瓶 中。瓶口上以木塞塞之。使二 養化炭氣。不得散出至外。則 見此小動物不久即生不安之象。



第五十圖 製二養化炭氣法

人之漸漸疲乏。終至奄奄倒斃。若當其未死之前。速給以養氣 (可將養氣放入瓶中。或將小動物取出置空氣中)。則尚可漸漸 復原。

考尋常之空氣中。有養氣約重百分之二十一。 而二養化炭氣。則約重百分之 ·04 (其餘係淡氣及水 氣之類)。然此種空氣。每次吸入體中而再呼出後。 則其中之養氣。被減去約重百分之五。而二養化 炭氣。則增加約重百分之五。故房室中之空氣。 若不時常使與外面新鮮之空氣調換。則屢次呼吸 後。養氣愈減愈少。而二養化炭氣愈增愈多。終 至室中之空氣。不適於呼吸之用。因此之故。室 中之窗戶。每日至少須開放數次。以便空氣得以 調換。是誠衞生之極要法門也。

室中之空氣。若不調換。則養氣漸少。而二養 化炭氣漸增明矣。然則養氣須減至何度。二養化 炭氣須增至何度。而後該空氣始屬不適於呼吸之 用乎。經生理學家詳加試驗研究之後。而知室中 全體之空氣。 其所含之養氣。 若減至百分之十 五。其所含之二養化炭氣。若增至百分之・07。則 不適於呼吸之用。 若再繼續呼吸。 則人將覺疲 **乏。日竟或致頭痛。然學者須注意。是並非全因** 養氣不足或二養化炭氣太多之故。此外尙有他種 原因。雜在其中。蓋當室中之養氣。屢次呼吸不 换時。則空氣中之水氣。亦將漸多(因每次呼出時。 有若干之水氣放出)。且空氣之熱度。亦將漸高(因每 **欢呼出時。有若干之熱力放出)。 待空氣變至祇含養氣** 百分之十五。二養化炭氣百分之 ^{.07} 時。空中之 水氣。已增至頗多。熱度亦變至頗高。故此種空 氣吸入體中後。使吾人頗覺不安適也。

註。 吾人若欲計算每人每日共吸呼若干空氣。亦頗易易。 蓋成年之人。當不運動時。每分鐘約呼吸 15 次。而每次吸入 之空氣。約為 30 英立方寸。故每分鐘共吸入 450 英立方寸 也。一日為二十四點鐘。以每點鐘 60 分計之。共合 1440 英 立方寸。故每日共吸之空氣。為 450 × 1440 = 648000 英立 方寸。即合 375 英立方尺也。 按運動時。每分鐘所吸之數加 增。故勞力之人。所吸之空氣。當較以上之數為多。幼童則每 分鐘約呼吸三十次。故較成年之人為速。

又學者當注意。生理學家考得尋常肺中共約能容 230 英立方寸。然每次呼出時。並非此數全行呼出。其實行呼出者。不過約 30 英立方寸。尚有約 200 英立方寸。則留在肺中。若吾人深長呼之。則再能驅出約 100 立方寸。然其餘尚有 100 英立方寸。則終不能驅出也。至尋常每次吸入時。其實行入於肺中者。亦約為 30 英立方寸。然若深長吸之。則約能多加入 100

第 七 章排 泄 系

(Excretory or purifying system)

此系包含數種器官。其功用在由血液中取出不 潔之物而排泄之。俾血液得以清潔。而無用之物 得以除去。其大要業於前緒論中言之矣(參觀前第 9頁)。蓋食物在體中養化。可譬之煤在火爐中燃 燒也。煤在爐中燃燒後。必生煙灰等之廢物質。 此種廢物質。須隨時由煙囱及爐底等處除去之。 然後爐中不致被廢物質充塞。以妨燃燒之作用。 夫體亦猶是耳。食物在體中各處與養化合後。亦 生數種之廢物質。此種廢物質。亦須隨時除去 之。否則於生活作用有害。積久而不除。死亡將 隨之。排泄系者。即排除此種廢物質之各特別器 官也。

考體中廢物質之排泄至體外者。共有多種。除

腸中未被吸收系所吸收之餘物質。由肛門排泄者不計外。此外尚有四種緊要之廢物質。係由血液中分出。以特別之器官排泄之者。即水、二養化炭、尿質(Urea 化學程式為 CO(NH2/a)、尿酸化合物(尿酸 Uric acid 之化學程式為 CeH4N4Oa) 是也。此四種之廢物質。共由三種之特別器官排除之。即二養化炭及少量之水。係由肺中呼吸時排除之(肺本係呼吸系之器官。然因二養化炭及少量之水。亦係由肺中排出。故肺亦可視為排泄系之器官)。尿質、尿酸化合物、及多量之水(此數種物質之混合物。即尋常所謂尿者是也)。係由泌尿器排除之(Urinary apparatus)。而其餘之水。則由皮慮(Skin)排除之。

除肺業於前呼吸系中研究外。兹將泌尿器及皮膚二者。分別於下研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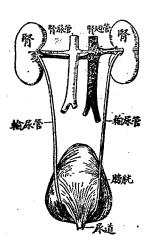
I. 泌尿器 (Urinary apparatus)

泌尿器爲賢 (Kidneys)、**輸尿管** (Ureters)、膀胱 (Bladder) 等數器官所成。如第五十一圖。腎之功

用。在由血液中取出尿質等物。故腎與腎脈管

(Ranal artery 係總脈管之一分枝) 及<mark>醫廻管</mark> (Renal vein

此迴管係與總迴管相連)相通。 以便血由腎脈管通入腎中 後。復由腎迴管通出也。 輸尿管功用。在將腎中所 取出之尿質等。由輸尿管 以輸入膀胱中。膀胱乃一 囊狀之器官。為存貯尿酸 等之用。以便積多時。然 後由膀胱下端之尿道排泄 至體外也。今將腎、輸尿



第五十一圖 泌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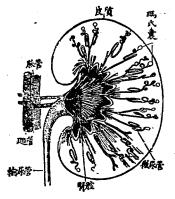
管、及膀胱等內容之構造。分別考之。

至腎之內容構造。則如第五十二圖。其外爲皮

質 (Cortex)。其內則爲多數之微尿管 (Uriniferous

tubules)。各微尿管之上端。有一膨脹袋狀之部分。謂之<u>瑪氏囊</u>(Malpighian capsule)。而其下端。則均通入腎中央之一大腔中。此腔謂之<u>腎腔</u>(Pelvis)。

與輸尿管相涌。



第五十二圖 腎之直裁面

吾人若取一微尿管細考之。則見其略如第五十三圖。微尿管上端之瑪氏囊中。有血管通入(即腎脈管之分枝)。此種血管。在瑪氏囊中通過後。即出而圍繞於微尿管之間。然後入於腎迴管。以通出



第五十三圖 示血管在微尿管之瑪氏囊中及管周之通流法

至腎外。故血液得以如此在腎中流過不已也。當 血液如此流過瑪氏囊及徵尿管周時。液中之尿質 等。卽透過薄膜而入於微尿管中。乃由微尿管通 入腎腔中。而後由腎腔通入輸尿管以入於膀胱 中。待存貯旣多。乃排出至體外。故血液在腎中 流過不已。而液中之尿質等。卽得如此除去不已 也。

輸尿 輸尿管乃將腎腔中尿質等物輸至膀胱中之管 (參觀前第五十一圖)。左右各一。其大小約與鵝毛管相等。其長約為十五英寸。其上端張大。而成為腎腔。其下端則由膀胱下部。斜入於膀胱中。管之內面。觀有涎膜。膜外則為筋內。此種筋內收縮時。能將管中之尿質壓下。使入於膀胱中。

膀胱乃一蛋形之囊。為暫貯尿質等之用。 避 位在腹部之中央。大腸末叚之前。其囊膜中。 有可以收縮之筋肉。其下端有一<u>尿道</u>(Urethra)。 尿道口之周圍。裹有一環狀之筋肉。<u>平時此環狀</u>筋內。將尿道口收緊。故尿不得外流。然待囊中 存尿既多欲排泄時。此環狀筋內放鬆。使尿得排 泄於外。同時囊膜中之筋內。四面起收縮以助排 泄之作用。

II. 皮膚 (Skin)

皮膚亦係一種排泄器官。蓋有多量之水(內雜有

少許鹽類等物)。由皮膚之小孔 中排泄於外故也(即尋常所謂符 是也)。此種小孔。謂之**廣孔** (Pores)。爲數甚多。吾人若 用大力之顯微鏡。以觀皮膚 之面。則見此種膚孔甚晰。 如第五十四圖是也。今將皮 膚之種種要點。分別考之。



第五十四圖 皮膚上 面之放大觀

皮膚之 構造 皮膚包於全體之外面。吾人若將皮膚少許。割一橫截面。用顯微鏡察之。則

見其如第五十五圖。 顯可分爲上下二重。 上重謂之表皮(Epidermis。 而下重則 謂之眞皮 (Dermis) 今將此二重之大要。 分別論之。

(a) 表皮 (Epidermis)。

病所重 原色重 真皮亞部 血管 脂肪細胞

表皮乃一堅韌之重。 第五十五圖 皮膚之橫截面 護於眞皮之外。 其上部爲多數微小鱗狀之片所 成。謂之角質重 (Horny layer)。其下部則爲一重含 顏色質之細胞。謂之類色重 (Pigment layer)。此顏 色重中所含顏色料之多寡。常因種族而不同。白 種含之最少。黑種含之最多。而吾黃種則介乎其 間。此顏色重之下面。常在生長。而顏色重之上 面。則逐漸變爲鱗狀之片。使角質重下面處之鱗 片增加。然角質重上面處鱗片。則常在脫落。故 其下面之加增。適足以補上面之減少也。

按表皮之功用。全在為驅體外面之保護物。其中並無血管及腦線等物。與眞皮中大異。吾人雖將一針插入表皮中(惟須不及至眞皮中)。亦無血外流。且不覺痛苦。因此之故。驅體外面若小受損害。可無妨礙。抑尤有進者。表皮中之鱗片。排列極密。水滴不克入內。故吾人皮膚若無損傷之處。則雖觸毒物或微生物。亦可無礙也。

(b) **夏皮** (Dermis)。真表在表皮之下 (參觀第五十五圖)。爲柔靱之組織所成。中有血管及腦線。真皮之上面。高低不齊。每一高起之部分。謂之**夏皮凸部** (Papillæ)。此種凸部中。極富於血管。又腦線之端。亦通入此凸部中。有數腦線之端。上更着生觸覺之器官。謂之觸覺器 (Tonchorgans)。 凡吾人皮膚觸物而所以生感覺者。即在凸部中有此觸覺器之故 (觸覺器之作用。更當於後五官器中論之)。

真皮下部之細胞。其中常含脂肪。故謂之脂肪

細胞 (Fat cells)。此種脂肪細胞之用處。在將所有 皮膚下部之凹處塡滿。使體成其肥美之形。且脂 肪係不善傳熱之物質。故皮膚下部有此種脂肪細 胞。則可以防體中熱力之外散。

眞皮之深處。有多數之汗腺(Sweat glands 腺之界 說。見前第7頁)。其功用在由血中取出汗液而排 泄之。按汗液乃水狀之液體。其中雖有少許之鹽 類等物。然其大部分則爲水。故多量之水。得以 如此排泄。此皮膚之所以爲排泄器官之一也。此 種汗腺之周圍。繞有多數之微血管。故當血在此 微血管經過時。其中之汗液。能透過薄膜而入於 汗線中。乃由線管以導至膚孔外而排泄之。此種 排泄作用。繼續不息。故吾人皮膚中。常有汗發 出。當天氣寒冷時。此種發出之汗。爲數頗少。 且隨出隨散。故不易覺察。然當天氣炎熱時。則 發出之汗甚多。一時不易均行蒸散。故卽成汗點 而流下。

註。 一人全體皮膚中之汗腺。其數共約有二百五十萬之 多。故全體皮膚上之膚孔。亦約為二百五十萬。至一人每日出 汗之量。平均計之。約為二磅。

田 由上觀之。可知皮膚之最要功用。在 要用 出汗之作用。換言之。卽在繼續排泄水量也。然前見腎能泄多量之水。則何以水不均由 腎排泄。而必亦欲由皮膚以泄之乎。是蓋因水在 皮膚上排泄。則不特可助腎以除去廢水。且更可 藉以保恃人體中一定熱度。試詳論之如下。

前會論及吾人軀體中之熱度。當無病時。常約 為 98°4 F。無論冬夏。無甚變動。蓋此為體中種 種生活作用最適宜之熱度也。然此熱度。何以得 永久保恃而不致太高或太低乎。是蓋因皮膚中有 節制之方法也。此種節制方法。共計有二。(1) 蓋皮膚中血管收放之作用。蓋當體中熱度將太高 時。皮膚中之血管放大。使多量之熱血。得在皮 膚中經過。因而將其中之熱力傳散於外。使體中 之熱度減低。當體中熱度將太低時。皮膚中之血管收小。 祇使少量之熱血。得以在皮膚中經過。故體中製出之熱力。傳散於外者減少。而保存於體中漸多。 因而體中之熱度得以增高也。(2) 至其他一節制之法。則在膚孔中出汗之多寡。 蓋出汗之作用。與水之蒸發無異。出汗能使體之熱度降底。其理正與蒸發同。蓋凡水蒸發。須由他物中吸取熱力。故使他物之熱度因而降低也。可先試之如下。

試驗 以水濕手。然後將手輕輕吹之。則手覺寒冷。是 蓋因手上之水蒸發。吸收手中之熱力故也。吹之愈重。則愈覺 寒冷。因吹愈重。則水蒸發愈多。 因而手中熱力之被其吸收 者。亦愈甚故也。

學者既知以上蒸發與熱力之關係。乃可明出汗之多寡。何以能爲節制體中熱度之用。<u>蓋當體中熱度太高時。出汗之作用加增。於是體中熱力之被其吸收者愈多。故體之熱度得以減低。然當體</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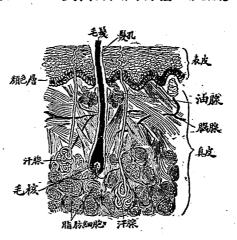
中熱度太低時。出汗之作用即減少。因而體中製 出之熱力。傳散於體外者減少。而保存於體中者 漸增。故體中之熱度得以復增高也。

由上觀之。可知出汗乃一種生活所不可少之作 用。因此之故。吾人身體須時常洗濯。以免膚孔 被汚物閉塞。蓋膚孔若閉塞。則汗不易外泄。不 特有妨其節制熱度之作用。且必使腎受意外之工 作。蓋汗中水質等物。若不克由皮膚排泄。則必 重吸入血液中。以用腎排泄之。然腎自有其尋常 本分之工作。今加此外來之工作。久之必致疲勞 過度。故常有因此而致病者。可不愼歟。

註。 當人患病時。 汗腺常不克工作。 致無汗外泄。 或泄出不多。 此所以患病之人。 其皮膚常甚乾燥。 且旣無汗泄出。 則體中過多之熱力。 不克外散。 致體之熱度太高。 此發熱之所由來也。 由是益可知汗腺之關係緊要。 此種發熱之人。 若初時即以熱水洗浴。 然後飲熱湯用厚被覆之。 則其病多有得愈者。 蓋因如此辦法。 則常能使汗腺復其工作之能力也。

皮膚上之 長出物 皮膚上有數種之長出物。卽**毛管**及 **爪甲**是也。今試分別附論之。

(1) **毛管**(Hairs)。全體各處。除手心及脚底處外。均生有毛髮。而於首上為尤甚。蓋所以遇寒熱而護頭部之被擊也。吾人若取一毛髮用顯微鏡考之。則見其外部頗屬堅硬。為一層稠密無色之鱗。依次櫛此所成。而其內部則為稀鬆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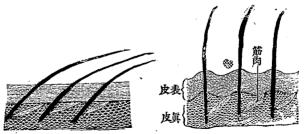


第五十六圖 皮膚之横截面。**示毛** 髮着生之狀。

織上凸所成。謂之**毛核**(Papilla)。是卽毛髮之着生處。且毛核中通有血管及腦線。其中細胞能分生增多。因而使毛髮得以逐漸增長也。故當毛髮被拔去時。若此毛核仍留於其後。則能更生一新毛。然若傷及此毛核。則卽不能再生矣。

每一毛孔。有數特別製油之腺。與之相通。謂之油腺(Oil or sebaceous glands)。此種油腺。能製出油類。通入毛孔中。以使毛髮及鄰近之皮膚潤潤。 吾人若用刷將髮刷之。則此油類更易外出。又吾人皮膚。當不時用肥皂洗之。以免毛孔被陳嘗之油阻塞。

叉考各毛髮各與特別之筋肉條相連。如第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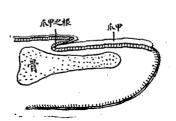


第五十七圖 示與毛髮相連筋肉之作用

七圖。此筋肉條一端。與毛髮之下部相連。而他端則斜連於表皮之下層。 當尋常時。 此筋肉弛放。毛髮成橫斜之勢。然當寒冷或激刺時。此筋肉起收縮之作用。因而將毛髮之下端拖動。使毛髮直立。此毛髮有時之所以能直立也。

(2) <u>爪甲</u>(Nails)。手指及足趾端之爪甲。亦係一種皮膚之長出物。為保護及使吾人易於執物之用。考爪甲實係表皮特別增厚長出所成。爪甲之

根。嵌入於皮膚之褶 縫中。如第五十八圖。 故上下及後面均與表 皮細胞相接觸。其上 下二面表皮細胞之生 長。能使爪甲增厚。



第五十八圖 指端之截面。示 爪甲着生之大要。

而後面表皮細胞之生長。則能使爪甲增長。因此 之故。爪甲之根。若得留存不去。則爪甲雖受毀 傷。仍可重生一新爪甲也。

第 八 章神 經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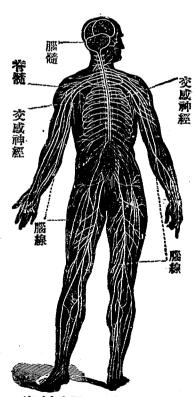
(Nervous system)

神經系為腦髓、腦脊、腦線等所成。其功用在管轄全體各種之器官。其大要業於前緒論中言之矣(參觀前第14及15頁)。學者須知體之有各種器官。猶兵隊之有各種兵士也(如步兵馬兵炮兵之類)。此種兵士。須有統率之將。司令之官。以管轄指揮之。然後可使用得宜。以收相互之用。而免衝突之患。夫體中之各器官。亦猶是也。必須有物以統轄指揮之。使各器官當動則動。當止則止。當速則速。當遲則遲。然後各器官可動作得宜。而無過甚或不及之患。神經系者。卽達此目的之一種構造。統轄指揮全體之主宰也。

學者既明神經系之功用。今將神經系之內容研究之。計爲便利起見。共可分爲五節。卽 (I) <u>种</u>經系構造之大要。(II) <u>腦髓</u>。(III) <u>脊髓</u>。(IV) <u>腦</u>

線。^(▽) 附五器官之研究是也。茲試分別論之。 神経系構造之大要

神經系密佈於全 體。故能管轄全體 之各處。如第五十 九圖。其藏於頭蓋 中者爲腦髓(Brain)。 其自腦髓接下而藏 於脊柱中者。爲脊 髓 (Spinal cord)。腦 髓及脊髓。各分出 枝線甚多。以滿佈 於全體之各處。此 種枝線。謂之腦線 (Nerves)。此腦髓脊 髓及腦線三者。共 成爲一系。 名爲腦



第五十九圖 示全體神經系 之大要

脊神經系 (Cerebro-spinal system 參觀前第 15 頁)。 凡 體中之隨意筋及五官器。均歸其管轄。此外更有 一種神經系。在脊柱之二旁。將由脊髓所分出

之各枝聯接。如第六十 圖。是之謂交感神經系 (Sympathetic system)。其分 枝入於體之心肺胃等中。 凡全體之不隨意筋。均 歸其所管轄。惟學者須 注意。此種交感神經系。 雖其所轄之筋。與腦脊 神經系不同。然究與腦 脊神經系相連。 故二系 中常有密切之關係。而 吾人若腦中思食美味之 物。則口中之唾液自來。連之交感神經系。



第六十圖 示脊體之全形。其 脊髓之一面。更示與脊髓枝相

夫腦屬腦脊神經系。而唾液腺則爲交感神經系所

轄。可知脊腦神經系與 交感神經系之間。自有 其相關之作用明矣。

考神經系爲多數之神 經細胞 (Nerve cells) 及神 經纖維 (Nerve fibres) 二種 物質所組織而成。如第 六十一圖。神經細胞者。 乃灰色之細胞。凡吾人 一切思想及使筋肉動作 之命令。均由此中發生。 此種神經細胞。腦脊神 經系及交感神經系中均 有之。而於交感神經系 中爲尤甚。且於交感神 **經系中。常聚成結狀之**



第六十一圖 示相連之一神經細胞及一神經織維

塊。謂之腦結 (Ganglion)。至神經纖維。則係白色之條。其一端與神經細胞相連。而他端則與體之他處相連。其功用係為神經細胞及體之他處二者間。傳達音信之線。故無異傳電報之電線。吾人體中各處白色較大之腦線。不過係此種多數頗長之神經纖維所細合而成者耳。

按神經纖維。更可分為二種。有專將神經細胞中所發之命令。傳至體之他處筋內中。以使起運動者。則謂之運動纖維(Motor fibres or efferent)。此種運動纖維之端。分枝極多。而密佈於其所轄之筋內細胞中。故一有命令傳至。則筋內之各細胞。同時收縮。因而生運動之作用。試設一譬以明之。吾人若欲以手舉物。則腦中之神經細胞。即傳命令。此命令由相連之運動纖維。以傳至手中之筋內。使起相當之運動。因而得以舉物。此運動纖維之要用也。此外更有一種神經纖維。其傳達之方向。適與運動纖維相反。係專將體之他

處所受外界之感觸。傳至神經細胞中者。吾人之 所以得悉痛苦及對於外界而有種種之知覺者。皆 在乎此。是之謂知覺纖維(Sensory fibres or afferent)。 例如設外界有一發聲之物體。振動極速。則此急 速之振動。因空氣而傳至耳膜。乃由關於聽聲之 神經纖維。以傳達至腦髓之神經細胞中。吾人因 而得知外界有聲。故此關於聽聲之神經纖維。乃 一種之知覺纖維也。

以上所論之種種。乃神經系構造之大略。然腦 髓腦脊及腦線三者。尚有足多研究之處。兹特更 於以下各節中分別考之。

II. 腦髓 (Brain)

腦髓在頭蓋骨之中。 為神經系中最要之部分。 乃柔軟之細胞及纖維所成。其大小頗不一定。因 人之智愚而異。腦髓之外。包有膜三重。 最內為 一極薄之膜。係多數微小之血管所結合而成。其 功用在將血液供給腦髓。是之謂**腦血**膜(Pia mater)。 最外為一重極堅固條狀組織所成之膜。其外面尤屬粗韌。俾與頭蓋骨內面相接觸而無礙。是之謂腦韌膜 (Dura mater)。至腦血膜及腦韌膜二者之間。則更有一重柔嫩透明之溼膜。其功用在放出一種水狀之液體。使腦血膜及腦韌膜二者之間。得以潤溼。俾不致因互相磨擦而易受損傷。是之謂腦濕膜 (Arachnoid membrane)。

考腦髓全體之形狀。略如第六十二圖。共可分

爲三緊要之部分。 日大腦(Cerebrum)、及 小腦(Cerebellum)、及 腦帶(Medulla oblong ata)。大腦佔頭蓋之 上部及前部。約為

九。小腦在大腦後

全腦髓重量十分之

上版 中版

第六十二圖 腦髓

部之下面。而腦蒂則爲將腦髓及脊髓二者連接之

部分。此三部各有種種特別之處。且其功用亦各不同。茲特分別論之。

大 大腦為神經細胞及神經纖維所成。此種神 經細胞。多在大腦之上面。成為一類厚之灰



第六十三圖 大腦之上面觀

故此褶紋之作用。在使大腦之面積增大。因而血 液之供給。亦得隨之以加多也。

考吾人之思想及知覺。實寄於大腦中。蓋有大

腦。則吾人知愛情好惡。而為有知識之物。且可 發命令以指揮全體之隨意筋。若大腦受傷(係科學 家將大腦有病或受傷之人考驗而得。或將他種動物之大腦毀傷 後試驗而知)。則雖不死亡。然失其種種之知覺。呈 懵愚之狀。且不能指揮其體中之隨意筋。然其體 中之不隨意筋。則仍在照舊作用。並無妨礙。因 體中之不隨意筋。並非大腦所指揮者也。

大腦既為一切知識之所寄。故凡動物之有知識與否。與大腦之大小比例有關。凡大腦愈大而其褶紋愈多者。則該動物愈有知識 (人亦動物之一)。 否則反是。例如冤之大腦。不過為其腦髓全體之一小部分。且其面頗光滑。並無褶紋。故無若何之知識。 而猴之大腦。 則佔其腦髓全體之大部分。且其面之褶紋亦頗多。故較有知識也。至人之大腦。則約佔腦髓全體之十分之九。且面上褶紋甚多。故為動物中之最有知識者。 小腦在大腦後部之下面。亦如大腦可分為 腦 左右二半球。其外面為神經細胞重。而內面 則為神經纖維。然此纖維分枝甚多。其狀頗似樹 枝。且神經細胞面上之褶紋。亦不若大腦褶紋彎 曲之甚。

考小腦之功用。與大腦異。蓋小腦之功用。在 節制多種同時運動之筋肉。使相濟得宜。以成有 秩序之運動。例如吾人行走或奔跳時。不但須多 種之筋肉。同時起運動之作用。且須此多種之筋 肉。互相運動得宜。否則必致顯覆。夫指揮各筋 肉使起運動。乃係大腦之功用。然節制各筋肉使 互相運動得宜。則在小腦。故若人之小腦損傷 (他動物亦然)。則雖仍能隨意指揮各筋肉運動(因此 係大腦之事)。然該人不能直立或行走或作其他繁複 之動作。蓋此種動作。須需多種筋肉之同時運動 得宜也。

註。學者當注意。動物之小腦若受傷。並不覺有痛苦。

蓋吾人一切之知識。在大腦而不在小腦中。小腦既無知識。故 自不覺痛苦也。

腦帯乃腦髓及脊髓間連接之部分。約長一 英寸。其上端較下端為闊。亦為神經細胞及 神經纖纖維二者所成。然腦帶之神經細胞。係在 中央。而神經纖維。則包在外面。故與大腦及小 腦之神經細胞在外而神經纖維在內者不同也。

考腦帶之功用。在管轄心及肺等之不隨意筋。 故關係極爲緊要。若一旦腦帶損傷。則心及肺不 能竟其功用。致血之流動及呼吸之作用。概行停 止。不久人卽死亡。故腦帶實較大腦及小腦尤爲 緊要。蓋大腦損傷。人不過失其知覺及隨意筋之 運動。並不卽致死亡。小腦損傷。則人亦不過不 能節制其筋肉之運動。亦並不卽致死亡也。

III. 答腊 (.Spinal cord)

脊髓之 構造 脊髓乃一柱狀之體。藏在脊柱之脊管中(脊管界說見前第²⁸頁)。其上部由顱底

孔(顧底孔見前第 24 頁) 通入頭顱中。以與腦蒂相連接。而其下端。則及至第一腰椎處。共長約十八英寸。而粗則約與小指相等。其體上分出腦線甚多(參觀前五十九圖及第六十圖)。以達於身之各處。脊髓之前後二面。各有一頗深之直槽。故將脊髓分為左右二半。

按脊髓亦為神經細胞及神經纖維所成。其神經細胞在中央。而神經纖維則包在外面。故與腦蒂相似。此種神經纖維。實係由腦蒂之神經纖維接下而來。而腦蒂之神經纖維。則係由大腦及小腦之神經纖維接來。故脊髓之神經纖維。係如此由腦髓連下者也。脊髓之外面。亦如腦髓包有腦血膜腦溼膜及腦韌膜。此三重膜。實係由腦髓之三重膜延續而來。惟腦髓之腦韌膜。與頭蓋骨相接觸。而脊髓之腦韌膜及脊骨之間。則隔有一重脂肪組織。所以使脊柱彎曲時。脊髓不致受傷也。

脊髓之 功用 考脊髓之緊要功用。共有二種。即傳達音信及反射作用 (Reflex action) 是也。

茲試分別論之。

- (1) 傳達音信。脊髓中之各種神經纖維。一端 與腦髓之神經細胞相接。而他端則涌至體之他 處。故脊髓實爲腦髓及體之他處間彼此傳達音信 之器。蓋腦髓中之運動纖維。能將腦髓中神經細 胞所發之命令。傳至體之他處筋肉中。以使起運 動。而腦髓中之知覺纖維。則能將體之他處所受 外界之感觸。傳至腦髓之神經細胞中。以使起知 **營也。科學家考得。人之脊髓。若受傷折斷(他種** 有脊柱之動物亦然)。則其受傷處以下體之各部。概 失其隨意之運動及知覺。蓋因脊髓受傷折斷。則 受傷以下體之各部。卽不能與腦髓相通之故。由 是觀之。神經系之脊髓。可譬之傳達電報之總電 線也。
 - (2) 反射作用 (Reflex action)。 前見腦髓能發命

令。以指揮隨意筋。使起運動。考養髓有時能代 腦髓以發此種命令 (因脊髓中亦有神經細胞之故)。 是 之謂**反射作用**。此種反射作用。極有用處。例如 設吾人之手。觸於火上。則須急速移開。乃可免 致燒傷。然若此觸火之音信。須傳至腦髓中。而 後始可由腦髓發命令。以使手運動而移開。則需 時太久。及移開時。或早已燒傷矣。因此之故。 當此音信傳過脊髓時。脊髓中之神經細胞。能代 腦髓以發命令。使手移開。如此則需時較短。而 手之移開得以較速。或可免受燒傷。此反射作用 之要用也。

試驗 取一田鷄。將其腦髓毀去(法可將田鷄之首。向前 鬢折。然後以一長針。由頭顱底之脊柱頂處。插入腦髓中。旋 轉之。則腦髓自被毀去)。乃以針刺其足。則見其足能移開。以 醋酸激刺其皮膚。則見其能舉足擦之。然若無外物以激刺之。則 不能自動。是蓋因腦髓已毀。故失其知覺自動之力。然脊髓未 毀。故其體受外界激刺時。尚能起反射作用。以起運動也。惟 其腦體影毀。已失其知覺之力。故受刺後。祗能如此動作。而 不知如平時之跳躍以逃避也。

反射作用之命令。既發於脊髓中之神經細胞。 故起於不覺。而無需乎腦髓之思慮。因此之故。 **吾人肢體。 常有種種之舉動。 可不假思索而爲** 之。 例如步行是也。 按步行須需多種筋肉之運 動。然能不假思索而爲之。若每一筋肉之動。須 腦髓之知覺指揮。則將不勝其煩矣。由是觀之。 反射作用。於人生上有莫大之利益。又學者當注 意。凡事常有初爲之。頗覺艱難。然習慣而能成 自然者。因久則變爲反射作用故也。故幼童之教 育。第一在導之使習慣於正當有益之事。俾成爲 反射作用。使終身由之而不自覺。反之。若幼童 習於歧途。則亦將成爲反射作用。長大後。改之 頗不易易矣。

IV. 腦線 (Ner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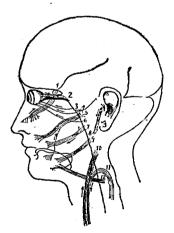
腦髓及脊髓各分出枝線甚多。滿佈於全身之

各處。是之謂腦線。此種腦線。係神經纖維所成。其功用在為體之各處與腦髓及脊髓間通信之線。故猶通電報之各電線也。考體中各種腦線。共可歸成為二大類。其自腦髓分出者。謂之頭腦線(Cranial nerves)。其自腦脊分出者。謂之腎腦線(Spinal nerves)。茲試將此二者分別論之。

頭腦線

頭腦線共有十二對。二對

係自大腦之下面分出。 而其他之十對。則均 由腦帶分出。此十二 對之腦線。各有其一 定出入之處。俾傳命 令而知外界之知覺。 如第六十四圖。第一



第六十四圖 示十二對之頭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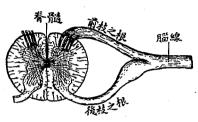
對為傳達鼻中嗅知覺之用。第二對為傳達眼中視 知覺之用。第三對及第四對。 均使眼中筋肉運

動。第五對為頗大之腦髓。內有運動及知覺二種纖維。每種各分三枝。入於面部之皮膚與下牙牀之筋肉及舌中。第六對入於使眼珠向外運動之筋肉中。第七對入於面部之各筋肉中。第八對為傳達聽知覺之用。第九對為知覺及運動二種纖維所成。其知覺纖維。爲傳達味知覺之用。而其運動纖維。則爲使咽喉筋內運動之用。第十對亦爲知覺及運動二種纖維所成。入於肺、胃、肝及聲管中。第十一對祗爲運動纖維所成。入於頸之筋肉中。第十二對亦祗爲運動纖維所成。入於蛋之筋肉中。

春腦線共計有三十一對。均由脊髓所分線 出。以滿佈於頸部以下全體之各處。此三十一對之脊腦線。各有其一定所入之處(初學者可不必細考之)。按每一脊腦線。 實為由脊髓分出之前後二枝所併合而成。如第六十五圖。此二枝之根部。並不相併。而其上部則相併。故其根部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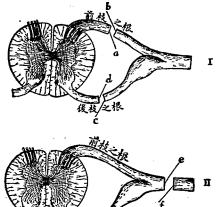
顯然可見。考前枝爲運動纖維所成。而後枝則爲

知覺纖維所成。 故前枝之功用。 在將腦髓或脊髓 中神經細胞所發 之命令。傳至體 之他處筋肉中。



以使起運動。而後枝之功用。則在將體之他處所 受之感觸。傳至腦髓或脊髓之神經細胞中。以使 起知覺也。此要點係由科學家實驗推考而得。茲 述之如下。

如第六十六圖之(I)。當脊腦線前枝之根。受傷折斷後。若在 a 處刺激之。則並不覺有痛苦。且亦無筋肉運動之結果。然若在 b 處刺激之。則連於此脊腦線端之筋肉。卽起運動之作用。可知前枝乃概係運動纖維所成者也。當後枝之根折斷時。若在 c 處刺激之。則並無結果。然若在 d 處



第六十六圖 證明腦脊線為運動 神經及知見神經二枝所成解釋見 大字中

筋肉之運動。若在「處刺激之。則連於脊腦線端之筋肉起運動。然並不覺有痛苦。此尤可證明查 腦髓為運動纖維及知覺纖維二者所成也。

註。 學者順便當注意。科學家實驗試得。設第六十六圖 之 d 處或 e 處受激刺後。該人所受之痛苦。並不覺即在此受傷 之 d 處或 e 處。然一若覺此痛苦係來自該脊腦髓所通至之末端 也者。例如該脊腦線。若係通過臂中直至指頂為止。則若該線 在臂處折斷。受有激刺後。其所覺之痛苦。並不覺在臂處。而 一若來自指頂處者。此係神經作用。頗有意味。故附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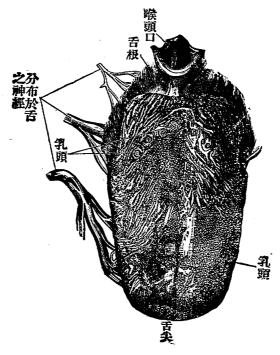
∀. 附五器官之研究

(Organs of special senses)

五官器者。乃吾人藉以知覺外物情狀之器官。 卽舌、鼻、眼、耳、及觸覺體五者是也。此五種官器。各有特別之知覺纖維通入腦髓中。故能將種種特別之音信。報知腦髓。舌能知味。鼻能知嗅。眼能見物。耳能聽聲。觸覺體(在皮膚中。見前第149頁)能觸物而起知覺。以稔其冷熱精粗等之情況。故五官器者。乃吾人處世之利器。缺一必生莫大之障礙者也。今將此五官器之構造等要點。分別考之如下。

(1) A (Tongue)

舌係味器官 (Organ of taste)。位在口之底部。其 後根彎下。而着生於舌骨上 (舌骨見前第四十五圖)。 考舌爲多數之筋肉條所成。能向各方運動。其外 護有一重涎膜。然舌上面之涎膜。與下面之涎膜 不同。蓋下面之涎膜。頗薄而平滑。不甚有辨味 之知覺。至上面之涎膜。則頗不平滑。而極有辨



第六十七圖 舌之上面觀

味之知覺。因舌之上面。生有多數凸起乳頭狀之物故也。此種乳頭 (Papillæ)。式樣不一。有輪廓狀者。有菌狀者。有線狀者。各乳頭各通有多數之腦線 (通入舌中之腦線。為第五對第九對頭腦線之分枝。參
觀前第 174 頁)。故甚富於知覺。且輪廓狀及菌狀之

乳頭中。更生有特別球形之嘗味體。謂之味芽 (Taste bud)。爲多數之長 細胞所組織而成。其下 面有腦線通入。如第六 十八圖。此種味芽。極



第六十八圖 示一味者 之式樣

富於辨味之能力。吾人舌之所以善於嘗味者。大都在有此味芽之故。

按科學家考得。舌之各處。其辨味之力。並不一律。大凡舌之後部。能辨苦味。舌之邊部。能 辨酸味。而舌之前部。則能辨甜味及鹹味。故若 以糖或鹽置於舌之後部。 則幾不知有甜味或鹹 味。反之。若以苦味之物。置於舌之前部。則幾不知有苦味。又考得若將舌拭乾。則雖置此各味之物於舌上。亦不能覺察其味。然若和以少許之水。則其味立辨。可知凡所食之物。須先成爲溶液。或須能溶化於唾液中。而後舌能辨知其味。是蓋因該物須成爲溶液。或能溶於唾液。乃得與舌中之腦線端相密切接觸。於是味之音信。得以傳至腦中以起知覺也。

註. 學者當注意。鼻於辨珠之作用上。亦極有關係。蓋 有多種之濃珠。須鼻及舌二者合併之知覺作用。而後可以察其 善惡。故當吾人受寒鼻不通氣時。嘗失辨察濃珠之能力。即其 證也。

(2) Nose)

鼻爲呼吸之道。然考吾人之**嗅器官**(Organ of smell)。亦卽位在鼻中。蓋鼻旣爲呼吸之道。氣體時在其中出入。故嗅物之器官。莫便於卽位在鼻中也。因此之故。吾人嗅物之腦線(卽第一對之頭

腦線。參觀前第173頁)。即由羅飾骨(見前第15頁)之 小孔。以通入鼻腔內。而滿佈於伸入鼻腔之羅飾 骨部分外面所包之涎膜中。當含有嗅氣之氣體吸 入此鼻腔中時。即通過涎膜細胞。以與其中之腦 線相接觸。該腦線即報告腦髓。使知該物之嗅味 也。

按當尋常呼吸時。氣體不過輕輕在鼻腔下部之 潤處經過。而並不入於上部伸入鼻腔中之羅飾骨 處。故尋常呼吸時。氣體中如有嗅味。不甚能覺 察。吾人若欲細辨物之臭味。則須接連急速呼吸 數次。蓋如是則含有臭味之氣體。得入鼻腔之上 部。而將上部本有之氣體調換。使若干含有臭味 之氣體。得與嗅腦線接觸。乃可起嗅知覺也。此 種急速呼吸以嗅物之作用。於狐犬等之動物中。 尤易見之。

吾人受寒時。鼻中常失嗅物之知覺。是蓋因受寒後。羅飾骨所成腔口處之涎膜。常致腫漲。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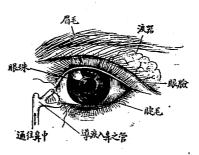
通氣之道閉塞故也。

(3) **BR** (Eyes)

眼珠之保護 及運動法 眼為視器官。係二珠狀之體所成。 謂之眼珠 (Eyeballs)。位在頭顱之左

右二眼腔中 (Orbits or sockets of eyes 參觀前第 26 頁)。 此種眼腔。 為數骨所成。 故為眼珠堅固之保護物。而眼腔中各處。均襯有一重脂肪組織 (Fatty tissue)。故為眼珠極佳之墊褥。俾不易顫動而受損傷。 且尤有進者。 眼珠更有眼瞼 (Eyelids) 睫毛 (Eyelashes) 眉毛 (Eyebrows) 及淚腺 (Lachrymal or tear

glands)四者以保護之。如第六十九圖。眼瞼蔽於眼珠之前面。故能遮隔微塵。且如有物擊眼。或光亮太大。則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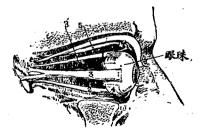


第六十九圖 示眼珠周圍之數 種保護物

驗能急行關閉。以免眼珠之損傷。睫毛亦能遮護 數塵及過甚之光亮。眉毛則能使額部之汗水。不 克下流至眼中。至淚腺則係發生眼淚之器官。位 在每一上眼瞼之外部。其所發之淚。常在眼珠上 流過。而由導淚之管以流入鼻中。故眼珠上若粘 有微塵。則能被淚帶往鼻中以除去之。使眼珠得 以潔靜也。當人哀怒之際。或眼珠受濃煙及質點 等之刺觸時。淚腺中發生多量之淚。一時不克均 由導淚之管以導入鼻中。則淚必溢出眼外而墜 落。

眼珠之保護。既極周安。考眼珠之運動。亦極

靈便。蓋每一眼珠。 共有六條特別之筋 內與之相連也。如 第七十圖。顯之甚 明。1為使眼珠向 上之筋內。2為使



第七十圖 示右限運動之 各筋。解釋見大字中。

眼珠向下之筋肉。³ 為使眼珠向外之筋肉。³ 為使眼珠向內之筋肉。⁴ 及 ⁵ 二者為使眼斜向轉動之筋肉。由此觀之。眼珠能向各方面運動。故能極其靈便也。

眼珠之 構造 學者既知眼珠保護及運動之法。今試將眼珠之構造研究之。以便知吾人所以

能視物之故。且知何以遠近之物。均能視之甚明晰也。

第七十一圖 眼珠之直截面。示其構造之大要。

膜三重。最外之一重為**建**膜(Sclerotic coat)。其次為 黑膜 (Choroid coat)。最內則為<u>騰</u>瞜 (Retina)。此三 膜之功用。各不相同。且各有與之相連之特別緊 要構造。故茲特分別論之如下。

- (1) **鞏膜**(Sclerotic coat)。此膜乃多數白色堅韌之條所密切組織而成。頗厚且固。眼珠之所以得保其圓形且其內部不易受損者。大都賴之。按此膜各處。均係白色。不能透光。然其前面之一部分。則澄淸無色。且能透光。顯與膜之他處不同。故此部分之鞏膜。 科學家特起以專名。 謂之明罩(Cornea) 以別之。 吾人眼珠前面透明凸起罩狀之部分。即此明罩也。
- (2) <u>黑膜</u>(Choroid coat)。 鞏膜之內。 即為黑膜。 係多數網形之血管及含黑顏色之細胞等所組織 而成。所以名黑膜者。因此膜係黑色之故。 考此 膜之緊要功用。 在使眼珠中黑暗。 俾所成之物 像。得以格外清晰。 猶照相器遮以黑布。 則玻璃

上所成之物像。可以較為清晰。其理正相同也。

黑膜之前部。成為一圈形之簾。以蔽於眼珠中透鏡之外。故與黑膜其他之處不同。科學家特謂之輕彩(Iris參觀前第七十一圖)以別之。虹彩之中間。留有一孔。謂之瞳孔 (Pupil)。以為光線之通道。按虹彩有放縮之作用。因而能改變瞳孔之大小。瞳孔大。則光線之入於眼珠中者多。瞳孔小。則光線之入於眼珠中少。故虹彩之功用。實在節制入於眼珠中光亮之多寡也。此種作用。於貓眼中尤易見之。蓋貓眼當午正日光太大時。其瞳孔縮小。祗留一線之隙。俾不致過甚之光。入於眼中。然當晚間光亮太弱時。則瞳孔放大。成為圈形。俾較多之光線。得以入於眼中也。

虹彩之後。以靱帶連着於黑膜上者。則爲一透明之體。謂之水晶體(Crystalling lens 參觀第七十一圖)。外包一囊狀之膜。內藏厚密糖之物質。光亮能由其中透過。毫無阻礙。其作用與照相器鏡頭中之

雙凸透鏡無異。能將吾人所見之物。使成爲像。 而照於眼珠中之腦膜上。 猶照相器之雙凸透鏡。 使外面之物成像。而照於照相器後面之玻璃片上 也。可試之如下。

試驗 在暗室中取一雙凸透鏡 (Double convex lens) 置在

一燃燭及一架片 之間(如紙片或 毛玻璃片等類)。 如各物相離之地 位得宜。則架片 上可現一倒置之 燭像。頗為明腑。



第七十二圖 證明雙凸透鏡之成物像

同時更可試得

凡燭離以上之透鏡愈近。則其所成之像。離透鏡愈遠。故架片 須置在較遠之處以受之。反之。岩燭離透鏡愈遠。則其所成之 像。離透鏡愈近。故架片須移至較近之處以受之。此事實於以 後近視及透視之釋明中當用之。學者務先於此誌之。

書 學者當自問曰。以上架片上所成之像。既係倒置。

則眼珠中腦膜上所成之像。自必倒置無疑。然何以吾人所見之物。不覺其倒置乎。其故如下。腦膜上之物像。果係倒置。然 吾人見物之知覺。並不即在腦膜。須腦膜上受有物像後。將音信傳達至腦髓中。而後始起見物之知覺。故腦膜上無論物像若何置法。其與實在之知覺上。並無妨礙也。

(3) 腦膜 (Retina)。腦膜為一極薄之膜。在黑膜之內。卽眼珠三重膜之最內一重。考腦膜為多數之腦線所成。蓋眼珠中有一專司視覺之頭腦線通入(卽前第173頁之第二對頭腦線)。此頭腦線係由眼珠之後面通入。而通過眼珠之鞏膜及黑膜。以滿佈於眼珠之內。成為一薄膜(參觀前第七十一圖)。是卽所謂腦膜也。凡水晶體中所成之物像。均達於此腦膜上。乃由腦線以報知腦髓。而後始起見物之知覺。 故腦膜實係一報信之膜也。 按腦膜之各處。其報信之能力。並不一律。其適與瞳孔相對之一點。最為靈敏。謂之黃點 (Yellow spot 參觀前第七十一圖)。故吾人若欲詳觀一物。 須將眼珠轉動。

使其所成之像。適射在此點上。又視腦線入於眼珠中處之一點。其報信之能力。最為薄弱。謂之盲點 (Blind spot 見第七十圖)。因物像射於此點上時。不能起見物之知覺。故無異於盲瞽也。可試之如下。

試驗 將左眼緊閉。而以右眼注視下列之左黑點。初時 ● 使書頁雖目一尺。則左右二黑點。俱能見之。然後逐漸緩緩移 近。則達一定之遠近時。右黑點忽然不見。是因右黑點之像。 適射在宣點上故也。今若再漸漸移近。則右黑點復見。因其像 復由宣點上移往腦膜之他處也。

腦膜之內。則為眼珠之一大腔內。滿盈一種透明之玻璃狀液體 (Vitreous humour 參親前第七十一圖)。 又水晶體及明單之間。亦有一腔。內盈一種水狀液體 (Aqueous humour)。因此之故。眼珠之全體中。並無一空隙也。

近視及 遠視 前第 ¹⁸⁷ 頁試驗中。見燭離雙凸透鏡 愈近。則其所成之像。離該鏡愈遠。故 架片須置在較近之處以受之。反之。若燭離雙凸 透鏡愈遠。則其所成之像。離該鏡愈近。故架片 當移至較近之處以受之。可知各物離透鏡之遠近 有不同。則架片須隨之移近或移遠。然後所成之 像。可以適在架片上也。今吾人欲看之物。有離 眼遠者。亦有離眼近者。而吾人眼珠中。水晶體 (即一種雙凸透鏡) 及腦膜(即一種架片) 相離之遠近。 則幾一定而不能移動改變。然則其所成之像。何 以能使之適射在腦膜上。不至太前或太後。以致 視物不得明晰乎。日是在水晶體之能改變其凸 度。蓋凡雙凸透鏡之凸度改變。則能使其所成之 像。離透鏡之遠近亦隨之而改變也。可先試之如 下。

試驗 照前第 187 頁試驗之法。將一雙凸透鏡。置在一 燭及一架片之間。至得清晰之物像時。測量架片離透鏡係若干 遠。然後易以一較前更凸之雙凸透鏡。仍置在前置透鏡之原地 位處(燭之位置亦不可更動)。則可試得現在須將架片移近透 鏡。而後可得明晰之像。

由此試驗。可知雙凸透鏡之凸度愈大。則像離透鏡愈近。反之則愈遠。故眼珠中腦膜與水晶體之距離。雖不能改變。而若水晶體之凸度能改變適宜。則其所成之像。能使之適在腦膜上也。考尋常無眼病之人。其水晶體竟有此改變凸度之能力。蓋水晶體係以韌帶連着於黑膜上(參觀前第七十一圖)。當此韌帶收緊時。水晶體四周被拖。而變為較扁。凸度因以減小。當韌帶放寬時。水晶體復變為較圓。凸度因而增加。故因韌帶收放寬緊之不同。可得水晶體種種之凸度。此所以吾人之眼。或視遠物。或近物。均能適宜也。

然有數種之人。 視遠近之物。 不能一律明晰者。蓋因其水晶體改變凸度之能力欠缺。或腦膜離水晶體太遠或太近故也。 若水晶體凸度太大。或腦膜離水晶體太遠。則其所成之像。 在腦膜之前。而不適在腦膜上。此種之人。 視近物較視遠

物為清晰。蓋物離眼愈近。則其所成之像。愈在水晶體之後(理見前第 187 頁試驗中)。故近物之像。較能達及腦膜上也。是之謂近視眼(Near-sighted)。更有一種之人。其水晶體凸度太小。或腦膜離水晶體太近。則其所成之像。在腦膜之後。而亦不適在腦膜上。此種之人。 視遠物較視近物為清晰。蓋物離眼愈遠。則其所成之像。離水晶體愈近。故較遠之物之像。較能射在腦膜上。而不致太在腦膜之後。是之謂遠視眼(Far-sighted)。

近視眼既因所成之像。不克達及腦膜上而起。 故近視之人。當帶凹玻璃眼鏡以補救之。蓋凹玻璃眼鏡。其作用適與凸玻璜相反。凸玻璃在使物 像較近。且愈凸則愈近(見前第190頁試驗)。而凹玻璃則在使物像較遠。且愈凹則愈遠。故近視之 人。帶凹玻璃眼鏡後。能使所成之像。變為較遠。因而得達及腦膜上也(愈近視之人。當帶愈凹之眼鏡)。至遠視眼則既因所成之像太遠。致不克在腦 膜上而起。<u>故遠視之人。當帶凸玻璃眼鏡以補救</u> 之。蓋凸玻璃眼鏡。能使所成之像。變爲較近。 因而得達及腦膜上也(愈遠視之人。當帶愈凸之眼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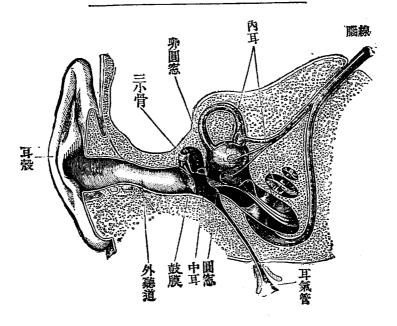
遠視及近視。有天生者。然常有因用眼失宜。不知保護而起者。故滲淡之光。或太明之光(如直接在日光中之類)。或跳躍不定之光中。皆不宜用眼。又如視極微細之物(如讀極小之字。或刻微細之花紋等類)。萬不可過久而不使休息。蓋凡此種種。皆能使眼損傷也。

(4) 耳 (Ears)

耳係聽器官。在頭部之二旁。其構造及吾人所 以能聞聲之理。頗屬奇妙。試研究之如下。

每耳之構造。略如第七十三圖。共可分構造。為外中內三部分。其外部分謂之外耳(Outer ear)。中部分謂之中耳 (Middle ear)。而內部分謂之內耳 (Internal ear)。茲分別研究之。

(1) 外耳包括耳殼 (Pinna) 及外聽道 (Auditory



第七十三圖 耳之直截面。示其構造之大要。

canal)二者。耳殼即在外面可見之部分。係一片 軟骨屈曲而成。其功用在聚外來之聲混。使入於 耳中。外聽道乃軟骨及硬骨所成之通道。其外端 與耳殼相通連。而其內端則張有一膜。謂之**鼓膜** (Tympanic membrane)。故凡由耳殼所聚之聲浪。得通入外聽道。以及於鼓膜上。因而使鼓膜起振動也(聲浪係一種空氣振動之作用。故及鼓膜時。鼓膜被使振動也)。外聽道之初段處。生有微毛頗多。所以防微塵小蟲等之入內也。

(2) 中耳。外耳以內之部分。則為中耳。係一耳門骨中一不整齊之小孔所成。此小孔中藏有三小骨(參觀前第 25 頁)。謂之錘骨(Malleus) 砧骨(Incus) 及镫骨(Stapes)。錘骨連着於鼓膜上。鐙骨嵌於中

耳及內間隔牆中之小孔 內。砧骨則介在錘骨及 鐙骨之間。故當鼓膜振 動時。此三小骨亦起振 動。 而將振動之作用。 傳入內耳中。是即此三 小骨之功用也。

考中耳內除三小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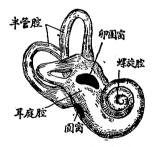


第七十四**圖** 中耳內之 三小骨

外。其餘均為滿盈空氣之空地。此種空氣。係由咽喉中通來。蓋咽喉及中耳之間。有一通氣之管。謂之**耳氣管**(Eustachian tube)故也。此耳氣管雖頗狹小。然空氣得隨時出入。故中耳內空氣之稀密。得恆與外界空氣之稀密相等。於是鼓膜二面。得以受相同之壓力。而不致被推向較小壓力之一面。否則當一面之空氣壓力太大時。鼓膜將向他面膨入。或竟致鼓膜漲裂也。

(3) **內耳**。中耳以內之部分。均屬於內耳(參觀前 第七十三圖)。內耳者。乃耳門骨深處一曲折頗多之

空腔也。此腔可分為三部分。如第七十五。圖。其下部分謂之螺旋腔(Cochlea 以其形似螺旋也)。其中部謂之耳庭腔(Vestibule)。其上



第七十五圖 內耳

部謂之半管腔 (Semicircular canals)。以其爲三個半

圓形之管所成也。此三部之腔。互相通連。故雖為便利研究起見。分之為三部分。而實則不過一曲折極多之空腔。耳庭腔及中耳二者間之隔牆中。開有一孔。謂之卿圓窓(Fenestra ovalis)。即中耳之鐙骨嵌入之處。螺旋腔及中耳二者間之隔牆上。亦開有一孔。謂之圓窓(Fenestra rotunda)。此圓窗上張有一膜。以阳中耳及內耳間之相通。

考內耳全體中。滿盈一種液體。而其耳庭腔及 螺旋腔中。則有關於傳報聽知覺之腦線通入。且 其腦線之端。突出而浸於液體中。故若有聲浪傳 入內耳中。則液體亦起振動。傳至腦線之端。此 腦線乃將振動之情形報告腦髓。因而起聞聲之知 覺也。

內耳之半管腔中。亦有腦線通入。然此腦線之功用。與耳庭腔及螺旋腔中腦線之功用。截然不同。蓋半管腔中之腦線。係為傳報人體穩定與否之用。而與聞聲之作用無關也。當吾人之體運動

時。吾人之頭。必隨之運動。因而半管腔中之液體。亦起運動。於是其中腦線。將運動之情況。報告腦髓。俾知人體之運動。穩當與否。若側度太大。致體將墜跌而不能保其平穩。則腦線得信後。卽可命令筋肉。使起相當之收縮以保體之平穩。因此之故。科學家考得。若人之半管腔中腦線損傷。則該人卽不能直立或行走。因半管腔中之腦線損傷。則體平穩與否之情況。無法以報知腦髓故也。

間聲 上既述耳之構造及各部分功用之大要。 之理 今試將吾人所以聞聲之理。彙而言之。凡 發聲之物。必在極速振動。例如鐘鼓被擊發聲 時。若細察之。則見其均在振動極速也。故聲 者。乃物體振動之一種結果也。此種發聲之物體 振動。則其四周之空氣。被擊而亦起振動。逐漸 遠傳。是之謂聲浪 (Sound waves)。此種聲浪。達 於吾人之耳殼時。卽聚入耳中經過外聽道而達 及鼓膜上(參觀前第七十三圖)。因而鼓膜亦起振動。鼓膜既振動。則與鼓膜相連之錘骨、砧骨、及鐙骨。亦隨之而振動。鐙骨之端。既嵌入卵圓窗而與內耳中之液體相接觸。故鐙骨振動。則內耳中之液體。亦隨之而振動也。此種液體振動。則浸於液體中腦線端亦振動。因而將振動之狀況。傳速腦髓。於是腦髓起聞聲之知覺。又發聲之體振動愈速。則腦線端振動亦愈速。而所聞之聲愈高。反之。發聲體振動愈遲。則腦線端振動亦愈遲。而所聞之聲愈低。此所以吾人能聞各種之聲也。

(5) 觸醫器 (Touch organs)

吾人體之各處。若有外物以觸之。則能知該物之冷熱及光滑與否。是蓋因皮膚中有觸覺之器官故也。此種觸覺器。在眞皮凸部中(見前第149頁第五十五圖)。爲數極多(例如手指內面之每一英方寸皮膚中。共有二萬觸覺器之多)。其式樣及大小。頗不一律。惟

均有腦線通入。當有物觸於皮膚時。表皮卽壓於 此觸覺器上。此受壓之信息。卽由觸覺器中之腦 線。以通知腦髓。故腦髓得以知該所觸物冷熱等 之情況也。

考皮膚中之觸覺器。共有數種。例如所觸之物如熱者。則須用一種觸覺器以知覺之。如所觸之物係冷者。則須用他種觸覺器以知覺之。並非同一之觸覺器。雜能知冷熱也。可試之如下。

試驗 取一鐵絲或銅絲。使之温媛(可置熱水中數分鐘 取出之。則自温媛矣)。 乃將絲端觸於手指內面之皮屑上。逐 漸自下部移向上部。則可試知有數處能覺該絲之熱。而有數處 則並不能覺之。今更將鐵絲或銅絲置冷水中冷之。數分鐘後。 取出照前法使觸於該手指內面皮屑上。亦自下部移向上部。則 可試知有數處能覺該絲之冷。而有數處則並不能覺之。且覺冷 之處。並非即係前覺熱之處。可知覺冷之觸覺器。與覺熱之觸 覺器。並非一種也。

叉全體各處皮膚觸物之知覺。其靈敏與否。亦

大有不同。蓋因各處皮膚中觸覺器之多寡有不同 也。例如舌尖處最靈。嘴唇上亦頗靈。其他如手 指上鼻上及手心上等處。亦尙靈敏。而背上則最 爲不靈。蓋背上之皮膚中。觸覺器最少故也。吾 人欲知某處皮膚。其觸物之知覺。究靈敏與否。 可用下法試驗之。

試驗 將一人之眼。用手帕紮之。使不得見。乃取一畫 圖所用之二脚規(Compass 如第七十六圖)。使其二尖相離約一

英寸。而觸於該人之手心上。則該人能覺二失 願晰。然今若將此二失(仍相離約一英寸)。改 觸於該人之頸後。則該人似覺祗有一尖觸之。 須使二尖相離約二英寸有餘。然後始覺有二尖 觸之。故頸後之觸物知覺。不若手心上觸物知 覺之靈敏也。吾人若照法將體之各處試之。則 知二失須離之遠近。頗不相同。故全體各處之 觸物靈敏之度。不一律也。



第七十六圖 二脚規

學者更當注意。吾人之表皮(Epidermis見前第 149 頁)。須不損傷。乃能觸物而起知覺。若表皮損傷。

則觸物後。祗知痛苦。並不能知該物冷熱及光滑與否之情况矣。

下 篇

衛 生 學

Hygiene

衞生學之要旨

上篇既論生理學之大要。今乃可研究衞生學 矣。 吾人必須先明軀體之構造。 及各器官之功 用。乃能使用得其宜。保護得其道。亦猶機械 師之須先明機械內容之構造。及其各部分之爲 用。然後始可處置適當。而不致有損傷之患。故 衞牛學者無他。不過考求吾人須若何辦理。則體 中諸器官之工作。得以適宜而達其最佳之度。俾 氣體康健。疾病減少。而未成熟之死亡。得以免 耳。此種學問。極屬緊要。爲人人所當注意。且 爲各國所當講求。蓋不特於一己之幸福。一國之 安危。及一種之強弱有關。且於全世界人類公共 之安危有關心。蓋現今世界。雖分各國。而傳染 病之流行。則固不以國界爲限。故邦國雖多。而 自衞牛上視之。則全世界實係一大社會。若各國 咸知衞牛。而獨一二國不知講求。致發生瘟疫。 蔓延各地。則豈特該國人民之不幸。實係全世界 人類之公敵耳。故現今各國衞生之學。不獨爲人 民所注意。且亦爲政府一極大保民之天職也。

考尋常之人。其對於衞生之見解。於略有數種。 有平時於保身及避病之事。竟不知稍行措意。及 疾病既成。而後以醫藥爲救護之方法者。是最不 知衞生者也。有平時雖不知培養康健之法。而凡 對於可致疾病之物。則澼之惟恐不速。是雖稍知 衞生。而尚未得衞生確當之道者也。 更有與此滴 相反者。則平時知注意於培養康健之事。而不知 **游去致病之物。以爲身體康健。則百病自不能侵** 犯之。是亦雖稍知衞生。而尚未得衞生確當之道 者也。然則衞生確當之道。究何在乎。日須棄二 者而有之。即平時既須注意培養康健之法。且須 避除種種可以致病之物是也。蓋若但知避去致病 之物。而不知培養軀體之康健。則體中諸器官之 工作。仍不能達其最佳最適宜之度。且危重之疾 病。仍有時而至也。然若但知注意培養軀體之康 健。而不知除去致病之物。則平時體雖強壯。而 一遇傳染病發生時。該人亦有時將不免。故現今 正當衞生之道。須二方面兼顧而不可偏廢也。

吾人若既知確當培養康健之道。且能除去致病 之物。則衞生之目的。可以完全達到。而疾病可 以大減。 蓋考吾人所以疾病之故。 不外三大原 因。即或因驅體中本有天生不完善之處。或因驅 體使用及保護之不得其當。或因所處之境遇。有 不滴官之故(如空氣混濁。不適呼吸。或疫病流行。易致 傳染之類)。正如一火車之汽機。或因製造不良而 不佳。或因掌理不善而受損。或因道路不平而毁 壞也。夫天性之不完滿。非本人之力所能及。故 其事不在衞生範圍之內。然軀體使用之須得當。 及處境之須適宜。則其事爲人力所能及。故爲人 人所當講求。且卽天生不完善之人。如能於此二 要點上注意講求。則不特可免他種疾病之增加。 且其本來不完善之處。亦有得以逐漸修補完善之

望也。

由上觀之。可知吾人欲講求衞生之學。其天然 着手之方法。不外二途。卽第一在研究吾人須若 何辦理。則軀體之使用及保護。庶可得當。俾康 健之培養。得以達到。第二在研究吾人須若何辦 理。則軀體周外所處之境遇。庶可得宜。使致病 之物。得以免除。第一種之衞生。其事祗需個人 一已之力。即可辦到。且其利益常祗關及於本 身。故常謂之個人衛生 (Personal hygiene)。第二種 之衞牛。其事常須衆人之通力合作。而非一人之 力所克辦到。且其利害不特關於一人。而亦關及 於多人或衆人。故常謂之公衆衛生(Public hygiene)。 今將此二種衞牛之學。分別於下研究之。以示學 者衞生之門徑。至舉一反三。是在學者之善能推 悟耳。

第一章

個人衛生

(Personal hygiene)

個人衞生。在研究吾人須若何辦理。則驅體之 使用及保護。庶可得當。俾康健之培養。得以達 到。前已言之矣。考此門學問。與生理之學。最 有密切之關係。須先明軀體之構造。及各器官之 功用。然後始可使用之保護之而得其當。猶機械 師須先明該機械內容之構造。及其各部分之爲 用。然後始可處置得宜也。例如吾人若旣明齒之 功用。在咬嚼食物。使成小塊。俾易於消化(參親 前第61頁)。則可知衛生之道。不當食物過急。致 未嚼碎而先已下咽。又如既明肋骨運動。能助吾 人之呼吸(參觀前第132頁)。則可知衞生之道。切不 可穿太小之衣服。致胸部被其緊裹。又如既明皮 **膚中之膚孔。於吾人出汗之緊要作用有關(參觀前** 第152頁)。則可知衞牛之道。 須勤於洗浴。 以免

膚孔被汚物閉塞。凡此種種。不勝枚舉。要之。 個人確當衞生之道無他。 不過在使各器官得以 竟其天然之功用而無阻礙。且須使不致過勞耳。 蓋各器官若得竟其天然之功用。而無阳礙或過勞 之弊。則體中各處之應生長修補者。自能生長修 **浦之。其廢物質之應排除者。自能排除之。而不** 致有不能爲之患。故體自得達其最康健之度也。 由上推之。可知確當之衛生。應在運動得宜。 休息得時。及飲食有節等種種要點上注意。蓋凡 此皆所以使各器官得以適當竟其天然功用之法 也。乃世人不察。往往不知於此種簡單之事實上 着手衞生。而反以求神佛服藥劑等舉動。爲可以 却病保身。是誠大謬不然者也。要知求神佛乃迷 信之舉。於衞生上無絲毫之關係。藥劑者。祗當 於有病時用之。蓋有病之時。必因器官不得竟其 適當功用之故。於是用藥劑以助之。俾得竟其適 當之功用耳。故病之去也。仍恃該器官之得竟其 適當之功用。而非藥劑能去之也。若該器官損傷 過甚。致不克復其尋常之功用。則藥劑雖佳。亦 將無所用之。故吾人當以運動休息節食等種種天 然使各器官得竟適當功用之事。為衞生正當之唯 一法門。而萬不可以藥劑等種種由外假借之物。 爲衞生之法也。

個人確當之衞生。既應在運動休息節食等事上注意。今試卽將此種應注意之事。擇要分別研究之。茲共分五節論之。卽 L 運動。 II. 休息。 III. 飲食。 IV. 沐浴及衣服。 V. 酒煙之宴。 學者須知此五節之研究。並不卽盡個人衞生之事。不過略示大要。 俾學者能觸類而旁通耳。

I. 運動

(Muscular activity)

運動於全體 康健之關係 衞生最要之事。莫急於適當之運 動。萬不可終日懶坐而不動。蓋運

動不特能使筋肉生長堅固。且於全體之康健上。

有莫大之關係也。 蓋當運動時。 體中種種之變化。較平時爲增加。故各器官須各竟其功用以應之。 而阻礙凝滯之患。於是可免。 若更能注意使運動不致過度。則運動於康健上。 祗有利益。 而無絲毫之爲害也。今將運動所以使各器官竟其功用之情况。擇其尤著者。分別論之。

(1) 運動能助血之流動也。前第 120 頁。見血在全體中流動不息。考其所以如此者。因血於全體有種種之要用(如將滋養料、養氣、及熱力傳佈於體之各處。且將各處之廢物質運往排泄器處之類。見前第 107 頁)。而此種種要用。非血流動不息。則不克達到。故血之流動。於全體之康健。有極要之關係也。由此可知衞生之道。當使血得以竟其強度之運動。而免阻礙凝滯之患。夫適當之運動。即所以致此之道也。蓋筋肉運動。則須需多量之養氣及滋養料。在筋肉之細胞中化合。且同時二養化炭等廢物質。亦加多。而須藉血運去排除之。於是運動

時。血之流動自能加其速度。以應此種特別之求 也。故吾人每日若與筋內以適當之運動。則能助 血液以竟其種種之要用。且血液中如有阻礙凝滯 之處、 卽能因而廓淸之。 此運動之所以於康健 上。有極大關係之一原因也。

- (2) 運動能助呼吸之作用也。呼吸於人生有極大之關係。 蓋養氣之收入。 及二養化炭氣之排除。 均賴之也 (參觀前第137頁)。運動須需多量之養氣。 及排泄多量之二養化炭氣。 故當運動時。呼吸作用。 自能增加以應之。 呼吸作用既增加。則不特肺中之氣體。得以調換較易。且因而能使明汁及血液之流動。增加其速度以應之。於是滋養料較易傳佈於體之各處。而各處之廢物質。亦得較易被運去排除。故吾人每日若與筋肉以適當之運動。則能幫助達到此種目的。此運動之所以於康健上有關係者。又一原因也。
 - (3) 運動能助明汁之流動也。前第 93 頁。見

吾人驅體各種細胞構造間之空隙中。常滿盈一種 流動之明汁。其功用在使細胞得與明汁接觸。而 吸取其中之滋養料。且使細胞中之廢物質。得藉 明汁以帶往血液中而排泄之。 可知明汁之流動。 極爲緊要。而運動則能助此種明汁之流動。蓋上 見運動能使呼吸增加。而呼吸增加。則明汁之流 動。亦增加其速度以應之。且運動時。筋肉必收 縮。筋肉收縮。則明汁受其吸抽之作用。故其流 動亦加速也。運動旣能助明汁之流動。使竟其種 種之功。而免阻礙凝滯之患。此運動之所以於康 健上有關係者又一也。

(4) 運動能助食物之消化也。吾人運動。若和平而不過激烈。則於消化上大有助益。其所以然之故。頗屬繁複。其尤顯著者。為運動既能助明汁之流動。故使吸收系易竟其吸收已消化食物之功用(參數前第 92 頁)。因之使消化系中之境況較佳。而其中食物之消化。於是得以較速也。運動

既能助食物之消化。此運動之所以於康健上有關 係者。又一原因也。

(5) 運動能使節制體中熟度之機關。練習其應 變之能力也。前第 152 頁。見吾人之所以能保持 體中一定之熟度。使不致過高或過低者。其節制 之機關有二。即一在皮膚中血管之收放。一在膚 孔中出汗之多寡也。考此二種之機關。各有一定 之神經管轄之。如熟度太高。則神經能令血管放 大及出汗增多。以降低之。如熱度太低。則神經 能令血管縮小及出減減少。以保持之。惟此種神 經。須時常練習。乃可靈於應變。俾外界情形一 有更改時。神經卽能使機關起作用以應之。於是 體中一定之熟度。可保持穩妥。而不致易於擾動 以起疾病也。夫運動者。即所以練習此種神經靈 於應變之法。 蓋當運動時。 筋肉中養化作用加 增。發生多量之熱力。此熱力須設法放除。以免 體中熱度太高。於是神經卽令皮膚中之血管放

大。膚孔中之出汗增多。以節制之。故若時常運動。則神經得時常如此使用。因之愈用愈靈。而節制熱度之作用乃愈準。此運動之所以於康健上有關係者又一也。

(6) 運動能練習神經之作用也。筋肉之運動。 須需神經之指揮。故每日若有通當之運動。則神 經得因常用而愈靈敏。其指揮筋肉之作用。得以 較為迅速而順易。且神志亦較為清明。夫神經之 安適與否。於全體之康健上有關。今運動能助神 經之進步。此運動之所以於康健上有關係者又一 也。

由上觀之。 可知適當之運動。 於全體之康健 上。有種種密切之關係。 故無論何人。若欲保持 身體之康健。則每日不可不運動。萬不可懶於舉 動。以致久而成疾也。夫運動之法亦多矣。 或競 跑。 或游水。 或拍球。 或體操。 皆運動之善者 也。 他如伐木、耕種、執役、瀝掃等事。亦莫非 運動。此外更有一種極佳之運動。為各人隨時所可得者。即行走是也。故一人每日即無他種適當之運動。亦當崇尚行走之習慣以補救之。若在室中既安坐少動。出外更必用車轎。積而久之。其人之康健不日損者鮮矣。

何謂適當 之運動 運動之法及種類既甚多。且運動適當。則果於身有益。而運動不適當。

則反將於身有害(例如每日若行走數里或十餘里。則果於身有益。而每日若行走數十里之多。以致勞疲不堪。則反將於身有害矣)。故吾人運動果不可少。而須知所以決擇適當運動之法。則尤爲緊要。然則運動適當與不當之分。究何在乎。茲試擇其尤要者言之。以便學者知所遵循也。

(1) <u>所擇之運動。須視人之年歲體力而異也。</u> 大凡老弱者。其運動之法。當較幼壯者爲柔軟。 蓋老年之人。其體氣不若少年之強壯。故不能勝 少年強度之運動也。然學者當注意。老年之人。 擇用較柔軟之運動法則可。若因老年而竟廢棄運動則不可。蓋運動爲康健所必需。前已詳言之。 固不因年老而竟可廢棄也。

- (2) 所擇之運動。須以能合乎培養康健者為目的也。運動之種類繁多。然須知有能特適於培養康健者。亦有與康健之培養無甚關係者。故為衛生計。吾人所擇之運動。當以尤能適於培養康健者為宜。詳言之。即所擇之運動。須以尤善於助血液及明汁之流動。呼吸之增加。食物之消化。節制體中熱度機關及神經作用之練習者。為尤佳也。
- (3) 所擇之運動。須劇烈而能繼續持久。然不 致過勞也。蓋劇烈而能繼續。不致頃刻卽息。則 種種運動培養康健之作用。始克發生。若太屬柔 軟。或運動不久。則均於康健上。並無效力也。 故接連多里急速之行走。能於身體有益。若緩緩 閒行散步。則於康健上。無甚若何之利益。蓋閒

行散步。過於柔軟。故並不能使筋肉中起若何之變動。於呼吸作用上及血液與明汁之流動上。亦不能起若何之助益也。惟學者須注意。運動果當劇烈而繼久。 然不可使達過勞之度。 蓋過與不及。均非適當之道也。

(4) 所擇之運動。當以能用及全身之筋肉。而 不祗偏限於數種之筋肉者為宜也。蓋吾人全體之 種種筋肉。各須與以適當之運動。則可發達均 勻。不致有數種筋肉。極其強大。而他種筋肉。 則太形小弱。故急速之行走、游水、及搖船等事。 均屬衞生上適當之運動。以其須用及全身之筋肉 也。至如舉重物、練高跳等事。則不免須偏重數 種筋肉。故為尋常衞生計。不若游水搖船等運動 之佳。然此種偏重數筋肉之運動。如為修正軀體 長發之欠缺計。則殊屬有用。故有時常須特別用 之。例如終日伏案讀書之人。若不注意使身體坐 直。則其背處之筋肉。常致格外伸長。而使背呈 彎曲之狀。故此種人所需之運動。須能偏重於使 胸前之筋肉伸長者。 俾背彎曲之狀。 得以修正 也。

(5) 所擇之運動。須使筋肉得一伸一縮。合乎時宜。而不致收縮過久也。蓋如是則不易勞乏。能起愉快之感覺。且易助血液及明汁之流動。故於衞生上較有利益。例如行走時。吾人之筋肉。得一伸一縮。相間得時。故行走係極佳之運動。至如二人角力。則其筋肉常致收縮過久。故角力非適當之運動。且學者須知衞生上運動之目的。與練武不同。練武注意於氣力及藝術上之培養。故不必於康健上之培養有關。而富於氣力及武藝之人。其驅體亦未必定康健也。至衞生之運動。則注意於助血液明汁之流動。呼吸之增加。食物之消化等事。故不可與練武之見解相混也。

II. 休息

(Rest and Sleep)

吾人所以需 休息之故 吾人筋肉。 須與以適當之運動。 則可培養驅體之康健。 上旣言之

矣。然此外更有一於康健上極關緊要之事。即神經系須與以適當之休息是也。蓋吾人全體之種種器官。均須神經系管轄指揮之(參數前第 15 及 518 頁)。若神經系健全。則能盡其管轄指揮之能力。使各器官功作得宜。因而軀體可以康健。若神經系過勞而無休息。則將失其健全之度。致其管轄指揮之能力。不及平時。如是則各器官亦受其影響。而於軀體之康健上。尤有妨礙。故爲衞生計。吾人萬不可使神經過勞。而不與以適當之休息也。況當今智力競爭之世。神經之爲用。蓋加繁劇。則神經之保護。亦益當知所注意。故神經保護之研究。乃今日衞生上最切要之圖也。

人之須休息。猶機器之須間與以停止也。機器 若開用過久而不使停歇。則不特其熱度將有太高 之患(凡物摩擦。則必生熱力。因而使該物體熱度增高)。且 將積塵過多。螺釘漸鬆。久而久之。必有損壞之 慮。故善掌機者。必間與以停歇。 俾得除其塵 垢。緊其螺釘。且於其接榫處。加以油類。然後 始可再用而無礙。例如拖三百英里長路火車之汽 機。必於途中更換二三次。並非一汽機不能連拖 三百英里也。不過於途中更換他機。以暫息清理 之。則該機可以用之較久耳。<u>夫吾人之須休息。</u> 亦此理也。所以使勞用之後。繼以靜養。俾得復 其原度。而免過勞受傷耳。

保息與不 然學者須知。神經用之過度而不與 用腦之別 以休息。果非正道。然若竟以用神經 為於驅體有妨。則亦非正當之見也。蓋神經亦係 體中之一種特別器官。 猶手足等之為體之器官 也。夫吾人之手足。若用之不使過度。則毫無妨礙。然則吾人之神經。若用之不使過度。何獨不 可乎。 當見好學深思之士。 若知所以保養之道。則其康健並不較不知思想之人有所減損者。即此

證也。故吾人用腦。於衞生上實無抵觸之處。雖 攻艱難之學問。繁複之思想。若知所以適當休息 之道。則於智識上。既獲長進之益。而於康健 上。並無絲毫之害也。一言以蔽之。眞確之患。 不在神經之用。而在用之過久耳。抑尤有當注意 者。卽當吾人覺疲乏時。並不可概以爲由用腦過 度而起。蓋或飲食之過度。或運動之欠缺。或室 中空氣之不潔。或室中熟度之太高。皆足以起此 種疲乏之感覺。若概認爲由用腦過度而起。不知 從運動慣食等正當之途着手。則誤矣。

| 休息 | 休息之法。以**寢睡**(Sleep) 爲最佳。蓋 非寢睡時。 吾人之筋肉。 終不能完全不 用。 故須需神經發令以收縮之。 至寢睡時則不 然。筋肉得完全弛放。而神經乃得完全不用。故 若非寢睡。 則終不能得完全之休息也。 由此可 知。吾人須得適當之寢睡。爲衞生上極關緊要之 事。若寢睡不足。則必生危險之結果。科學家考 得多數壯年之人。每日須睡七小時至八小時。而少年及幼童。則應睡之時。更當較此爲多。且愈幼則愈當多睡。 乃世人常有不明此理。 終夜不睡。以作無益之事。 其栽身之法。 莫有過於此者矣。

有數種之人。當夜間應睡時而不克安睡者。是或因身有疾病。或因思想過度。或因及時寝睡未成習慣故也。若因身有疾病。則當醫治之。若因思想過度。則當休養之。至若因習慣未成。則當使每日均於該時寢睡。不可忽早忽遲。則久之成爲習慣。至時而自能安睡矣。蓋吾人寢睡。不特須每日睡足。且須每日有一定之時。而不使更改。如是則不特於衞生上合宜。且成爲習慣。而能免不克安睡之患也。故凡寢睡失其常度者。當從此道上設法挽救。不可昧然用催眠等種種之藥。以求能睡。蓋此係免強之法。且用之既久。則將不克脫離之爲患豈可勝道。若夫深晚賭博遊

嬉之人。 惟恐其將寢睡。 故用激刺之藥以強支 之。是身本康健而求戕之。愚尤甚也。

寝睡爲最要休息之法果矣。然此外更有他種之 法。 可以助神經之休息。 而亦為吾人所當注意 者。例如當用心繁劇之後。 若稍靜坐休養若干 時。 則於神經上有極大之益。 又如吾人若能注 意。使己之思想高潔。則於神經上亦有助益。蓋 吾人之思想。於全體各器官之工作上。有極大之 影響。 觀乎怒則心跳加速。 憂則不欲飲食可知 矣。若思想高潔。七情安適。 則內省不疚。 寢 睡亦易。若思想恶劣。七情無節。則神經不安。 **寝睡亦將不適。故道德上之注意。於康健上有極** 大之關係。而爲衞生者所不可忽也。又吾人之功 課。若間與以調換。則亦於休息上能有助益。例 如吾人習算學一二小時之後。改而習體操一二小 時。則能收休息之效。蓋習算學時。係用一類之 神經。而習體操時。則改用另一類之神經。當習

算學時。體操所用之神經。得以休息。而習體操時。則算學所用之神經。得以休息。故功課調換。則神經得以輪替休息也。因此之故。學校中功課排列時。當注意於使連續之二功課。難易相間。且當以連續之二功課。其性質愈不相同者。愈為合宜。然學者須知此種功課調換等法。不過可助吾人休息耳。至完全之休息。則仍非晚間適當寢睡不可。蓋惟寢睡時。神經乃得完全不用。而全體之細胞。乃得完全補養也。

III. 飲食

(Feeding)

關於飲食應 注意之要點 衞生之道。除運動及休息上須注 意外。更當於飲食上知所注意。蓋

飲食之於人生。關係極爲緊要。不特爲人體長發 及修補之原料。且人體種種能力之得以供給。及 體中高熱度之得以保恃。 胥賴之也 (參觀前第 82 頁)。若飲食得官。消化利便。 則此種種之要用。 易於達到。而吾人乃可康健。若飲食失宜。消化 阻滯。則此種種要用。不克完全達到。而於康健 上有妨。故注意於使飲食之適宜。消化之利便。 乃衞生上切要之圖也。然則使飲食得宜及助消化 便利之道。究何在乎。兹試擇要言之。俾學者知 所注意也。

(1) 食物應選擇得當也。食物之種類甚多。一般之人。常隨其胃口之所適。任意食之。而無一定之選擇施於其間。此種辦法。雖常不致於體妨礙。然亦有竟致於體妨礙者。故為衞生計。不可不稍知選擇之道也。例如前第 84 頁。見吾人每日所需之滋養料。約為蛋白質 127 克。炭水化合物 494 克。及油類 113 克。然一食物中。常有不全備此三種之滋養料。或雖全備之。而其此例之數。與此相差太甚。故吾人實際上。須選數種食物合併而食之。使盈虧相濟。以有餘種不足。俾體中之滋養料。不致缺少。而消化器官。不致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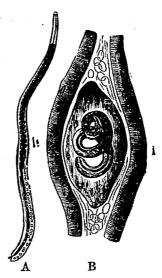
多量意外之工作。此選擇之得當與否。所以為衛生之要道也。 常見吾國貧苦之人。 每日食米過多。而除米之外。則幾不食他物。以致其體中蛋白質不足。而多量之炭水化合物。則廢諸無用之地。 其結果爲消化器工作太過。 滋養料分配不當。以致面黃飢瘦。而長發不克豐滿。 又富有之人。則常食肉類太多。以致體中油類過度。其結果爲無益之肥胖。且易生腹患等症。是皆不知於食物上。稍加選擇之過也。

又吾人之食物中。不宜雜油煎之物太多。蓋物經油煎。則其面上護有一重油類。致在胃中時。不克消化。預至腸中後。乃克消化(四陽中始有能消化油類之膽液及胰質。至胃中之胃液。則並不能消油類。參觀前第 75 頁)。故油煎之物。係難消化之物。而不當多食也。抑尤有進者。吾人選擇食物。更當視時令而異。例如冬季可食肉類較夏時爲多。因冬季天時寒冷。而肉類則含油類頗多。故易發生熱力

也(油類為發生熱力之緊要原料。見前第 85 頁)。至夏季 則應食內較少。而食菓類及菜類較多。因夏季天 時炎熱。故以少食善於發生熱力之物爲宜也。

(2) 食物例應先烹煮而後食也。除菓類及其他少數之食物外。其他之食物。均應先經烹煮而後

食之。蓋烹煮於衞生上有三大助益。(a) 烹煮能 和三大助益。(a) 烹煮能 程除食物中致病之微生 物。此種微生物。若不 人經之。則入肚後。 常易致病患。例如猪肉 中。常有多數致病之微 生物名症毛蟲(Trichinae) 者。如第七十六圖。此 種旋毛蟲。若不先經烹 養而殺之。則入肚後。



第七十六圖 猪肉之旋毛 蟲。A 示一旋毛蟲之式樣。 B 示旋毛蟲藏在猪肉中之 狀

常能攻入腸中各處之筋肉中。致成腹瀉及筋肉腫 痛之症。 甚且使人因而死亡。 可不慎哉。 又如 吾國內地所飲之水。係來自井中或河中。惟此種 之水。 常與不潔之物相混。 其中多致病之微生 物。故務當煑而飮之。即如水菓等不必烹煮之: 物。亦當去其皮而食之。且去皮後。須卽食之。 不可久置。以発其染致病之微生物也。(b) 烹煮 能使食物易於消化也。蓋凡動物質經烹煮後。則 **其中之結締組織。吸水而膨脹。變爲較柔嫩之質。** 又凡植物質經烹煮後。 則其細胞中之澱粉膨脹。 **朐** 障破裂。而亦變爲柔嫩。於是各種消化之液(如 唾液胃液等。見前第74頁)。均易與之相接觸以起作 用。故消化較易也。然學者須注意。食物若烹養 不得其法。則亦有反致不易消化者。例如鷄蛋白 若煮之過多。則變硬而反不易於消化是也。故意 煮之得當與否。極宜注意也。(C) 烹煮能增食物 之滋味也。食物經烹煮後。其味加美。入口後。易

助各種消化液體之發生(例如美味之物在前。則口中不 覺發生多量之唾液。即其證也)。 故消化作用。得以格 外加甚也。

(3) 食物不可過多。且須有一定之時刻也。凡 吾人每日所食之物。須適可而止。不可過多。 蓋 食物之用。在爲體之滋養料。及供給體之種種能 力。故吾人食物。當以足達此目的爲止。而不必 過度。過度則不特耗廢食物。且使消化器**受意外** 之工作。於體有損而無益也。大凡用力之人。或 運動適當之人。飲食應稍多。且卽或過多。亦常 可免致患病。至用心而少運動之人。則尤當於飲 食不使過度上注意。 蓋此種人既無運動。 多食 後。常致不能消化。或發爲肥胖。或生心弱及呼 吸短促等證也。總之。吾人食物。每日應有一定 之時(如毎日三餐之類)。未至其時。不當亂食。俾 消化器勞逸得時。且免過勞之患。既至其時。亦 祗應食至不飢而止。不當於已飽之後。而仍繼續

下食。故飢飽之知覺。乃各人天然之依賴法。俾 所食之物。不致過多也。然學者須知此種飢飽之 知覺。於身體康健之人。則能依賴之。至運動不 足或用腦過度之人。則常失其飢飽之知覺。或其 知覺不能精確。致不能依賴之。故欲飲食多寡之 適當。尤須於運動休息等衞生法上知所注意也。

- (4) 食物當細嚼後始行下咽也。前第 61 頁。見口中之齒。係為咬嚼之用。可知消化之第一步。在使食物成為小塊。蓋食物成小塊。則易與口中之唾液相和。且下咽後。亦易與胃液相和。因而消化作用得以較速也。故吾人食物。萬不可過於急促。須緩緩嚼碎而後下咽。是雖似係小事。然不知關係於衞生者甚大也。
- (5) 胃口應注意培養也。吾人胃口之佳否。於 食物之消化上大有關係。蓋胃口若佳。則各種消 化液之流出者亦多。故消化較易。若胃口不佳。 則食後常有不消化之患。故培養胃口。係衞生之

要事也。至培養之法。共有多端。例如吾人之食物中。宜稍雜美味適口之肴。而未至食物之時。 不可先食糖果之類。以免有妨胃口。此外更須注意於運動休息等種種衞生之道。蓋此種種衞生得宜。則胃口自能較佳也。

- (6) 勞動或出汗之後。不可卽行餐膳也。吾人勞動疲乏之後。不可遽卽餐膳。蓋食物之消化作用。須需神經之指揮。而勞動之後。神經亦已疲乏。若遽行餐膳。則須強勞神經。不特於神經有害。且消化作用。亦不能完善也。又出汗與食物之消化上。亦大有關係。蓋出汗之後。體中水量缺乏。胃液不克如尋常時發生之易(他種消化之液亦然。惟胃液爲尤甚)。若卽行餐膳。則有不易消化之患。故衞生之道。吾人每日須飲水頗多。而當大熱之日。則以稍減食量爲宜。且無論何時運動出汗之後。不當卽行餐膳也。
 - (7) 餐膳之後。不宜遽於用腦或遽作劇烈之運

動也。 吾人膳後若遽用腦。 則於消化上不甚相宜。蓋膳後須稍行動。不可卽行坐停用腦。且消化作用。須需多量之血液。而於首一二小時中爲尤甚。若膳後卽行用腦。則多量之血。移往頭部中。致於消化作用上。不無妨礙也。 又膳後不宜遽作劇烈運動之故。亦係此理。蓋劇烈運動時。筋沟中須需多量之血。故多量之血流往筋內中。致消化器中因而有血液不足之患也。

IV. 沐浴及衣服

(Bathing and Clothing)

沐浴及衣服上之注意。亦係衞生極關緊要之 事。試分別論之。

何。即沐浴是也。蓋吾人皮膚之膚孔中。常有汗排出(參觀前第151頁)。此種汗排出後,其中之水分。即蒸散至空氣中。而其中所溶之固體物質。則留存於皮膚上。積之既久。則膚孔有閉塞之患。皮膚不克竟排泄廢物及保恃熱度之功用。故於康健上爲不利。且此種物質。既積於皮膚上而不去。則漸漸腐敗。發生臭氣。故吾人當勤於沐浴。以除去此種物質。既可以清潔。且爲全體康健上關係極要之圖。不特此也。科學家考得。吾人若常沐浴。則多種皮膚上之病可以減免。蓋皮膚清潔。則其工作健全。故可以抵遇微生物而不使攻入也。

沐浴有用温水者。 有用熱水者。 亦有用冷水者。此三種方法。各有其應注意之點。試分別略言之。

(1) 溫水沐浴 (Indifferent bath)。多數之人。用 温水沐浴。最爲適宜。此種温水之熱度。視各人

- 之選擇而異。然不外自 80° 至 90° F。在此熱度時。 如用胰擦身。則皮膚上之汚物。均能洗去。故為 尋常衞生計。温水沐浴。足供應用也。
- (2) 熱水沐浴 (Hot bath)。所用之水。如其熟度在 90° F 以上。則謂之熟水沐浴。此種熟水沐浴。 平時不宜用之。蓋因浴時熟度頗高。故浴後易於受寒也。然偶或用之。則有特別之效果。蓋熟水沐浴。則皮膚上之汚物。較易洗去。且當吾人受寒之始。若以熱水沐浴。則血向皮膚流動。較平時爲甚。因而體中汙滯之血。得以流動。故受寒之症。可以免除。惟沐浴之後。須即入被中或多穿衣服。而不使受冷耳。
- (3) 冷水沐浴 (Cold bath)。冷水沐浴。須視各人之體氣。非盡人均能適用之。大凡用冷水沐浴之後。如體能起反動之作用。使周身發紅者。則可用之。若非然者。則不可用之。蓋當身入冷水時。血液向體內流動。致皮膚呈白色。當洗畢

後。則血當復向皮膚而流。使皮膚呈紅色。是即 謂之反動作用。若洗後不能起此反動作用。則血 **将**汙滯體內。故此種不能起反動作用之人。不當 用冷水以浴身也。其能起反動作用之人。則用之 **基屬有為。蓋冷水沐浴。能刺激神經。使起爽快** 之知覺。目能刺激皮膚。練習其遇寒應變之能 力。故用冷水沐浴之人。常不易受寒者也。惟即 能冷水沐浴之人。亦當注意數要點。例如第一身 入冷水中。切不可為時過久。當以十秒鐘至三十 秒鐘爲限。第二冷水沐浴。須當皮膚温煖時爲 之。故或早間自床初起之時。或當運動之後。或 常用熱水沐浴之後。最爲適宜。第三冷水沐浴之 後。須將全身摩擦。以助血之流動。俾反動之作 用。易於發生。

- (1) 衣服宜常清潔也。上見皮膚不潔。則於衞上有種種之妨礙。故須勤於沐浴以淸潔之。吾人衣服之須淸潔。其理亦正與此同。故凡不潔之衣。須速換去。不可疏忽。
- (2) 衣服不宜過多也。衣服之用。在助皮膚以 保恃人體一定之熟度。蓋吾人皮膚。本有保持此 一定熟度之作用(見前第 152 頁)。而衣服不渦立於 扶助之地位。故吾人切不可常穿衣過多。致皮膚 反不得練習而漸失其應變之能力。亦猶臂中筋 肉。須愈用則愈強。若久惰不用。則將漸失其力 而不利於用也。乃世人不明此理。常以多穿衣服 不吹外風爲唯保身之法。不知最易感受風寒者。 適係此種之人。吾國婦女之對兒童。多用此法。 其爲害童兒非淺鮮也。故衞生之道。當以常少穿 衣服爲官。俾皮膚得以練習其功用。如稍覺寒 冷。則當運動身體以温煖之。蓋運動則體中能發 多量之熟力。而使體不寒。且能得因運動所起之

種種利益(參報前第 210 頁)。故較遽加衣服爲宜也。 又前第 235 頁所論之冷水沐浴。亦係練習皮膚極 佳之法。故能冷水沐浴之人。最不易受寒者也。

- (8) 衣服不可過小也。蓋衣服若過於緊小。則有妨體之天然功用(如呼吸作用及血之流動等類)。於衛生上大不相宜。故吾人之衣服。須寬舒適宜。乃淺人不察。常爲風俗所愚。但知於時式上注意。而不從衞生上着想。其尤甚者。竟至傷害身體而不顧。例如泰西婦女之裹腰。吾國婦女之裹足皆是也。
- (4) 衣服須使皮膚中所出之汗。得以立即蒸散。 而不致容留於衣服中也。蓋如是則體中一定之熟 度。得以保持。而無過高之患(理見前第152頁)。所 出之汗。亦不致積於衣服中。使衣服潮溼。蓋此 種潮溼之衣。能使皮膚寒冷。致血液往內流行。 而起汙滯受寒之症也。故稠密之料。或着水後不 易乾之料。皆不宜以之爲衣。

(5) 當寢睡時。須使身體較煖也。蓋寢睡時。體中種種之作用。不若日間之甚。且竟有停止者。故體中所發之熱力。較日間為減少。因此之故。寢睡時當用較多之衣被。以使身體較日間為温煖也。

♥. 煙酒之害

(Tobacco and wine)

考煙酒非正當之食物。蓋其中無滋養料(滋養料 見前第 33 頁)。既不能爲人體長發及修補之用。又 不能爲供給熱力及能力之質料。故煙酒非人生所 必需之物。況煙酒之用。有種種之危害隨之。不 特廢金錢於無用之地。且於衞生上大不相宜。故 吾人不當染煙酒之習慣。而少年之人。尤當知所 注意也。茲將其所以危害之故。分別擇要言之。

吸煙 之害 鴉片二者爲害尤烈。試先將接煙 (Tobacco) 之害略言之。

- (1) 吸捲煙時之煙中。含多種於體有害之物質 也。 其最要者爲尾古丁 (Nivotine)、二菱化炭氣 (Carbon dioxide), 一卷化炭氢 (Carbon monoxide) 及 阿摩尼亞 (Ammonia)。尼古丁係一種毒質。 吸入 體中後。於神經細胞及心之作用上。大有妨礙。 食之渦多。能致死亡。二養化炭氣。能使吾人疲 **倦或頭痛。日若吸入肺中。則血成爲減養血(參** 觀前第105頁)。於體大有妨礙。一養化炭。亦係毒 質。吸入肺中後。與血液中紅血質運送養氣之功 用有妨(參觀前第104頁)。目能使筋肉及心抖動不 安。阿摩尼亞吸入口中時。唾液腺受其刺激。致 不克如常竟其功用。故吸煙之人。其口中及喉 口。常覺乾燥。由是觀之。煙非衞生上滴宜之物 明矣。
- (2) <u>捲煙於身體及智識之發育上。大有阻礙</u> 也。就以上所舉煙中於體有害之各物質觀之。可 知其爲害最大者爲尼古丁。蓋尼古丁有妨吾人心

之作用。然心之作用之健全與否。於全體上有種 種極緊要之關係(參觀前第 115 頁)。心之作用若被 妨礙。則身體之發育卽不克完善。故幼年未長足 之人。尤不當吸煙。否則其身體必難發育完善。 且尼古丁更能妨害神經細胞。故幼年之人若吸 煙。則其智識之發育。亦不能完善。因而易入邪 途。且學業亦不易進步。昔時法國巴黎有一實業 學堂。曾將其學生分爲吸辮煙及不吸辮煙二班試 驗之。自初入學起至畢業爲止。考得不吸捲煙班 中之學生。其身體發育及功課成蹟。均較吸捲煙 之班爲佳。且吸揣煙班中之學生。約四分之三。 均受尼古丁毒而致病。由此觀之。凡學校中之學 生。均當禁止其吸捲煙。此事雖似微小。然於國 民之智識道德及體格上。大有關係也。

(3) 捲煙能減吾人之胃口而妨消化之作用也。 凡吸捲煙之人。其口中必覺乾燥 (因唾液腺受煙中阿 摩尼亞刺激之故)。而其對於食物之胃口必減損。然 吾人胃口之佳否。於食物之消化上大有關係^{(參觀}前第²²⁶頁)。故捲煙於食物之消化上。大有妨礙。 而幼年未長足之人。吸之尤屬危險。蓋消化不 佳。則發育亦自不克完善也。

由上觀之。可知捲煙於衞生之道。大不相宜。故吾人當不吸爲宜。蓋若吸之。則易成習慣。且 將愈吸而愈多。其弊立見矣。抑尤有進者。世界 愈文明。則有吸煙習慣之人。將愈覺不便。近今 歐西各國吸煙之人。常惹人厭惡。而不能在公衆 之前隨意爲之。辦事處所。常禁人吸煙。即在火 車之中。亦須與不吸煙之人分房而坐。故吾人以 不吸煙爲最宜。且吾國近今捲煙之風。日增月盛。 國中漏巵。有加無已。明理愛國之人。不可不立 即戒除也。

至鴉片 (Opium) 之害。則較捲煙為尤烈。中含一種毒質名嗎啡 (Morphine) 者。吸之能使人欲睡。用之過多。則竟能使人不醒。故吸鴉片之

人。其神經大受損害。其思想常不能清晰。於是易入邪途而道德日墜。不特此也。鴉片於人之康健上。亦大有妨礙。故吸鴉片之人。常日形瘦弱。脊柱彎曲。眼珠深沉。而其手足常致抖動。且一有鴉片之習慣。必愈吸愈多。以致無暇辦事。雖毀家破產。亦所不惜。如欲戒除。則非有強毅決斷之心不可。故鴉片之害。甚於猛虎(蓋一經嘗試。則極易成習而不易去矣)。吾國人之受其害者。最深最巨。所以吾少年之人。萬不可輕於嘗試。是不特與一己終身之幸福有關係。且與種類之強弱。亦有莫大之關係也。

飲酒 酒於衞生上。亦有種種之妨害。兹試擇之害 要略言之。

(1) <u>酒於血液上有礙也。</u>蓋酒能使管轄微血管 之神經麻木。致血管放大而不知收縮。於是血之 流動較易。因而心之跳躍須加速以應之。故多飲 酒之人。其心之工作。常因過度而致疲乏。失其 常度。且血管慣於漲大。不復再能收縮。致皮膚處血液過多。常現紅色而不退。例如飲酒人之鼻。常變爲紅色。卽此故也。且酒有吸水之性。故入於血液中後。能吸收紅血輪中之水(紅血輪見前第104頁)。至一部分之紅血輪。乾枯變硬。而失其運送養氣之能力。雖在肺中流過時。亦不克吸收養氣。酒既於血之流動及作用上有如此之妨礙。故凡講求衞生者。不可不力除之也。

(2) 酒於消化上有礙也。科學家以實驗試得。 若得酒加於胃質 (Pepsin 參觀前第 74 頁)溶液內。則 胃質凝結而下沉。故吾人若飲酒入胃。則胃液中 之胃質凝結。而失其消化食物之能力。致於全體 之康健上。爲害甚大也。昔人不明此理。以飲酒 爲無礙。甚且以飲酒爲可以增力。可以禦寒。不 知飲酒非但不能增力。且與實力有損。凡賽跑角 力等人。知之最稔。不敢稍行嘗試。其尋常之 心。飲酒後。所以似覺膽大有力者。實因神經失 其自制之力。致平時不敢為者。酒後放肆而亦竟 敢為之耳。至酒可禦寒。亦係謬解。其飲酒後所 以周身覺熱者。因血管漲大而多量之熱血流至皮 膚處之故。然全體中之熱量。則並不因飲酒而增 多。不特此也。多量之熱血。既流至皮膚處。則 體中之熱力。易於外散而損失。故酒稍退後。反 覺寒冷。此事實往北極探險之人。知之最明。其 飲酒之人。反不能受北極之寒冷。而不飲酒之 人。則能受之而無患也。

(3) 酒於神經上有礙也。酒能使神經麻木。其作用大概可分爲四步。視飲酒之多寡而分。每步逐漸較劇。第一步使管轄血管之神經麻木。故血管漲大而不知收縮。第二步使脊髓麻木(脊髓見前第159頁)。故失其管轄多種隨意筋之能力。於是手足等失其節制。而不能如常行走動作。第三步使大腦麻木(大腦見前第165頁)。於是思想及知覺。逐漸糊塗。以致狂言亂語。不知自制。第四步爲腦

髓及脊髓幾全失其能力。昏迷不省人事。脈息漸低。呼吸漸遲。其甚者竟至液體流入氣管中。以致不能呼吸而死。凡人醉至此第四步時。受害最深。雖一生如此祗醉一次。而科學家考得其神經必大受損傷。以後終不能完全復原矣。可不懼哉。

由上觀之。可知酒之爲害。不止一端。故以不飲爲宜。且酒之爲物。亦能使人愈飲而愈多。成爲惡習。則受害尤烈。泰西各國人民。因酒而致廢業破家者。不可勝數。故彼之視飲酒。無異於吾國之視吸鴉片。所幸吾國現今尚無此種巨患。然若不預爲之防。詳知其種種之害而屏絕之。使無行消立足之地。則恐所以禍歐西各國者。將移而禍吾。欲免此患。是在吾國之少年。各加之意耳(近今吾國每有喜用外洋各酒者。是係自毒之策。務須及早遇之。蓋外洋之酒。種類極多。染習甚易也。

第二章

公衆衛生

(Public Hygiene or Sanitation)

公衆衞生。在研究吾人須若何辦理。則軀體周外所處之境遇。庶可適宜。使致病之物。得以免除。前已言之矣 (參觀前第204頁)。此種衞生。須與個人衞生相附而行。乃可達完全衞生之目的。否則個人之衞生。雖講求適當。而一遇重疫流行之際。康健強壯之人。亦將有時而不免。故公衆衞生。關係極屬緊要。且尤爲吾國大缺點之所在。不可不亟亟講求者也。茲爲便利起見。特分三節研究之。即 · 家室之衞生。 11. 傳染病之微生物。 111. 傳染病之微生物。 111. 傳染病之防免法。此三者之研究。並非卽盡公衆衞生之能事。不過略示學者所應注意之門徑耳。

1. 家室之衞生

(Domestic Hygiene)

家室為吾人日常所居住之處。故係驅體周外境 遇之最關密切者。吾人欲講求處境之適宜。其第 一步不可不於家室上注意也。且家室衞生之適宜 與否。其利害不僅關及本身及全家數口之人。而 與公衆全社會之安危。亦有密切之關係。蓋一家 若能淸潔。則全社會即增一分之幸福。一家若發 生病疫。則全社會即有波及之患。故泰西各國。 對於各家家室之衞生。常有施以干涉取締者也。 今將對於家室衞生應注意之點。擇要略言之。

(1) 家室之地位須求適宜也。凡家室所處之地位。須以能得淸潔之空氣。充足之日光。適當之陰溝者爲合宜。否則必於衞生上有害。淸潔之空氣。於呼吸上大有關係。因而於生活上亦大有關係(參觀前第137頁)。 充足之日光。亦爲人生所最要之物。蓋日光不特可使人愉快。且能免去室中之潮溼(微生物最利於潮溼之處)。殺除致病之微生物也。故凡家室之間。須留有空地。萬不可屋舍密排櫛

此。阻礙空氣及日光。因此之故。泰西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建屋。常施種種之取締。不特限制房屋不得過小。街道不得過窄。且周圍若干家之中。常留一空地。植以花樹。以為各家公共游息之地。至適當之陰溝。亦為極關緊要不可或忽之事。蓋若非有適當之陰溝。則日用之汚水。將不克外流。必致積滯地下。而發生穢氣。為害莫大也。又除空氣日光及陰溝之外。家室最宜位於風景佳美不甚燥鬧之處。蓋鄰近若有佳美之風景。則於衞生上亦顯有裨益。故泰西居家之處。必擇近鄉之地。即萬一不克居於鄉間。則亦必多植樹木。施種種人工。以使風景佳美也。

(2) 家室須注意清潔也。家室中須常使之十分 精潔。則微生物不易發生。且不易居留。疾病乃 可大減。故地板器具等物。當常擦洗。力戒唾吐 蹧蹋之習慣。不特此也。凡室中種種不易清潔之 物。亦以除去勿用爲宜。例如鹹菜缸食物之類。不 當多置。又如多花板彫刻之房屋。不易淸潔。反不 若用白壁素淨易潔之室爲佳。至垃圾廢物等類。 尤須勤於除去。萬不可久積家中或近旁之處。

(3) 室中之空氣須常調換也。室中之空氣。務 須時常調換。蓋前第 137 頁。見室中之空氣。若 不時常使與外面新鮮之空氣調換。則屢次呼吸之 後。養氣愈減愈少。而二養化炭氣愈增愈多。終 至室中之空氣。不滴於呼吸之用。且室中若有燃 燭或油燈火盈之類。其養氣之減少及二養化炭氣 之增加。 極爲迅速(故燈以電燈爲最佳。而火盆亦不若煖 汽管之佳)。 故尤不可不將室中之空氣。 時常調換。 抑尤有進者。除養氣不足二養化炭氣過多之外。 尚有他種之原因。亦能使空氣不適於呼吸。例如 空氣中或雜有傳染之微生物。或雜有不適宜之毒 氣。或熱度太高。或所含之溼氣太多。皆於呼吸 上不宜。故室中之空氣。雖不缺乏養氣。然亦不 可不久閉而不調換也。考調換空氣之法。共有多

種。其最簡者。爲天然換氣法 (Natural ventilation)。 蓋凡吾人之房屋。不能十分嚴密。不但空氣得以 在窗戶之微隙中出入。且卽牆壁中。亦有纖微之 孔。可以容空氣之出入。故房屋雖緊閉。而空氣 仍天然在出入也。然此種天然換氣法。常不足敷 用。故更須用人工換氣法以助之。人工換氣法之 最簡易者。莫如不時將窗戶開放(惟如外面風勢太 劇。則祗須畧開少許。以免受寒)。然若屋舍太大(如工廠 房屋之類)。則祇開窗戶。尙嫌不足。故更須用他種 方法以助之。計泰西各國常用者。共有二種。一 種將抽空氣之導管。通至室中。而管端則裝抽空 氣扇等具。將室中之空氣抽去之。俾室外之新鮮 空氣。得以自行由窗隙牆孔等入於室中以補之。 是之謂抽氣換氣法 (Vacuum system)。其他一種。則 **適與此相反。法將室外之新鮮空氣。用風扇由導** 管驅入室中(如室外之空氣太冷。則可使先經過熱管而後入 於室中)。俾室中混濁之空氣被其由窗隙牆孔等中 擠出。是之謂<u>壓氣換氣法</u>(Plenum system)。此二種之法。若同時合併用之。則空氣之調換。更能較易。故常有同時併用之者。

II. 傳染病之微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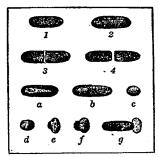
(Microbes of infectious disease)

人羣中所最可怖之事。於公衆衞生有最大之妨礙者。莫如傳染病。蓋此種傳染病。一人患之。能傳及他人。於是互相傳染。蔓延極速。使全社會之人。均陷於危險之中。其猛烈者。常致轉瞬之間。社會中死亡忱藉。其禍實較戰爭爲尤甚。吾人所謂瘟疫(Epidermics)者。即此種傳染病之尤烈者也。昔人不明科學。常將此種傳染病。委之爲天災。不知於其根原上着手防遏。而惟設醮求神之是務。此其故。在不明傳染病之根原究何在耳。自十九世之後半。科學家柏氏及顧氏等(Pasteur and Koch)。始發明喉疹、肺病、霍亂、天花、鼠疫、瘧疾等傳染病。凡患之者。其體中各有一

種特別之微生物 (Microbe)。其後科學家更將其他 之傳染病考之。而亦知莫不各有其特別之微生 物。於是吾人乃恍然始知凡傳染病之根原。均在 致病之微生物。且每種傳染病。各有其一種特別 之微生物。例如後第七十八圖。為致喉痧之微生 物。第七十九圖。爲致霍亂之微生物。第八十 圖。爲致鼠疫之微生物等是也。此種微生物。侵 入人體中而蕃殖滋牛。則該人卽患該種疾病。其 後無病之人。與該有病之人相接觸。致亦染得此 種微生物。則此無病之人。亦將患病。此傳染病 之所以能互相傳染。且極其迅速也。自此大發明 之後。各國乃知所以防遏傳染病之法。蓋各傳染 病。既爲特別之微生物所致。則吾人祗須設法防 遏此種微生物之發生傳布。則其害自可減除矣。 (防遏之法。詳後第 264 頁至第 278 頁)。

考世上能傷害吾人之物。爲數頗多。大如豺狼 虎豹。則能食人之身。小如蚊虱等物。亦能吮人 之血。而傳染病之微生物。則亦害人物之一種 也。此種微生物。較蚊虱等物爲尤小。而爲人目 所不克見。然能藉飮食或刀傷等門路。入於吾人 之體中。卽在體中蕃殖滋滋生。發生毒質以爲 害。且能由一人之身。移染於他人之身。亦猶蚊 虱等物。能由一人之身。移染於他人之身也。此 種微生物。吾人之目雖不克見之。然用顯微鏡觀 之。則能見之甚晰。有屬植物類者。則謂之微生 植物 (Bacteria)。有屬動物類。則謂之微生動物 (Protozoa)。其式樣均頤簡單。然種類則甚多。有顆 **粒狀、桿狀、線狀、螺旋狀等之分。其蕃殖之法。** 共分二種。有將其體裂分爲二段。每段各能生 活。其後各段復行如前分裂者。是之謂裂分生殖 (Reproduction by fission)。如第七十七圖之 1 至 4。 更有在微生物體中。微生有膜包裹之子。謂之胞 子 (Spore)。其後此胞子出乎微生物體之外。而另 行生活長發者。是之謂**胞子生殖**(Spore formation)。

如第七十七圖之 a 至 g 。 因此之故。微生物如境 遇適宜。則能滋生極速 也。又此種微生物。性 頗堅強。不易死亡。雖 寒冷之時。亦常不致死 亡。不過其一切生長及 生殖作用。暫行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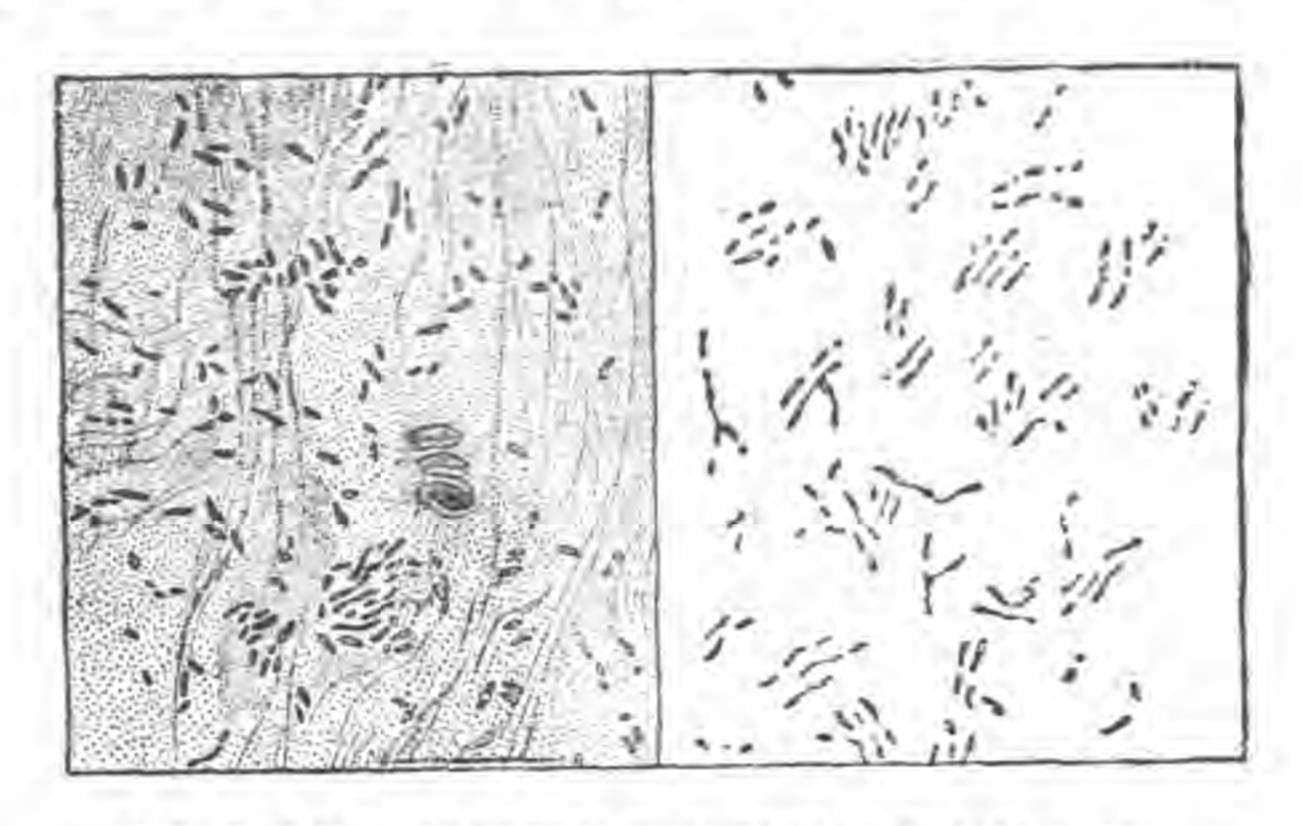
第七十七圖 微生物之蕃 殖法。1至4示裂分生殖 之欢序。a至g示胞子生 殖之次序。

以待適宜温度之復來耳。然處以極高之熱度(如 浸於沸水中或燃燒之類)。則能全行滅亡之。又強力之 酸類 (Strong acid 如硝酸、鹽酸、硫酸之類)、鹹類 (Alkali)、 及其他多種之藥品。亦能將微生物殺除之。故此 種藥品。謂之消毒藥 (Germicides or disinfectants)。

學者既明微生物之大要。今試擇數種常見之傳 染病。分別於下略考之。以便學者確知微生物為 各種傳染病之根原也。

(1) 喉疹 (Diphtheria)。喉疹係一種微生物名喉

形微生物 (Bacillus diphtheriae) 者所致。如第七十八圖。此種微生物。入於體氣不健之人之喉中。



第七十八圆 喉痧微生物在顯微鏡中之放大觀。 左邊係患喉痧者所吐之涎沫。中雜微生物類多。 右邊係喉痧微生物在試驗室中已培養後之形狀。

則能生長蕃殖。放出一種<u>毒劑</u>(Toxin)。傷害喉間之組織。致使發生白點及僞膜。其後此種毒質。 吸入血液中。而傳佈至體之各處。則發生寒熱或 使體之一部分麻木。重則致有性命之患。

喉痧之症。極易傳人。蓋患喉痧者之涎沫中。 雜有喉痧微生物頗多。如第七十八圖左邊所示 者。此種涎沫。若入於他人之口中。則徵生物得 達及喉內而致病矣。例如患喉疹者所吐之痰。易 染於他人之鞋上。其後該人以手執鞋。則染於手 上。今若手與口觸。則微生物即入於該人之口內 矣。又如患喉疹者所用過之碗。他人若更用之。 則亦能染病。此外種種傳染之門。不一而足。故 最安之計。無病之人。萬不可與患喉疹者。輕於 接近。又患喉疹者。當自知禁止吐痰等事。以免 傳染他人。

計 另有喉痧解毒劑一段。見後第 277 頁。

(2) 霍亂 (Asiatic cholera)。霍亂亦係一種微生物名 霍亂微生物 (Microbe of asiatic cholera) 者所致。如第七十九圖。此病昔頗盛行於歐洲。然今則知注意衞生。故幾不復發現。惟吾亞洲。則此病仍時爲大害也。凡患霍亂者。所出之冀中。有霍亂微生物頗多 (如第七十九圖左邊所示者)。故無病者。若與此冀相接觸 (如與惠霍亂者共廁所及洛巾之類)。則頗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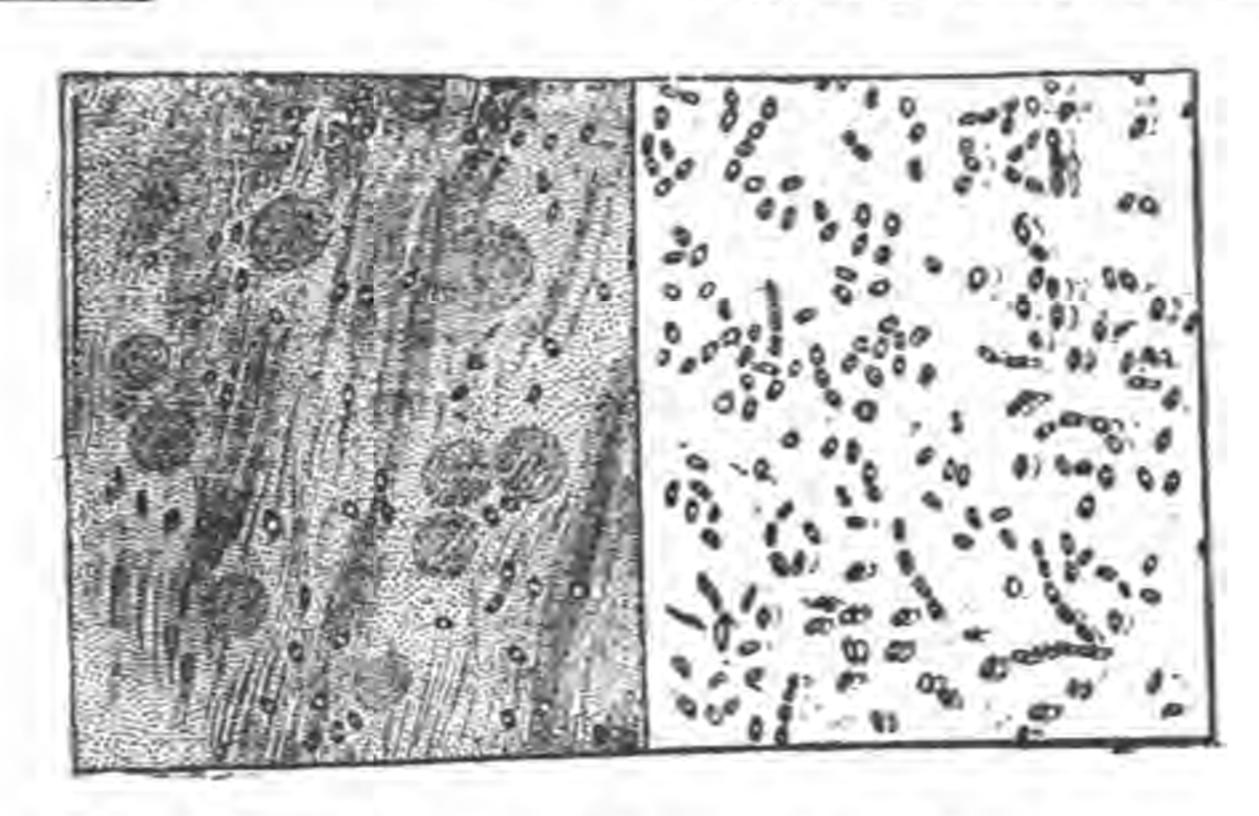


第七十九圖 霍凱微生物在顯微鏡之放大觀。 左邊係患霍亂者之糞。中難微生物頗多。右邊 係霍凱微生物在試驗中室培養後之形狀。

傳染。而體氣不健者。尤易染之。因微生物入體後。白血輪不足勝之(參觀前第106頁)故也。又吾國之人。常將糞桶在河水中洗濯。或用糞為肥田之料。致飲水及菜蔬等物。甚易為傳染之媒介。故欲免霍亂傳染之患。不特當勿與患病者。共廁所及浴巾等物。且所飲之水。務須擇清潔者。又蔬菜等物。務須先煮而後食之(理見前第228頁)。

至患電亂者所出之糞。最好用消毒藥(參觀前第 255 頁)將微生物殺除之。以免傳佈而爲害也。

(3) 鼠疫 (Plague)。鼠疫亦係一種微生物名鼠疫 微生物 (Microbe of plague) 者所致。如第八十圖。



第八十圖 鼠疫微生物在顯微鏡之放大觀。 左澤示微生物在腫脹之吸收腺中情形。右邊 係鼠疫微生物在試驗室中已培養後之形狀

爲害甚大。昔時歐洲常患之。今則因知衞生而得 免。然吾亞洲。則仍有時而發現也。考鼠及虱二 者。爲傳染鼠疫微生物之媒介。蓋此種微生物。 最易侵入鼠之體中。其後該鼠爲虱所螫。則虱卽 染有微生物。今該虱若轉而螫人。則微生物即入於體中而患病矣。因此之故。鼠疫傳佈極速。<u>而</u> **吾人若欲求免鼠疫之患。首當設法殺鼠。蓋禍根** 既除。則其患始可免也。

(4) **產疾** (Malaria fever)。 瘧疾係一種微生物名 **霮疾微生物** (Haematozoön or sporozoön 係一種微生動物) 者所致。此種微生物。如入於吾人之體中。則能 在血液之紅血輪中生活 (紅血輪見前第 104頁)。如第 八十一圖。放出一種毒劑。將紅血輪傷害。故患 瘧疾之人。其

面呈青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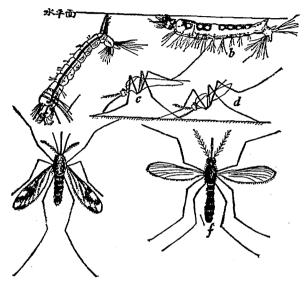


即因缺乏紅血 第八十一圖 示療疾微生物 在紅血輪中生活之情狀 輪故也。 且此

種微生物。在紅血輪中生長四十八小時之後(更有他種須生長二日或三日後者)。則將該紅血破裂。出至血汁中(血汁界說見前第103頁)。同時一部分之毒劑。亦將流出至血汁中。於是吾人全體覺寒。寒後更

繼之以熱。此瘧疾之發。所以在每隔一定時間之後也。此種微生物。出至血汁中後。不久復攻入其他紅血輪中。而復照前法在其中生長。且更隔一定時間後。復被裂而出至血汁中。故瘧疾常拖延頗久也。惟如每當微生物將由紅血輪中破裂外出時。先服適當分量之金鷄納霜(Quinine 此樂能殺瘧疾微生物)。則金鷄納霜得預入於血汁中。微生物外出時。遇之卽死。而瘧疾於是可止矣。

考瘧疾並不能由一人直接傳至他人。故與霍亂之傳染法有異。惟有一種花蚊名<u>瘧蚊</u>者 (Ano pheles)。能爲傳染之媒介。其狀與尋常之蚊不同。如第八十二圖。此種瘧蚊。螫吸患瘧疾人之血液。則瘧疾微生物。亦即入於瘧蚊之體中。且能在瘧蚊體中生活而不死。其後此瘧蚊螫無病之人。則微生物即入於該人之血中。如該人體氣不健。不能戰勝之。則亦患瘧疾矣。由是觀之。瘧蚊實爲傳佈瘧疾之大患。故欲預防瘧疾。當以除蚊爲第



第八十二圖 a 為水中變常蚁之幼蟲。b 為水中變症 蚁之幼蟲。c 為常蚁靜止時之狀態。其身係在頸處灣 曲者。d 為瘧蚁靜止之狀態。其身係與其首成一直線 者。e 示瘧蚊翼上。係有化點。且其首上有五刺。f 示常蚁翼上並無花點。其首上孤有三刺。

一急務。除蚊此法。首當除去汙積之水。或將少許 火油覆於水面之上。蓋所有之蚊。均由一種幼蟲 所變。此種幼蟲。均生於水中(見第八十二圖)。故吾 人若將各處汙積之水除去。則幼蟲無生活之地。 而蚊自少。且此種幼蟲體之端。有一呼吸管。此管須常伸出水面外。乃可呼吸生活。今水面上若覆有火油。則幼蟲不克呼吸而死亡。故水面上覆以少許之火油。乃除蚊極佳之法也。

(5) **麥病** (Tuberculosis)。 麥病係一種微生物名**麥 病微生物** (Bacillus tuberculosis) 者所致。如第八十三圖。 患此病者。其肺中或他處之組織中。 發生 核狀之物。 故癆病又名為結核病。 微生物即居留



第八十三圖 患痨病者所吐之涎沫在顯微鏡中放大 觀。其中微小黑色桿狀之物。即係痨病微生物。

於此種核中。其生長甚遲緩。故患之者。初時常 不覺察。待後覺察時。已根深蒂固。滋蔓難圖 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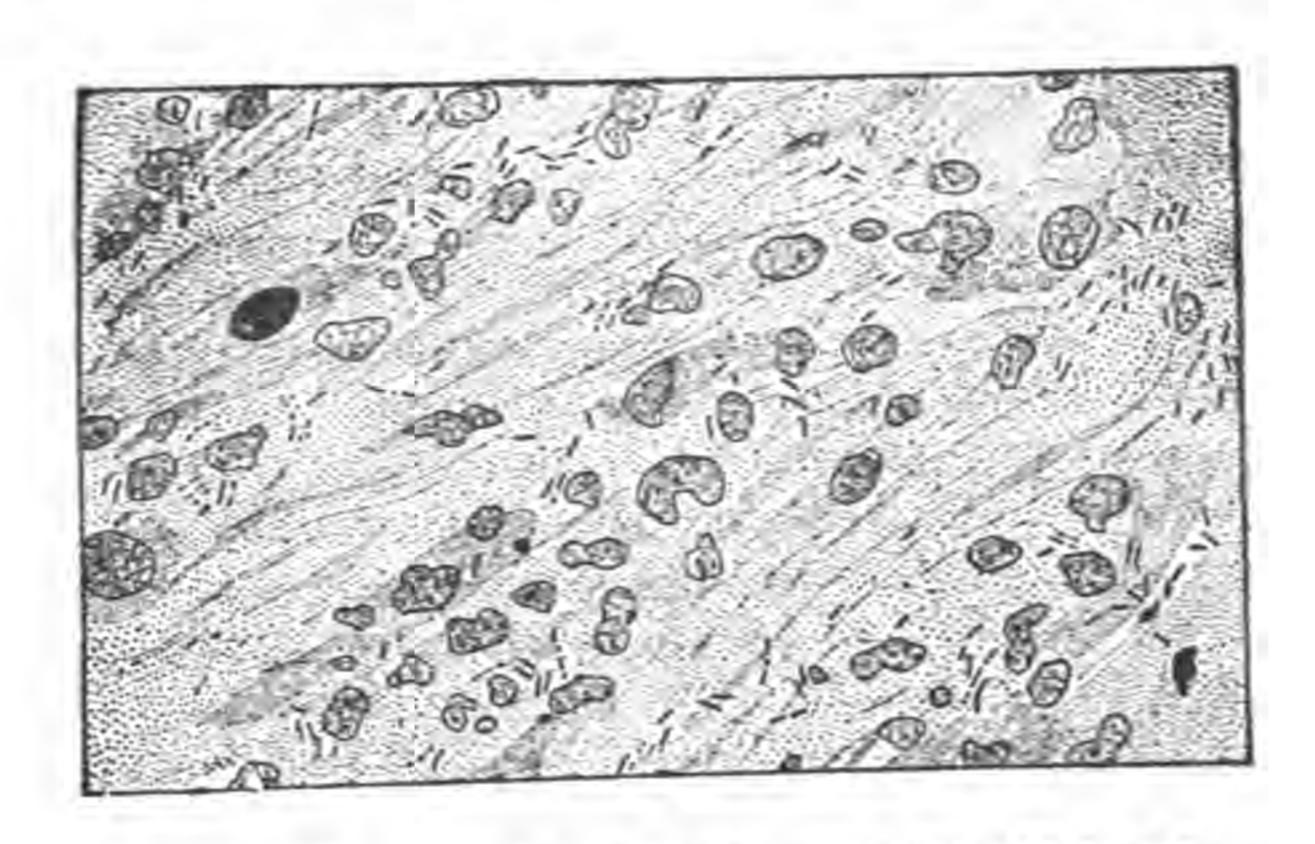
療病既爲微生物所致。故亦能互相傳染。其傳染之法不一。例如有因無病之人與患痨病之人相接觸而染得者(如接吻之類)。有因與患痨病人共用過碗箸等物件而染得者。有因痨病人所吐之痰混於泥土之中乾燥後被風吹散而染得者。有因當痨病人談論或咳嗽時所射出之涎沫點觸於無病人之口鼻中而染得者。更有因食患痨病動物之肉及牛乳而染得者。故爲衞生計。吾人不可與患痨病之人過於接近。又動物及牛乳等食品。均當煮而後食。(參觀前第228頁)至已患痨病之人。則此時尚無一定適當之藥品可以治之。惟有注重衞生。培養本身之康健。俾得自行戰勝之耳。

III. 傳染病之防免法

傳染病爲人羣之大害。故爲衞生計。不可不設

而蚊自少。且此種幼蟲體之端。有一呼吸管。此 管須常伸出水面外。乃可呼吸生活。今水面上若 覆有火油。則幼蟲不克呼吸而死亡。故水面上覆 以少許之火油。乃除蚊極佳之法也。

(5) <u>癆病</u> (Tuberculosis)。癆病係一種微生物名變 病微生物 (Bacillus tuberculosis) 者所致。如第八十 三圖。患此病者。其肺中或他處之組織中。發生 核狀之物。故癆病又名爲結核病。微生物卽居留



第八十三圖 患痨病者所吐之涎沫在顕微鏡中放大 觀。其中微小黑色桿狀之物。即係痨病微生物。

害人。且卽己之一身及一家。亦將不免。愚莫甚也。吾少年之學生。首須深明此理。力改向日之習慣。則吾國之衞生庶有進步之望乎。

(2) 地方執政機關。須設種種方法。 使廢物除 去也。社會中每日必有多量之廢物質。如尿糞垃 圾之類。此種廢物質。若不設法除去之。使遠離 平城鎭之外。則地方必致汚穢。積久發生瘟疫。 科學家者得穢物愈多之處。其空氣中所含之微生 物亦愈多。呼吸之易致疾病。然此種廢物質之除 去。其事非一人一家之力所能致。故必須地方執 政機關爲之。或特設衞生專局以司之。例如淸潔 街道(不特須常掃且須用水洗濯)、建築陰溝。設廁所及 垃圾桶等具。使穢物有一定歸納之處。每日及時 潔理之。至每日由種種方面所搜集之廢物。則均 須運至遠離城鎭之處而妥善除去之。 不可使久留 人羣稠密之處也。

計. 大城鎮中每日由各方面所搜集之廢物。爲數頗多。

若祗蓮至遠離城鎮之處堆積之。而並無終久妥善除去之法。則 積入之後。亦必為人羣之害。故此種廢物之終久除去法。係一 大問題。而為吾國實行清潔時所不可不知者也。今將美國紐約 對於此種廢物終久除去之法。略述之。以示他國辦理此事之一 班也。

考廢物共可分為四大類。一曰陰溝中之廢物 (Sewage)。二日 動植物之廢物 (Garbage)。如肉屑骨碎菜米之類。即俗名所謂乾 漿脚又街間、及各處所集得之死動物及菓皮等。亦一併在內。 三曰紙布等之廢物 (Rubbish)。如廢紙破布皮件及廢薦之類。四 曰垃圾 (Ash)。內包灰土木屑破瓶錫片及種種室間及街間掃得 之埃塵等物。此四種廢物。各有其分別除去之法。且除陰溝中 廢物之外。其他三種廢物。各有可以利用之處。故紐約法律。 須各家將此三種廢物。分盛三處。不相混亂。以便易於辦理。 茲將以上四大類廢物除去之法。分別略述之如下。

陰溝中之廢物。昔時常使直接流入河中或海中以排除之。然 其後知如此排除之法。頗屬不妥。蓋廢物中若雜有傳染病之微 生物。入於河中後並不死亡。故常流往他處以害人。是以河水 為廣佈傳染病之媒介也。於是考求防患之法。乃發明若先使陰 溝中之廢物。由沙漏(Sewage filter)中漏過。而後入於河中或海中。則微生物被沙漏除去。而可不致為客。考沙漏係一大器具。其底鋪一層小石塊。上鋪一層粗沙。再上則鋪一層細沙。各層共厚五尺。按沙性天然有一種與人無害之微生物。能取與人有害之微生物為食。此所以陰溝中廢物。便由沙漏中漏過。則可流入河中而無礙也。科學家更考得沙中與人無害之微生物。須呼吸空氣。故每當若干穢物由沙漏中經過之後。須間與以停歇。而後再以穢物傾入之。俾沙中微生物。得不缺乏養氣而死亡。則該沙漏可以常用而不稍失其能力。有此發明之後。凡陰溝中之廢物。均先匯入沙漏中●使由沙中漏過。而後入於河海中排除之。不復直接使流入河海中矣。

動植物之廢物。由紐約所集得者。每日約有一千墩之多。 (約合吾國一百五十萬斤)乃送往約離紐約二十五英里之一荒島 上。置入多數之大鍋中。雜以多量之水而加熱養之。約歷八時 之外。則不特所有之微生物。均被殺死。且此時鍋中之動植 物。均已煮熟。乃將此種煮熟之動植物。置於極大之壓櫃上。 用機力榨壓之。如第八十四圖。則其中之水及油類。均被壓 出。油類浮於水上。成一棕黑之層。故可與水分開。舊往各處



第八十四圖 示紐約荒島上用壓櫃壓榨煮熱 動植廢物之情狀

概布等之廢物。每日由紐約所集得者。為數亦甚巨。此類廢物中。富於種種有用之物。為破鞋破地氈破衣服及紙料之類。故常有商人願納國家順巨之款。以求得在其中選擇之權利者。 其選擇之法。頗有趣味。如第八十五圖法。將此類廢物。置於一在轉動之閥帶上帶之。二旁排列工人。各由其中選擇一定之物。例如有專選其中之紙件者。有專選皮件者。有專選布件者。有專選破氈等物者。此帶漸行漸高。待達最高處時。其中有用之物。業已選盡。而所有無用之物。則入一大火爐中燒去 之。且燃燒時發生熱力頗巨。故可利用之為轉動機器及發生電力、以供城鎮間電燈等之用



第八十五圖 示紐約紙布等殷物選擇之情狀

垃圾既包括灰土破瓶埃塵等不致腐敗之廢物。故紐約即利用之。以為擴充島地之料。法如第八十六圖。將由紐約所集得之垃圾。運至一近紐約之小島上(Riker's Island)。而傾於島周。俾該島得日以增大。及所傾之垃圾。已高出約六英尺或八英尺後。

其上更鋪以泥土。約一尺有餘。俾植物得以在該處生長。如此 日積月增。則該島逐漸加大。而可爲居住建屋等之用矣。



第八十六圖 示紐約將垃圾傾於一小島之 周(Rikers Island)俾島該得以日漸增大而為 人生用

(3) 地方執政機關。須將市上所售之食品。抽提考驗也。蓋此種食品。為全社會人所任意購用。故其中若具有害人之微生物。則最足為極速廣佈傳染病之媒介。例如供給全城之自來水。若染有霍亂之微生物(參閱前第258頁)則全城之人。均有染霍亂症之危。其他種種之公共供給(Public supplies 凡供給衆人之物品。謂之公共供給。如供給衆人之自來水、煤氣、牛乳、肉類、魚類等。莫不屬之)。亦莫不有此種危害隨之。故泰西執政者。為衞生之實行全

羣之幸福計。常將此種公共供給。取締抽驗之。 適用者准其售賣。不適用者。則充公銷毀之。(可 併入動植物之廢物中。一併銷毀之。參觀前第266頁)。至其 適用與否之判決。則視該物是否與由法律所頒之 標準相符而定。蓋國家對於各種公共供給各類。 定一標準 (Standard)。 頒示大衆。 以便賣者知所鵠 求。而抽驗者有所遵循。例如泰西所定對於牛乳 之標準。大致爲所售之牛乳。須新鮮而係甜味。 乳中不得加水。且不得加藥品以阻其變酸。每立 方糎之乳中。其微生物之數。不得過十萬。又此 種牛乳。須另以潔屋貯之。不得卽置於尋常起居 所用之房室中。於是售牛乳者竭力設法達此標 準。而抽驗者卽驗其是否與此標準相符耳。至對 於其他各種之公共供給。其辦理之大要。亦與此 略同。茲不贅流。

(4) 居民所造之住屋里巷等類。須設法取締。 俾合於衞生也。此事雖似可聽人民之自由。然若 欲實行公衆之衞生。則執政者實不可不施以取締。泰西昔時對於此事。亦無取締。然終至汚穢不堪。空氣不通。且竟有終日不得一見日光者。以致人民體氣日劣。死亡甚多。傳染病發生極易。於是始知國家對於此事。萬不可不施以取締。須於日光及空氣之調換上。極力注意。(例如每室至小不得少過若干尺、又每室至少須有一窗之類)、且於地基之築法。陰溝之施設。里巷之大小。亦均施以一定之限制。以免汚穢擁擠之患。自此種取締實行後。人民之疾病大減。每年每千人中死亡之率亦日少。其造福於人民爲何如哉。吾國欲實行衞生。亦不可不取法而逐漸推行之也。

(5) 地方執政機關。不可不將種種公衆處所。 注意管理也。公衆處所。如族舍食館浴堂等類。 最足爲傳佈傳染病之地。故執政者須取締管理 之。使竭力注意淸潔。又此外如公園等游息之 所。於人民之衞生上。大有助益。不特可增淸新 之空氣。且可舒展筋骨。寬暢胸懷。**兼**爲兒童游 玩之處。故各地之執政者。不可不設立公園而掌 理之也。

- (6) 患劇烈傳染病之人。當送入特別分隔之醫院。俾勿與無病者相接觸。至染有劇烈傳染病之船隻。當阻其進口。或扣留而消毒之。以免傳染病之廣佈。此二事在泰西各國常行之。其中雖有種種不便之處。然於公衆衞生上。則果有極大之助益。故明理之人。不特不當施以反對。且當助執政者而實行之也。
- (7) 吾人種種之食物。應煮而後食也。食物先煮而後食。亦係防傳染病一極要之法。蓋烹煮能 殺除食物中之微生物。(參觀前第228頁) 故該食物雖染有傳染病之微生物。若烹煮而後食。則亦可無礙。吾國之人。最明此理。即所飲之水。亦先沸而後飲。是誠極安之法。蓋吾國所飲之水。常多不潔。若更不加沸而後飲。則為患害可勝道

哉。

(8) 吾人當注意使己之軀體。不易受病也。凡當傳染病流行時。有甚易染之者。有不甚易染之者。可知人之軀體。對於疾病之易染與否。大有不同。然則欲使吾人軀體不易染病。究當用何法乎。日其要法有二。一在尋常個人衞生上之注意。(如運動休息飲食等事均各適當之類、參觀前第210頁)、一在特別之預防法。(如種牛痘以預防天花之類)、蓋尋常知注意於個人之衞生。則軀體康健。偶染微生物。倘可戰勝排除之。故疾病時得免於無形之中。(參觀前第106頁自血輸)。至特別預防法。則爲用極屬微妙。兹以種牛痘防天花之理略言之。以示其梗概可也。

天花 (Small-pox) 乃係一種極易傳染之病。昔時 患者甚多。幾百無一免。其因而傷身者。不計其 數。卽幸而得愈者。其面部等處。常留終生之痕 跡。故天花係一種極猛烈之症。昔人懼之特甚。 及後種牛痘(Vaccination)之法發明。人羣中乃得 預防此種大害。法如第八十七圖。將患牛痘症 (Cow-pox 此係牛身一種發漿之症)之牛。特別培養之。



第八十七圖 預備牛痘之牛

乃將其漿收集之。是之謂生痘漿 (Vaccine)。今若 將此牛痘漿少許。種入人體中。(法在臂上、用刀刮破 少許、便出血、乃將牛痘漿擦於刮破處、使漿入於人體血液中)、 則該人不過稍發寒熱。不久卽愈。而其後雖遇天 花。可不致受其患矣。是蓋因天花之所以爲患 者。在發生一種毒劑 (Toxin)。入該人血液中。而該人無以禦之。今該人之血液中。若預先加入牛痘漿。則當天花之毒劑入於血中。牛痘漿能與之相合。而成一種不毒之質。則天花不復能為忠矣。故牛痘漿者。實係一種解毒劑 (Antitoxin)。此種牛痘之所以能預防天花也。由是觀之。種牛痘之要理。不過在將一種可以解毒之劑。預先使入血液中。俾天花之毒劑來時。得與之成為一種不毒之劑。因而得以不致為患耳。是此大發明之後。凡人當幼童時。即種以牛痘漿數次。則終生可以不受天花之患矣。

註。 按除天花之外。其他尚有多症。亦各發生特別之毒劑。故吾人當患該症時。若各以特別相當之解毒劑。射入血中。則亦可治愈之。例如喉痧之猛烈。亦因發生一種毒劑之故。(參觀前第256頁)、吾人若有適當之解毒劑。則喉痧可以治愈。此種解毒劑。可製備之如下。科學家考得吾人若將喉痧之散。射入馬身中。逐漸增多。待該馬雖受喉痧之漿。而不復再為病時

則該馬之血中。含有一種解毒劑。可以解除喉痧之毒劑。故**吾** 人者取此種馬之血液。射入患喉痧者之血中。則其病可愈。其 理與牛痘漿爲天花解毒劑者。正相同也。

附數種急救法之大要

(Emergencies)

吾人處於世上常不免遇不測之事。如或則刀制損傷。血流不止。或則墜入水中。氣息奄奄。凡此諸事之重要者。果均須急延醫生治之。然當醫生未到之際。吾人若不急施以初步之救治。則將醫生未至而人死亡。或待醫生至時而受禍已深。故吾人成不可不稍知初步救急之法。以為扶助之用。且不測事之輕微者。可因此而獲愈免却延醫之勞也。 兹特將數種尤屬常見者。不測事之急救法。略並如下。以示大要。

(1) <u>溺整 (Drowning)</u>凡墜入水中之人。救起後雖似氣息已斷。 吾人切不可以為已死。須一面速延醫生。而一面急施以初步之 急救法。則常有復生之望。其救治之法。先使該人俯臥。然後 速將其腰部舉起。如第八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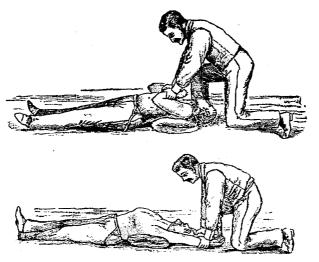
使其人肺中之水。得以由其口中流 出。如此舉起。共二三次。須急速 為之。不可遲緩。(共約三十秒鐘)、 然後使該人仰臥。將一衣墊於該人 之肩下。俾其肩得以離地少許。乃



第八十八圖 使肺中 之水流出法

速將該人頸處及腰處之衣解鬆。而以一手帕。將其人口中之涎

冻拭乾。另約一人用乾手帕將其人之舌拖住。或以繩繁住之。 使不得落入口中。以1a. 塞喉間呼吸之道。此事極關緊要。切不 可於勿促之際遺忘之。諸事旣畢。乃如第八十九圖。用人力以



第八十九圖 助呼吸法

助該人之呼吸。蓋該人溺水後。所以死亡者。全在不克呼吸之故。今吾人若助之使呼吸。則大有復蘇之望矣。法跪於該人之頭後。以二手執該人之肘處。緩緩向上。拖往頭部之後。如是則脊骨向上運動。故可使胸部體積增大。而空氣得入於肺中。 待約四秒鐘後。將該人之手。緩緩向上推住胸前二旁處而緊壓 之。如是則脊骨向下運動。故可使胸部體積減小。而空氣復山肺中放出。亦待約四秒鐘。復照前法。將二手向上拖往頭後。故如此使二手運動不已。而胸部之體積。得一增一減。氣體於是得一出一入。而人力之呼吸。得繼續不已也。吾人須如此助之呼吸。約二點鐘之外。切不可中止。如二點鐘後。尚不蘇醒。則始可謂之已死。蓋常有如此助呼吸一點餘鐘之後得以復生者。故也。又當如此施救時。其全身須使之温援。如稍有氣息時。當飲以熱濃茶等物助之。

(2) 流血 (Bleeding) 吾人受刀割等損傷後。常致流血。其損傷之輕微者。則血稍流後自能停止。其損傷之重者。血流甚多。須急延醫治之。然當醫未至之前。吾人不可不施以初步之救治。以止多量血液之外流。蓋若多量血液外流。則其人將受損過巨。或竟不及待醫生之至而將死亡矣。其止血之法。須視何種血管破裂而定。如流出之血係鮮紅色。且忽斷忽續。而並非一線相繼者。則其受傷者必係脈管。(參觀前第114頁)、吾人當在傷處之上首(卽心及傷處之間)、用布紋緊。俾將脈管壓扁以止血外流。(參觀前第四十四圖)、如流出之血。係紫黑色。且非忽斷忽續。而係一線相繼者。則其受傷者必係迥管。(參觀前第117頁)、吾人當在傷處之下首。用布絞緊。俾得迴管壓扁。以止血

外流。既施此初步止血法之後。其他之事。當待醫爲之。如一時無醫可得。則吾人當以最潔之水。(或沸過之冷水亦可、切不可用不潔之水)、洗傷處。俾外物質或微生物。不得雜於傷處以為患。然後將傷處併合。而用清潔之布緊紮之。則傷處自能逐漸療愈也。(傷之重者仍須醫治、以免後患)、

- (3) 衣服着火及火傷 (Burns) 有時身上所穿之衣服。偶一不慎。致着火燃燒。則切不可急而奔跑。須速倒臥於地上。(因衣服着火、若吾人仍行直立、則熱空氣將吸入肺中、為害甚烈.每致死亡、故第一事須倒臥於地)、着地旋滾。則火易息減。如當時有人在旁。則當速將一氈被等。擔於該人之身。則火更易減。因火受傷之處(或被沸水所傷者亦然)。如粘有衣服。須用潔學之水溼之。然後漸漸移去。切不可用蠻力。將其拖去。致皮膚破裂。乃用一棉花所製之布。浸以蘇達之溶液 (Soda solution約一調羹之蘇達溶於一杯之水中而擾和之)。 覆於傷上。 則可減其痛苦。如傷處頗大。則可將蘇達和以花士林(Vaseline 係一種油類或用其他潔淨之油類亦可)、使成一膏狀之質而塗於傷上。則痛苦亦可大減。蓋如是則空氣可以不入傷中。而傷處亦不致受磨擦也。如傷處頗劇。則當延醫治之。
 - (4) 服毒 (Poisons) 如人服毒。須速延醫治之。惟吾人須急施

以初步之救治第一事。須設法使該人嘔吐。以使胃中之毒。得 以嘔出體中。而不致一概吸收入於血液中。法可使該人飲多量 之熱水。如稍時不吐。則當以指探入該人之喉中。以促其嘔吐。 如仍不嘔吐。則當再飲以熱水而再以指探入喉中促之。至能嘔 吐而止。

如該人所服之毒係鴉片。則該人常欲睡去。故除使之嘔吐之外。更須設法使之蘇醒。不可聽其睡去。法可每隔約十五分鐘 飲以濃咖啡或阿摩尼亞之溶液 (Ammonia) 或名淡輕。溶液中約 各阿摩尼亞十五滴)、更須扶該人使在冷空氣中行走。以冷水或 溼手巾激刺其身。使不克睡去。

如該人所服之毒係燒質。(Phosphorus 如洋火頭之類)、則除使之嘔吐之外。更須將鉛粉 (Chalk 又名炭酸鈣) 或苦土 (Magnesia 又名養化鎂)、和於水及白蛋中飲之。以解其毒。

如該人所服之毒係砷質。(Arsenic 如砒霜之類)、則除使該人 屢次嘔吐之後。更須使服以苦土及鐵之含水養化物。(Magnesia and hydrated oxide of iron 藥房出售之)、更飲以極濃之鹽水。則 其毒易解。

(5) 折骨 (Broken bones)、如人之骨被折斷。務須急延醫生治之。蓋治折骨之法。非常人所能為也。故寧待醫生數小時而不

可自施療治。惟當醫未至之前。吾人須使該人得以安息。不致 擾其折斷之處。如必須將該人移動。(如在路中受傷須暫移入 房中之類)。則須先保護該人之斷骨處。然後移之。如法如第 九十圖。設該人之足骨折斷。則須先以潔淨之棉花。(或其他

柔軟之物亦可)、護於該 人傷處之周。然後以堅 硬之條。(如木條硬紙片 之類)、置於足之周圍。 而以手山或布條等物緊 紮之。使不得彎曲而致



第九十圖 暫護斷足之法

更受損傷。乃可置於平板等物上抬入屋中。切不可未先保護傷處。而卽行移動也。

中西名詞索引

A

Abdomen or belly, 腹部. 12, 14 Abdominal cavity, 腹腔, 14 Absorptive or lymphatic system, 吸收系, 3, 92 Acetubulum, 髀白, 37 Acid, 酸, 43 Air cells, 小 氣 胞, 12, 129 Ammonia, 阿摩尼亞, 240, 283 Amœba, 濘 菌, 106 Animal matter, 動物質, 43 Anopheles, 瘂 蚊, 261 Antitoxin, 解毒劑, 277 Aorta, 總 脈 管, 114 Aqueous humour, 水狀液體, 189 Araclinoid membrance, 腦 謀 膜, 164 Arsenic, 砷質, 283 Arteries, 脈管, 9 . Arytenoid cartilage, 尖圓軟骨, 127 Ash, 垃圾, 267 Asiatic cholera, 霍亂, 25% Auditory canal, 外聽道, 193

\mathbf{B}

Bacillus diphtherial, 喉疹 微生物, 256 Bacillus tuberculosis, 痨病 微生物, 263

Bacteria, 微生植物, 254 Ball and socket joints, 球窩骨節, 41 Bathing and clothing, 沐浴及衣 服、233 Biceps, 二頭筋, 53 Bicuspid valve, 二尖驅, 113 Biscuspids or premolars, 雙頭齒, 64 Bile, 騰 液, 8, 13, 77 Bilin, 墨 林, 77 Bladder, 膀胱, 13, 144 Bleeding, 流血, 281 Blind spot. 盲點, 189 Blood, 血液, 102 Blood or circulatory system, 直脈. 系, 3, 102 Body, 稚 體, 27 Bram, 腦髓, 15, 159 Broken bones, 折骨, 283 Bronchial tubes, 小氣管 微枝, 12, 129 Bundles of fibres, 筋條大束, 51 Burns, 衣服着火及火傷, 282

C

Czeum or blind intestine, 大腸 囊 段, 71 Calcium carbonate, 炭酸化鈣, 83 Calcium phosphate, 漢酸化鈣, 83 Condyles, 顱底窗, 24

Corpuscles, 血輪, 103

Cranial nerves, 頭腦腺, 173 Cranium, 頭蓋, 22

Crystalline lens, 水晶 體, 186

Cricoid cartilage, 環狀軟骨, 127

Defibrinated blood, 不疑之血,

Dentine or ivory, 齒骨質, 62 Deoxygenated blood or venous

blood, 滅養血, 105

Coronary circulation, 本心循環.

Cornea, 奶 罩, 185

Cortex, 皮質, 146 Costal, 肋骨, 30

Crown, 齒冠, 61

Canaliculi, 最 微 穴 道, 48 Canine, 犬 齒, 64

Capillaries. 微血管, 9 Carbohydrates, 炭水化合物, 84

.Carbon dioxide, 二釜化炭氣, 10, Carbon monoxide, 一 養 化 炭 氣,

Cardiac extremity, 大端, 67 Cardiac muscle, 心臟筋, 57

Cardiac orifice, 大端孔 ô7 Carpal bones, 腕 骨, 33

Cartilage or gristle, 軟 骨, 4, 140 Cement, 白堊質, 63 Cerebellum, 小腦. 16+

系, 15, 160

108

織, 46

Coccyx, 尾骶骨, 30

Cochlea, 螺旋腔, 196

Colon, 大腸中段, 71

Compass, 二脚規, 201

Cold bath, 冷水沐浴, 235

Compact or dense tissue, 稠密組

Composition and structure of

bones, 骨之含質及構造, 43

Cerebrum, 大 脇. 164 Dermis, 真皮. 149, 150 Cervical vertebræ, 頸椎, 30 Diaphragm, 屬 膜, 14, 135 Chalk, 鉛粉, 283 Diaphragm motion, 隔膜之運動, Cholesterin, 可來斯林, 77

Cerebrospinal system, 腦 脊 褲 經

Choroid coat, 黑 膜, 185 Digestive or alimentary system, Chyme, 糜漿, 75 Circulation of blood, 血之循環,

Clavicle or collar bone, 鎖骨, 33 Coagulation of blood, 血之凝結,

消化系,259 Diphtheria, 喉疮, 255

Domestic hygiene, 家室之衛生,

Dorsal vertebræ, 胸椎, 30 Double convex lens, 雙凸滚鏡, 187

Ear, IL, 15, 193

Drowning, 游斃, 279 Duodenum, 小腸上段,70

Dura mater, 腦 靸 膜, 164

Emergencies, 急救法, 27%

Enamel, 驻 璃 質, 62
Epidemics, 瘟 疫, 252
Epidermis, 表 皮, 149, 201
Epiglottis, 呼 吸 器 蓋, 65, 127
Ethmoid bone, 羅 飾 骨, 23
Eustachian tubes, 耳氣管, 66, 193
Excretory or purifying system, 排 泄 系, 3, 143
Extensor 伸 筋, 55
External intercostal muscles, 前 新 肋 同 筋, 133
Eye 眼, 15, 182
Eye balls, 眼 珠, 182
Eye brows, 眉 毛, 182

F

Eyelashes, 睫毛, 182

Eyelids, 眼瞼, 182

Face, 顏 面, 22

Faise ribs, 假 肋骨, 31 Fang, 齒根, 62 Far-sighted, 遠 親 眼, 192 Fasciculi, 筋條小束, 51 Fat cells, 脂肪細胞, 151 Fats and oils, 油類, 85 Fatty tissue, 脂肪組織, 182 Feeding, 飲食, 225 Femur, 大腿骨, 36 Fenestra evalis, 卵 圓 窗, 197 Fenestra rotunda, 圓 窗, 197 Fibres. 筋條, 51 Fibrin. 凝血質, 108 Fibula. 腓骨, 36 Flexor、屈筋, 55 Foramen magnum, 底孔, 24 Free or floating ribs, 浮肋骨, 31

Gall bladder, 膽囊, 6, 60
Ganglion, 腦結, 162
Garbage, 植物之廢物, 267
Gastric acid, 胃酸, 74
Gastric fluid, 胃液, 7
Gastric or peptic glands, 胃液腺, 6. 59
Germicides or disinfectants, 消毒藥, 255
Gland, 腺, 7
Glenoid cavity, 層白, 34
Gliding joints, 滑動骨節, 42

Frontal bone, 額骨, 23

Hæmatozoön or sporozoön, 癌疾

Glycogen, 各里各根, 78

Gum, 牙肉, 61

養生物, 260
Hæmoglobin, 紅血質, 104
Hair follicle, 髮孔, 155
Hairs, 毛管, 155
Haversian canal, 哈氏穴道, 47
Heart, 心, 9
Hepatic artery, 肝脈管, 76, 116
Hepatic duct, 肝汁管, 77
Hepatic vein, 出肝追管, 76, 118
Hinge joints, 螺鉸骨箭, 41
Horny layer, 角質重, 149
Hot path, 熱水冰浴, 235
Humerus, 上腹骨, 33
Hydrochloric acid, 鹽酸, 43, 44, 75, 138

"·Llygiene, 衞 生學, 3 Hyoid bone, 舌骨, 127

之可運骨節,42

Incus, 砧骨, 25, 195

下牙 肽 骨, 24

Internal ear, 內耳, 193

斜肋間筋,133

Intestines, 腸, 6, 59

Iron salts, 鐵之鹽類, 83

Jejunum, 小腸中段, 71

Kidneys, 警, 12, 144

Knee joint, 膝骨節, 38

Luchrymal bones, 涙管骨, 23

骨, 24

骨 28

6, 57

182

Iris, 虹彩, 186

Incisors, 門齒, 63

Ι

Heum, 小腸下段, 71

Inferior turbinated bones, 下接

Inorganic foods, 無機食物, 83

Internal intercostal muscles, 後

Intervertebral carlitages, 稚間軟

Involuntary muscles, 不随意筋,

Joints or articulation, 骨箭, 4, 40

Immovable joints, 不動骨節, 40

Imperfect movable joints, 不完全

Left bronchus, 左氣管枝, 11

Left heart, 左心, 112 Left ventricle, 左下房, 112

Indifferent bath, 温水沐浴, 234 Inferior maxillary or lower jaw

Ligaments, 韌帶, 4 Limbs, 四肢, 22

Liver, 肝, 6, 13, 60 Lower extremities, 下肢, 32 Lumbar vertebræ, 腰椎, 30

Lungs, 肺, 10, 33, 124 Lymph, 明 升, 93

Lacteals. 腸毛吸管, 95

Lacunæ, 成图 穴道, 48 Large intestine, 大 腽, 7

Larynx, 喉頭, 10, 124

Lateral process, 横突起, 28

Left auricle, 左上房, 112

Lymphatic capillaries, 毛吸管, 93

Lymphatic ducts, 總 吸 管, 99 Lymphatic glands, 吸收線, 95, Lymphatic system, 明 升 紊, 93 Lymphatic vessels, 微吸管, 93, 98

Magnesia, 苦土, 283

Malar or cheek bones, 額骨, 24 Malaria fever, 適失, 260

M

Malleus, 錘 骨, 25, 195

Malpighian capsule, 瑪氏臺, 146

Marrow, 骨髓, 48 Medullary cavity, 髓腔, 48

Medulla oblongata, 腦蒂, 164

Metacarpel bones, 掌骨, 33 Metatarsal bones, 蹠 骨, 36

Microbe of asiatic cholera, a 1

数生物,257

Microbe, 微生物, 253

Lachrymal or tear glands, 汉腺,

Opium, 鴉 片, 242 Microbes of infectious disease, 傳 Orbits or sockets of eve. 聪腔, 26, 染病之微生物,252 Middle ear, 中耳, 193 Organ of smell, 嗅器官, 180 Milk teeth, 乳 齒, 64 Organ of taste, 味器官, 177 Mineral matter, 礦物質, 43 Organic foods, 有機食物, 83 Molars, 磨齒(叉名臼齒), 64 Organs, 器官, 2

Morphine, 嗎啡, 242 Organs of special senses, 五官器, Motor fibres or efferent, 運動鐵 15, 177 維, 162 Ossa innominata or innominate Mouth, 11, 6, 59 bones, 無名骨, 36 Movable joints, 可動骨節, 40 Osseous or bony system, 骨骼系, Mucous, 涎, 61 3, 21, Mucous membrance, 涎膜, 61 Outer ear, 外耳. 193

Oxygen, 養氣, 10

Muscular activity, 運動, 210 Muscular system, 筋肉系, 3, 50

N Nails, 爪甲, 157

Microbe of plague, 鼠疫激生物.

Nasal bones. 鼻梁骨. 23 Natural ventilation, 天然換氣法, 251 Near-sighted, 近 視 眼, 192

Neck, 齒頸, 62 Nerve cells, 神經細胞, 161

Nerve fibres, 神經纖維, 161 Nerves, 腦線, 15, 159, 172 Nervous system, 神經系, 4, 158

Nitric acid, 硝酸, 43 Nose, &, 15, 180

Nose cavity, 鼻 孔, 124

Nicotine, 尼古丁, 240

Occipital bone, 枕唇, 22 Oesophagus or gullet, 食管, 6, 59 | Periosteum, 骨膜 46

Pancreas, 睦, 6, 60 Pancreatic fluid, 膵液, 8 Pancreatic juice, 膵 腋, 79

Oxygenated blood or arterial blood, 充養血, 105

P

Palatal bones, 腭骨, 23

Oil or sebaceous glands, 油腺, 156

Pancreatin, 膵質, 79 Papilla, 毛核, 156 Papillæ, 强皮凸部, 150; 乳頭,

Parietal bones, 顧頂骨, 23 Parotid glands, 耳下唾腋腺, 72 Patella, 膝蓋骨, 36

Pelvic bones, 無名骨, 29 Pelvis, 盆骨, 36; 腎 腔, 146 Pepsin, 胃質、244

Perfect movable joints, 完全之可 運骨節,42

Permanent teeth, 永久嶺, 64 Personal bygiene 個人衛生, 16, 207, 208

Phalanges, 指骨, 33 Pharynx, 咽喉. 6, 59 Phosphorus, 燒質, 283

Physiology, 生理學, 3 Pia mater 腦 血 膜, 163 Pigment layer, 顏色重, 149

Pinna, 耳殼, 193 Pivot joints, 樞 軸 骨 節, 41 Plague, 夏疫, 259 Plain or unstriped muscle, 平滑

笳,57 Plasma 血 升, 103 Plenum system, 壓氣換氣法, 252

Pleura, 肺包膜, 129 Poison, 服毒, 282 Pores, 商 孔, 148

Portal vein, 進肝廼管, 76, 118 Posterior nares, 鼻氣管, 65 Proteids, 蛋白質, 84

Protozoa, 微生動物, 254 Public hygiene, 公衆衛生, 16, 207, 247

Public supplies, 公共供給, 271 Pulmonary arteries, 肺 脈 管, 113 Pulmonary circulation, 經 肺 循

環, 122 Pulmonary veins. 肺 题 管, 113

Pulse, 脈息, 115

Pulp, 施 脏, 63

Pulp cavity, 論 腔, 63 Pupil, 瞳孔, 186

Pyloric extremity, 小端, 67 Pylorus, 小端孔, 67

Q Quinine, 金雞納霜, 261

 \mathbf{R} Radius, 橈 骨, 3:

Rectum, 大腸末 段. 71 Red corpuscles, 紅血輪, 103 Reflex action, 反射作用, 170

Renal artery, 腎脈管, 145 Renal vein, 腎 週 管, 145

Reproduction by fission, 裂分生 · 殖,254 Reproductive system, 生殖系, 4 Respiratory system, 呼吸系, 3,

124 Rest, 休息, 219 Retina, 腦 膜, 185, 188

Rib motion, 肋骨之運動, 131 Ribs, 肋骨, 27 Right auricle, 右上房, 112

Right bronchus, 右氣管枝, 11 Right heart, 右心, 112 Right lympliatic duct, 右總吸管, 94

Right ventricle, 右下房, 112 Root canal, 齒根小管, 63 Rubbish, 紙布等之廢物, 267

S Sacrum, 薦骨, 30

Saliva, 唾液. 7 Salivary glands, 唾液腺, 6, 59 Sanilation, 公衆衛生, 247

Sarcolemma, 筋條膜, 53 Scapula or shoulder-blade, 肩胛 骨, 33

液腺.72

7

Scierotic coat, 鞏膜, 185 Semicircular canals, 半管腔, 196 Semilunar valves, 华月門, 114 Sensory fibres or afferent, 知 覺 繼 維, 163 Serous membrance, 濕膜, 68 Sewage filter, 沙漏, 268 Skeleton, 骨骼, 21, 22 Skin, 皮膚, 13, 144, 148 Skull, 頭 顱, 22 Sleep, 萲睡, 222 Small intestine, 小腸, 7 Small-pox, 天花, 275 Soda solution, 蘇達之溶液, 282 Sound waves, 學 浪, 198 Sphenoid bone, 蝴蝶骨, 23 Sphincter, 图 帶 筋 肉, 69 Spinal canal, 脊管, 28 Spinal cavity. 椎 孔, 27 Spinal cord, 脊髓 15, 28, 159 Spinal nerves, 脊腦線, 173 Spinous process, 棘 狀 突起, 28 Spleen, 脾, 14 Spongy or cancelleous tissue,海綿 組織,46 Spore, 胞 子, 254 Spore formation, 胞子生殖, 254 Standard, 標準, 272 Stapes, 鐙骨, 25, 195 Starch, 小粉質, 73

Sternum or breast bone, 胸骨,

Striped or striated muscle, 橫紋

Sublingual glands, 舌下唾液腺,

27, 32

筋,52

72

Stomach, 臂, 6, 59

Sweat glands, 汗腺, 13, 151
Sympathetic or ganglionic system, 交感神經系, 15, 160
Synovial membrance, 節膜, 40
System or apparatus, 系或器, 3
Systematic circulation, 全體循環, 122

T

Thyroid cartilage, 破裂軟骨, 127

Tarsal bones, 跗 骨, 36

Taste bud, 味 芽, 179

Throat, 咽喉, 124

Tibia, 歷 骨, 36

Submaxillary glands, 牙狀下嗉

Superior and inferior vanæ cavæ,

上總理管及下總理管,113

Superior maxillary or upper jaw,

Sulphuric acid, 硫酸, 43

上牙狀骨, 23

Teeth, 齒, 6, 59
Temporal bones, 耳門骨, 23
Tendon, 腱. 5
Thoracic cavity, 胸腔, 14
Thoracic duct, 胸總吸管, 93
Thorax or chest, 胸部, 14

Tobacco and wine, 遠 滔, 239
Tongue, 舌, 15, 177
Touch organs, 觸覺器, 15, 150, 199
Toxin, 毒劑, 256
Trachea or windpipe, 氣管, 10

Triceps,三頭筋,55 Trichinæ,旋毛蟲,228

生理衞生學

Tricuspid valve, 三尖關, 112 True ribs, 真助骨, 31 Trunk, 體 部, 13, 22 Tuberculosis, 痨病, 263 Tympanic membrance, 鼓膜, 195

U

Ulna, 尺骨, 33 Upper extremities, 上肢, 32 Urea, 尿質, 12, 144 Ureter, 輸尿管, 13, 144 Urethra, 尿道, 147 Uric acid, 尿酸, 144 Urinary appara:us, 秘 尿器, 144 Uriniferous tubules, 微尿管, 146

v

Vaccination, 種牛痘, 276 Vaccine, 牛痘 漿, 276 Vacuum system, 抽氣換氣法, 251

Vaseline, 花士林, 28% Veins, 廻管, 9

Vertebræ, 椎骨, 27

Vertebral column, or spinal column, or back bone, 脊柱.

Vestibule, 耳 庭 腔, 196 Villi, 腸 毛, 95 Vitreous humour, 玻璃狀液體.

189

Vocal chords, 聲帶, 127 Voluntary muscle, 隨 意筋, 5, 52 Vomer, 犂頭骨, 24

W

White corpuscles, 白血輪, 103 Wisdom teeth, 智齒; 65

Y

Yellow spot, 黑點, 188

民國新教科書生理衞生學勘誤表 1

夏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頁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ii	6	缺	二頭筋	45	15	胸髓	腦髓
V	2	五官	五器官	50	11	吾入	吾人
6	3	化消系	消化系	52	3	神經系	筋肉
6	17	奥接	相接	52	3	交威	交威
8		澹	膽	57	17	再短	再動
13	8	澹	膽	59	7	計為	茲為
24	5	=		61	1	及齒口	口及齒
24	7	直經	直徑	ĥ1	11	牙狀	牙牀
26	16	上牙	下牙	61	16	二十六圖	二十五圖
27	1	蝴蝶	蝴蝶骨	61	17	試樣	之式樣
30	13	胸	腦	62	2	牙狀	牙牀
33	11	之狗骨	狗之骨	63		牙狀	牙牀
38	9	節骨	骨節	64	1	尖脫	尖銳
39	3	胸	腦	64	1	他位	地位
41	11	joint	joints	64		矛狀	牙牀
42	3	第二	第一	68	2	端空	端孔
42	14	蝶跤	蝶鉸	68	11	相	相同
44	17	柔款	柔軟	68	13	同三重膜	三重膜

2 民國新教科書生理衞生學勘誤表

ļ	頁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頁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68	15	註意	注意	88	1	2217克	2117克
	71	16	存食	存食物	88	1	16克	15克
	72	13	牙狀	牙牀	88	2	97克	98克
	73	11	紛質	粉質	88	16	35.7克	37.5克
	74	1	小紛	小粉	88	17	91.3克	89.5克
	74	9	胃涎	胃液	89	4	2217克	2117克
	74	18	鈣饍	删去	89	5	1021克	921克
	77	2	派管	脈管	96	7	消炭化	消化
	77	.6	渡汁	膽汁	96	8	及水	及炭水
	78	2	致瀉濟	致瀉劑	98	14	微血管	微吸管
	79	9	消帶	稍帶	100	17	構造吸收	吸收腺構造
	84	13	23	24	101	1	通入	通出
	86	7	有機	無機	104	16	呼入	吸入
	87	1	不常	不能	105	5	紅色質	紅血質
	87	13	2217克	2117克	106	7	血白輪	白血輪
	87	13	59.4兩	56.7兩	106	11	白輪	白血輪
	87	14	1751克	1672克	106	14	浸入	侵入
	87	15	1257克	1178克	108	2	澹腋	膽液

氏國新教科書生理衛生學勘談表 3								
頁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頁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111	2	隔膜之上	隔膜之下	168	5	纖纖維	纖維	
115	4	張縮	憑縮	170	13	隨意	隨意筋	
115	14	一張	一漲	173	5	脳脊	脊髓	
118	17	總巡管	下總迴管	174	1	脛髓	腦線	
121	2	右上房	右下房	176	10	知見	知覺	
121	3	總迴管	下總迴管	176	14	腦髓	腦線	
122	8	統迴管	總迴管	177	2	折斷	折斷	
123	1	不或	或不	181		臭味	嗅味	
123	2	右下房	左下房	183	-7	潔靜	潔淨	
129	6	他位	地位	186	16	厚密糖	厚密如膠	
138	14	浠談	稀淡	187	17	透視	遠視	
141	7	英立方寸	分	189	9	移近	移遠	
151	12	線	腺	190	1	較近	較遠	
155	4	遇寒	禦寒	191	12	或近物	或視近物	
158	4	腦脊	脊髓	192	12	玻璜	玻璃	
161	2	脊腦	腦脊	195	10	內間	內耳	
163	10	腦脊	脊髓	199	7	傳速	傳達	
165	5	白重	色重	208	11	参親	参觀	

4 民國新教科書生理衞生學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負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214	10	出減	出汗	254	4	滋滋生	滋生
215	6	通當	適當	25 4	15	微生有膜	生有微膜
220	5	518頁	158頁	258	3	中室	室中
220	12	蓋加	益加	260	15	紅血	紅血輪
221	1	漸鬆	漸鬆	265	14	發微生	發生
226	11	84頁	86頁	268	4	各層	三層
227	6	飢痩	肌痩	268	5	便由	使由
227	12	預至	須至	268	12	一千墩	一千噸
230	14	等證	等症	269	3	煮熱	煮熟
234	11	抵遇	抵禦	271	4	島該	該島
237	1	衞	衞生·	271	5	生用	居用
237	12	爲唯	爲唯一	273	. 7	毎窒	毎室

281 16

282 15

283 2

283 13

284 3

索引8 1

成績

周園

周圍

噪鬧

人閉

枕藉

紋緊

花士林

體中

白蛋

如法

花士林

綾緊

范士林

體外

蛋白

其法

范士林

241 10

5

1

9

247

248

249

250 17

252 10

成蹟

围外

周外

燥鬧

不久閉

忱藉

輯 定審 育部批 煥昌淩 心冰吳 科實 是書體例精當陳說 予審定作爲中學校教科 朗衞生及實驗各條尤寫 書用 教 學校教科之用。 本書詳述生理衛生注重實驗 **洋装** 學校及與中學同程度 下附記英文。以便參考可供 段落列有簡表。術語名稱之 册 定 價 明 晰 彻實 角 圖 畫 准 額

元(224) The New Scientif's Series

Physiology and Hygien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印

刷

所

商虚

EIJ

中

館由

普寶

山 館

All rights reserved

發

行

者

商

務

即

書

編

兼

善

九四八九自

總發行 售 處 所 費陽 張家口 語外廣州潮州香港 商上 務性 印盤

分

華 民國 纂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Ť 者 生理 年十六 江 用 十初 蘇 版 王

册

中

昌高等師範學校叢書

汽

人體生理衞生學提要

中最完備的生理學課本 中最完備的生理學課本 中最完備的生理學課本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布面洋裝金字一厚册

定價二元

出 務 商 版 館 書 囙

部 教

定 教 科 新 民 國

愛丁堡 大學 來藝科碩士 則專講大字光為本書 哈佛大學天算碩士 耶魯大學理科學士 格拉斯哥大學理科學士 特色今列編輯人姓名如左 伸縮欲詳則兼講小字欲略 印用大小兩號字預備教授時之 版各書無能出其右者排 輯擷取最新學說參合 教育部頒課程標準編 本書係聘請留歐碩士學士按照 本國材料內容完善近今出 日本物理學校畢業生 王衆善 丁文江 徐善祥

份 沅 礦動植 幾代算

元

元

學學衛

生化物 理及^變學 按照部章 材料豐富 各科術語 數學各書 モ衆善 王兼善 丁文江 王彙善 王兼善新面一册一元六角 沅 條理明晰 悉心編纂 另刊答案 附註西文 元六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三角 元四角 元二角 元三角

元又(524)